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POS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十四层AB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六）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及其近亲属杨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南海成长、靖东投资、曾勇光、李永红、王志妮、蔡伟旭、谢斌、李华、丁芙蓉、勤道汇盛、捷鑫网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东、蔡伟旭、李华、谢斌、赵国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监事卢艳娟、黄丽红、邢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杨晓东、陈如岷、南海成长、靖东投资、杨华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的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本企业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本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晓东、陈如岷、南海成长、靖东投资、杨华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0%。

3、减持方式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订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回购股票稳定公司股价，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

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2)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3)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东、张鹏、程行军、蔡伟旭、李华、谢斌、黄宇欣、罗元清、姚志伟、卢艳娟、黄丽红、邢旭、赵国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信达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独立董事除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杨晓东、蔡伟旭、李华、谢斌、卢艳娟、黄丽红、邢旭、赵国栋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未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3）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独立董事黄宇欣、罗元清、姚志伟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3）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津贴的决定；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

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

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下列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

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加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上述因素包括：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
五、股份回购的承诺.....	9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3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十、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9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产业政策风险.....	39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9
三、支付方式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增加导致国内传统 POS 终端销售量减少的风险.....	40
四、海外市场风险.....	40
五、经营风险.....	40
六、财务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八、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8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84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11
四、主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117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22

七、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39
九、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39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44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46
十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46
十三、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5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2
三、关联交易情况.....	153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3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17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8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79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9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84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5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5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5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公司财务报表.....	191
二、审计意见类型.....	20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5
六、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23
八、分部信息情况.....	224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27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2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55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4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88
十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0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29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02
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321
五、公司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3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信息披露机制.....	323
二、重大合同.....	32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7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327
五、刑事诉讼情况.....	32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5
第十三节 附 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36
三、文件查阅地址.....	336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智融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智融有限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智融科技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8日由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前身，2014年6月17日华智融科技变更为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东莞智融、东莞子公司	指	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东投资	指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家投资	指	深圳融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汇盛	指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捷鑫网络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途悦商旅	指	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航天、航天电子	指	东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信利康	指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MP	指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注册在加拿大的公司）

MRL	指	MRL Posnet Pvt.Ltd（注册在印度的公司）
ADTECH	指	Advanc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在迪拜的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	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乐富支付	指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汇付支付	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银盛通信	指	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易宝支付	指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钱袋宝	指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快钱	指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惠尔丰（VeriFone）	指	美国 VeriFone（惠尔丰）有限公司
百富计算机	指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环球	指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0327）
福建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30）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97）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POS 机、POS 终端	指	全称 Point of Sale，即销售终端机，是一种配有条形码或磁介质设备的终端阅读器，具有消费、预授权、查询止付名单等功能，用于某个销售点的销售信息的归集和资金、商品收支的记

		录。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目前主要用于银行卡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消费，称为“金融 POS 终端”。
电子支付	指	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当事人，包括消费者、厂商和金融机构，通过信息网络，使用安全的信息传输手段，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电子支付的业务类型按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线下条码支付、二维码支付	指	会员单位应用条码技术，向客户提供的、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磁条卡	指	一种磁记录介质卡片。它由高强度、耐高温的塑料或纸质涂覆塑料制成，能防潮、耐磨且有一定的柔韧性，携带方便、使用较为稳定可靠。
IC 卡	指	又称集成电路卡，采用射频技术与 IC 卡的读卡器进行通讯，IC 卡是通过卡片里的集成电路存储信息，成本一般比磁条卡高，但保密性更好。
非接触式卡	指	又称射频卡，由 IC 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 PVC 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它成功的将射频识别技术和 IC 卡技术结合起来，解决了无源（卡中无电源）和免接触这一难题。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是指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 GIS 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 System）。
第三方支付机构	指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收付款人提供互联网支付等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网络支付	指	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兑付、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银行卡收单	指	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收单机构	指	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第三方收单机构	指	收单机构中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的其余两类收单机构，本文特指“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PCI 认证	指	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 认证，由 VISA、美国运通公司、发现金融服务公司、JCB 和万事达等五家国际信用卡组织联合推出的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机具安全认证标准，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前的设备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保证支付安全。
EMV 标准	指	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欧陆卡，已被万事达收购）、MasterCard（万事达卡）和 Visa（维萨）共同发起制定

		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目前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其目的是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并且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减少欺诈行为。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按 EMV 标准由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也包括终端支付设备的加密强度从低级向高级转移。
PBOC 标准	指	即《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CC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全称 Conformance Européenne 认证，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FCC 认证	指	全称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为此，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即 FCC 许可证。
UL 认证	指	全称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认证，UL 认证标准是鉴定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的标准。UL 认证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认证。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指 2003 年 1 月 27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的 2002/95/EC 指令，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 指令。基本内容是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 POS 终端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华智融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华智融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智融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 134,376,857.01 元为基数，按照 1:0.558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2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7055173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并致力于成为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

自创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体系，形成了 NEW8110、NEW8210 和 NEW7210 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我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的质量安全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银联商务、通联支付、汇付天下、乐富支付、易宝支付及快钱等支付机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中东、印度、俄罗斯和尼日利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深入掌握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取得了行业较为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2010 年公司先后被评为“深圳市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获得中国智能卡协会颁发的“金卡奖-POS 机技术创新奖”；2013 年公司在第三届支付创新（中国）大会上获得“支付终端创新奖”；2014 年公司获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领军企业证书；2017 年，公司研发的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获得中国移动金融发展大会颁发的最佳智能 POS 产品奖；2017 年 8 月和 11 月，公司产品先后入围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金融 POS 终端采购目录；2017 年 10 月，公司 NEW9210 产品入围银联商务餐饮类商户智能 POS 终端十款选型之一；2017 年 12 月，公司 NEW9210 和 NEW922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已通过中国银联的银联卡智能受理终端应用检测，该两款智能 POS 终端产品支持更多的应用场景，支持餐饮类商户扫码即刻上传开票资料

和酒店服务业等商户实现身份证识别和拍照上传公安部系统进行实时核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NEW8210、NEW7210 和 NEW6210 产品已通过美国 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 和 American Express Expresspay3.0 等认证，N58 产品已通过巴西 ANATEL 认证，为公司拓展美国和巴西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银联商务等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商业银行以及广阔的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主要的拓展对象。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晓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9.48%。

杨晓东，男，1971 年 2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033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东详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65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2,404.72	28,119.31	27,010.71	15,283.55
非流动资产	3,464.88	3,614.95	3,817.48	3,455.10
资产合计	25,869.59	31,734.25	30,828.19	18,738.65
流动负债	9,469.73	17,879.17	16,740.58	8,507.68
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
负债合计	9,669.73	18,079.17	16,940.58	8,507.68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87	13,655.08	13,887.61	10,230.9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16,199.87	13,655.08	13,887.61	10,230.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25.37	52,466.29	39,405.72	48,270.38
营业利润	2,860.17	5,989.50	3,781.71	4,968.87
利润总额	2,922.40	6,546.41	4,401.65	7,743.24
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86	5,415.91	3,632.56	6,189.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3	3,623.74	963.51	6,47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	-321.36	-669.70	-56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8	-1,918.07	-2,075.04	-4,89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46	1,384.31	-1,781.24	1,019.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7	1.57	1.61	1.80
速动比率（倍）	1.54	1.11	1.04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56.97%	54.95%	45.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1.84%	2.49%	1.92%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82	2.47	1.82
财务指标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3.45	4.41	9.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3.71	3.18	5.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1.68	1.59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66.01	7,540.38	4,927.82	8,21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7	21.95	-	396.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1.86	5,415.91	3,632.56	6,189.1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6	0.48	0.17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8	-0.32	0.1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72	0.65	1.12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72	0.65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33.46%	30.32%	58.25%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9,602.13	2017-441900-39-03-002922	东环建[2017]571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3.48	2017-441900-65-03-002884	201744190100002634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261.2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 0310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	-
合计		43,306.81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电话：0755-86561963

传真：0755-82790632

联系人：赵国栋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725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李军伟、叶贤萍

项目协办人：张新炜

项目组成员：陈锦豪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337

经办律师：肖剑、侯秀如

4、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2048712

传真：0755-82045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华、肖烈汗

5、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张明阳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8、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门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银行卡收单业务发展状况对公司 POS 终端产品销售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是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从而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非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共有 248 家，其中具有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共有 61 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监督管理单位，如颁布实施对该类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政策或现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将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金融 POS 终端设备的设计和研发进入壁垒较高，行业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工信部双重管理，需要获得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入网认证证书和工信部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及国内外多项认证。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百富环球、惠尔丰（VeriFone）、法国 Ingenico 集团、福建联迪、新国都、新大陆等大型 POS 终端设备提供商。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在研发、产品、客户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发展，其他企业也快速成长，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支付方式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增加导致国内传统 POS 终端销售量减少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上支付、手机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随之产生，并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消费、转账等支付行为均能通过网上或手机支付等方式实现，从而对支持刷卡等支付功能的传统 POS 终端的销售量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市场需求将会随着科技的发展而改变，支持二维码扫码、NFC 闪付等支付方式并能为商户提供会员管理、卡券发放等增值服务功能的智能 POS 终端将成为市场主流，使得国内传统 POS 终端面临销售量下滑的风险。

四、海外市场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843.92 万元、12,734.37 万元、24,613.85 万元和 15,584.1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91%、32.39%、47.03% 和 70.43%，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国外客户所在某国家或某地区的贸易环境、对华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将对本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4%、52.73%、66.24% 和 77.7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 AMP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5%、34.92% 和 29.28%，AMP 为优秀的地区支付解决

方案提供商，公司与该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 AMP 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 AMP 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较大幅度下跌或波动。

（三）人力资源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一直注重对骨干人员的科学管理，建立了积极有效的绩效考评制度，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骨干员工队伍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行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并不断改进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的骨干员工流失且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房产租赁风险

目前，东莞分公司承租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拥有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区新龙头路 8 号内的一幢厂房、两幢宿舍作为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符合城乡规划，暂时没有规划变更其用途。若未来该土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征收、征用，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金融 POS 终端产品更新周期较快，公司必须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随着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对 POS 产品功能需求不断增多，公司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 POS 终端产品，若未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

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新产品没有通过行业的相关认证，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金融 POS 终端设备涉及到支付安全问题，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返修率均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面临着较高要求。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还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供的产品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索赔或诉讼，但如果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直接导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七）销售季节性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3%、47.29%和 36.42%，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随着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受海外客户所处市场环境的影响。例如 AMP 所处的中东市场，受当地新年（每年 3 月份）商业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其通常在第四季度采购较大数量的产品以满足其销售计划，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尽管发行人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丰富客户结构以降低不同地区市场特征的影响，但若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预计和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发行人未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等环节，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7,81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8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22%，存货已成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存货余额增加将带来流动资金占用、毁损灭失、跌价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5.64 万元、12,848.30 万元、15,850.83 万元和 10,28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47%、47.57%、56.37%和 45.92%，占比较高。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评级制度，并根据客户评级情况给予相应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银联商务等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和 AMP 等优秀的地区性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某个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本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减免备案[2010]350 号文件，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获利，2010 年、2011 年为免税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减半按 1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相应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645.50 万元、599.72 万元、587.24 万元和 344.70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7%、13.62%、8.97%和 11.80%。

若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25%、30.32%、33.46%和 17.0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产期，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降低，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其预测拟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产能扩大引起的市场拓展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180 万台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或者竞争对手的市场开拓计划取得明显成效，或者有关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对本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产能面临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及装修、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35,115.87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核算方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816.3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

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公司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对境外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103.33万元、9,989.86万元、11,984.56万元和4,092.55万元，采购金额较大。同时，随着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外销售收入不断增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843.92万元、12,734.37万元、24,613.85万元和15,584.12万元。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POS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561963
传真	0755-82790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postech.cn
电子信箱	zqb@newpos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国栋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86561963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华智融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7 年 9 月 10 日，华智融有限成立，由杨晓东等 9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杨晓东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曾勇光认缴出资额 170 万元，蔡伟旭、潘盛煊、姚承勇、谢斌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李华、潘平彬、冯栋斌各认缴出资额 5 万元。

华智融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分三期缴足，首期出资为货币资金 160 万元，由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智慧源验字[2007]第 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第二期出资金额为 85 万元，由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业信验字[2008]2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第三期出资金额为 255 万元，由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

出具了“业信验字[2008]6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07年9月10日，华智融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523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智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年12月19日，华智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华智融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34,376,857.01元为基数，按照1:0.5581的比例折为总股本7,500.00万元，将华智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43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智融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705517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计14名发起人，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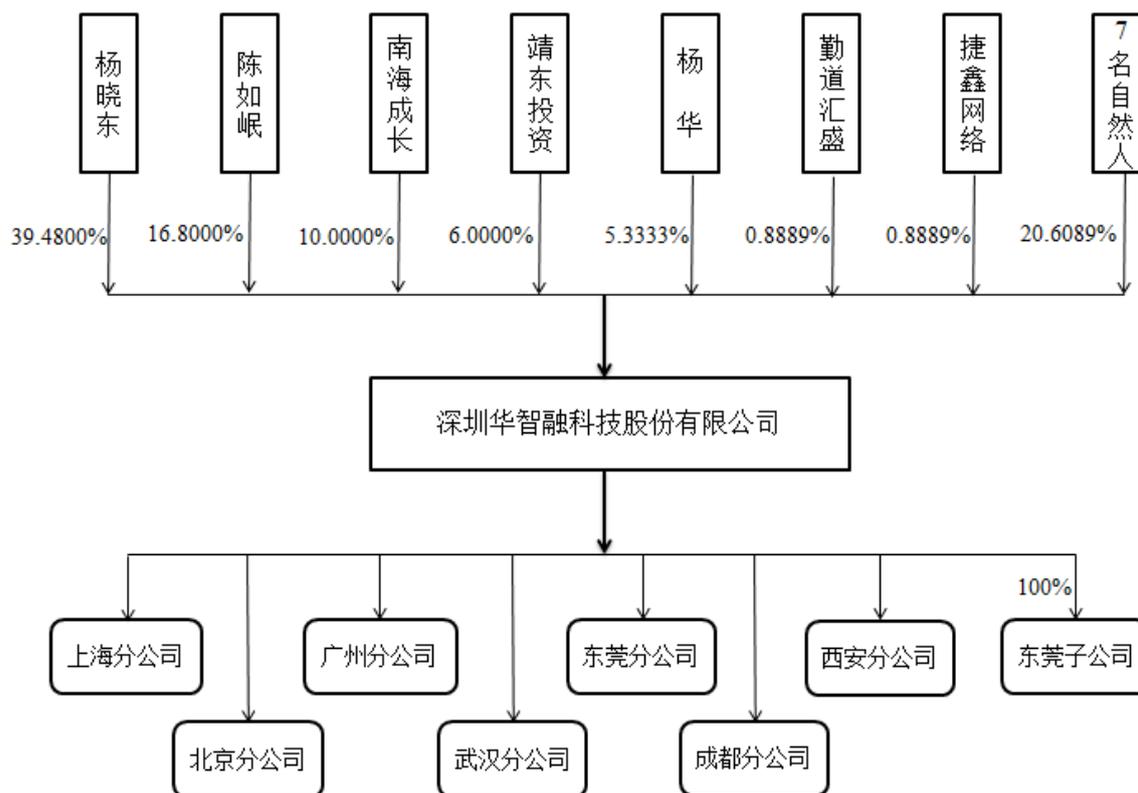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东	2,961.0000	39.4800
2	陈如岷	1,260.0000	16.8000
3	南海成长	750.0000	10.0000
4	靖东投资	450.0000	6.0000
5	杨华	400.0000	5.3333
6	曾勇光	270.9999	3.6133
7	李永红	266.6667	3.5556
8	王志妮	252.0000	3.3600
9	蔡伟旭	189.0000	2.5200
10	谢斌	189.0000	2.5200
11	李华	189.0000	2.5200
12	丁芙蓉	189.0000	2.5200
13	勤道汇盛	66.6667	0.8889
14	捷鑫网络	66.6667	0.8889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1、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D2CC4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新头龙路 8 号

主要经营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新头龙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华智融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莞智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73483Y
负责人	南小文
营业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新头龙路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2、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6515211E
负责人	王惠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中路62号四楼北区B6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3、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489116Y
负责人	宫智涵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11层1118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4、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72931920G
负责人	杨乐乐
营业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95弄2号6幢6112室-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5、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R02U8M
负责人	夏俊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26、328号元辰国际A栋A0706、A070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6、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R80K1H
负责人	付鸿兵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25楼2-1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究及销售；从事POS终端产品

	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锦江工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7、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5HDJ72
负责人	孟繁绪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2单元2402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POS终端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晓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961.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9.48%。

杨晓东，男，1971年2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R033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东详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共计14名，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5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如岷

陈如岷，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903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如岷直接持有本公司1,26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80%。

2、杨华

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219631112****，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华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3333%。

3、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本公司75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南海成长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备案号为SD193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3日
出资额	24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D1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郑伟鹤	5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黄荔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	0.36%	有限合伙人
6	李曼芑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7	蔡馥芳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葛基标	1,400	0.56%	有限合伙人
9	沙 钰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0	薛惠琴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1	勇晓京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2	严蕴亚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13	倪赛佳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林辉军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5	程小冰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传桂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孙有明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志群	2,3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吴昌生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郑学明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2	段续源	2,5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倩	1,6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王 萍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姜言礼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6	虞智勇	2,200	0.89%	有限合伙人
27	卢秀英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9	花田生	1,600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袁海波	4,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1	宋真琪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秦 曼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嘉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34	琚惠英	1,4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程应璋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邱 飞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7	侯 波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段龙义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钱 宏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陈 恩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李静华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42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 有限公司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4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5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46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8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8,000	100%	-

南海成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总资产（万元）	291,606.41	293,042.31
净资产（万元）	280,712.63	281,889.38
净利润（万元）	-1,287.26	1,149.00

注：南海成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靖东投资持有本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

靖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10014K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出资额	438.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靖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技园 B 栋 1 单元 701-76-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靖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靖（注 1）	普通合伙人	144.7875	33.00%
2	深圳融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7625	24.33%
3	刘 锁	有限合伙人	61.4250	14.00%
4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13.1625	3.00%
5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13.1625	3.00%
6	黄丽红	有限合伙人	11.7000	2.67%
7	肖启新	有限合伙人	8.7750	2.00%
8	陈徐伟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9	杨 博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0	王 惠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1	夏 俊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2	卢艳娟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3	徐 彬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4	熊 海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5	陈凯云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6	赵 莹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7	邢 旭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8	陈明华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19	杨 畅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20	王 娜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21	林华新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22	李鹤祥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23	蓝志文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24	潘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杨 磊	有限合伙人	4.3875	1.00%
合计			438.7500	100.00%

注 1：朱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之前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融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天	普通合伙人	8.7750	4.1095%
2	陈 龙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3	王青虹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4	胡 涛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5	白士华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6	周宇龙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7	李文明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8	储 超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9	许义臣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0	张小华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1	李 波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2	夏 琳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3	付鸿兵	有限合伙人	17.5500	8.2190%
14	田 刚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5	郑达俊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6	林旭伟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7	张 磊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18	何 杰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264%
19	潘隆文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20	南小文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21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7.5500	8.2190%
22	程龙	有限合伙人	8.7750	4.1095%
23	肖锦填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265%
24	杨衍恒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264%
合计			213.5250	100.00%

靖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总资产（万元）	495.54	777.81
净资产（万元）	495.54	519.98
净利润（万元）	-24.44	327.81

注：靖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靖东投资2016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公司2016年11月现金分红。

融家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总资产（万元）	248.02	247.00
净资产（万元）	248.02	247.00
净利润（万元）	64.89	-0.20

注：融家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靖东投资及融家投资作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除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本公司外，靖东投资和融家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投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瀚元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晓东持有深圳瀚元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出资份额，杨晓东妻子方倩倩持有深圳瀚元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瀚元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YD7W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4日
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倩倩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北路5001号深业上城西A4405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产品研发、销售、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瀚元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HZR Limited

该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 1829612，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其唯一股东为杨晓东，董事为杨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ZR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已注销。

3、NEW PO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该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其唯一股东为 HZR Limited，董事为杨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EW PO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已注销。

4、New PO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 1829545，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其唯一股东为 NEW PO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为杨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ew PO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已注销。

5、华智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其唯一股东为 New PO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为杨晓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智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已注销。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晓东	2,961.0000	39.4800%	2,961.0000	29.6100%
陈如岷	1,260.0000	16.8000%	1,260.0000	12.6000%
南海成长	750.0000	10.0000%	750.0000	7.5000%
靖东投资	450.0000	6.0000%	450.0000	4.5000%
杨 华	400.0000	5.3333%	400.0000	4.0000%
曾勇光	270.9999	3.6133%	270.9999	2.7100%
李永红	266.6667	3.5556%	266.6667	2.6667%
王志妮	252.0000	3.3600%	252.0000	2.5200%
丁芙蓉	189.0000	2.5200%	189.0000	1.8900%
蔡伟旭	189.0000	2.5200%	189.0000	1.8900%
谢 斌	189.0000	2.5200%	189.0000	1.8900%
李 华	189.0000	2.5200%	189.0000	1.8900%
勤道汇盛	66.6667	0.8889%	66.6667	0.6667%
捷鑫网络	66.6667	0.8889%	66.6667	0.6667%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参阅本节“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晓东	2,961.0000	39.48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如岷	1,260.0000	16.8000%	-
3	杨华	400.0000	5.3333%	-
4	曾勇光	270.9999	3.6133%	-
5	李永红	266.6667	3.5556%	-
6	王志妮	252.0000	3.3600%	-
7	丁芙蓉	189.0000	2.5200%	-
8	蔡伟旭	189.0000	2.5200%	董事、副总经理
9	谢斌	189.0000	2.5200%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华	189.0000	2.52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6,166.6666	82.2222%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或外资股份。

（五）2016 年度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华智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曾勇光将其持有华智融有限 3.5556%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红；将其持有华智融有限 1.7778%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华；将其持有华智融有限 0.8889%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勤道汇盛；将其持有华智融有限 0.8889%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捷鑫网络。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汇盛持有本公司 66.66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89%。勤道汇盛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备案编号为 SK920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勤道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5HL4TXG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出资额	7,0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志妮）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汇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2674%	普通合伙人
2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35.5619%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24.1821%	有限合伙人
4	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4.2248%	有限合伙人
5	朱颖	200.0000	2.8450%	有限合伙人
6	罗仁章	350.0000	4.9787%	有限合伙人
7	彭炳乾	330.0000	4.6942%	有限合伙人
8	卢振宇	200.0000	2.8450%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琦	130.0000	1.8492%	有限合伙人
10	邹福军	120.0000	1.7070%	有限合伙人
11	杜 仙	100.0000	1.4225%	有限合伙人
12	邱丽萍	100.0000	1.42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3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汇盛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1.00%
2	陈如岷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3	王志妮	有限合伙人	177.00	59.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妮	990.00	99.00%
2	张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汇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总资产（万元）	6,818.49	5,760.88
净资产（万元）	6,838.21	5,760.88
净利润（万元）	-22.67	-69.12

注：勤道汇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鹏飞财审报字[2017]第A412号），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鑫网络持有本公司 66.66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89%。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为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桃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鑫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7056796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桃旭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视频科技及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产品、工艺礼品（除专项）、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捷鑫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389,292	89.2774%
2	王 英	1,372,345	3.1915%
3	杨春宝	772,806	1.7972%
4	陈菁春	654,000	1.5210%
5	谢忠民	417,917	0.9719%
6	徐 宁	417,917	0.9719%
7	朱霄莺	388,806	0.9042%
8	戴小菲	384,000	0.8930%
9	魏家鸿	128,312	0.2984%
10	袁国琴	74,605	0.1735%
合计		4,3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桃旭	36.00	72.00%
2	洪桂荣	4.17	8.34%
3	张笑微	3.40	6.80%
4	魏家鸿	2.65	5.30%
5	王俊伟	1.60	3.20%
6	姜晓西	0.80	1.60%
7	王 颖	0.80	1.60%
8	余荷云	0.58	1.16%
合计		50.00	100.00%

捷鑫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总资产（万元）	7,773.96	9,577.23
净资产（万元）	4,860.74	5,690.34
净利润（万元）	292.70	398.31

注：捷鑫网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审[2017]0288 号），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李永红

李永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2219700518****，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永红持有本公司266.6667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5556%。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杨华为杨晓东之兄，朱靖为杨晓东之前妻，李永红为曾勇光之前妻，王志妮持有勤道汇盛普通合伙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9%的出资份额，陈如岷为勤道汇盛普通合伙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晓东	2,961.0000	39.4800%	-
陈如岷	1,260.0000	16.8000%	-
杨华	400.0000	5.3333%	杨晓东之兄
曾勇光	270.9999	3.6133%	-
李永红	266.6667	3.5556%	曾勇光之前妻
王志妮	252.0000	3.3600%	-
勤道汇盛	66.6667	0.8889%	王志妮持有勤道汇盛普通合伙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9%的出资份额；陈如岷为勤道汇盛普通合伙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靖东投资	450.00	6.00%	杨晓东前妻朱靖为靖东投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2016年，公司员工人数较为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招聘了较多的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548	469	481	47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10	38.32%
研发人员	162	29.56%
销售人员	23	4.20%
管理人员	38	6.93%
客服人员	51	9.31%
其他	64	11.68%
合计	54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9	43.61%
大专	99	18.07%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中及以下	210	38.32%
合计	54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11	56.75%
30-40岁（不含40岁）	198	36.13%
40-50岁（不含50岁）	34	6.20%
50岁及以上	5	0.91%
合计	548	100.00%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已分别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在册员工数量	548	548	469	469	481	481	471	471
已缴纳人员合计	501	492	447	434	413	389	401	365
差异	47	56	22	35	68	92	70	1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会保险	实习生	9	3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	30	13	55	26
	已购买新农合	7	6	-	-
	自愿不缴人员	1	-	13	44
	合计	47	22	68	70
住房公积金	外籍员工	2	2	2	2
	实习生	9	3	-	-
	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	36	22	56	23
	自愿不缴人员	9	8	34	81
	合计	56	35	92	1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外籍员工、实习生、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已购买新农合、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了少量外籍员工，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范围并不包括外籍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了部分实习生，发行人未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范围并不包括上述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部分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期间；（2）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或完整提供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材料；（3）员工在原单位尚未停缴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新员工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其对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或出于经济考虑等个人原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虽经发行人多次动员，仍有部分员工不配合办理相应手续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若未来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补缴风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14%	8%
养老保险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一档)	6.2%	2%	6.2%	2%	6.2%	2%	6.2%	2%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0.5%	0%
工伤保险	0.49%	0%	0.49%	0%	0.1%	0%	0.6%	0%
失业保险	1%	0.5%	0.8%	0.5%	0.8%	0.5%	1.6%	1%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2) 东莞分公司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1%	8%	11%	8%	13%	8%	11%	8%
住院医疗	1.75%	0	1.75%	0	1.75%	0	1.75%	0
门诊医疗	0.05%	0.5%	0.05%	0.5%	0.05%	0.5%	0.05%	0.5%
生育保险	0.46%	0	0.46%	0	0.46%	0	0.46%	0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1%	0
失业保险	0.5%	0.2%	0.5%	0.2%	0.5%	1%	0.5%	0.5%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3）北京分公司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0.8%	0
工伤保险	0.4%	0	0.4%	0	0.5%	0	0.5%	0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1%	0.2%	1%	0.2%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4）上海分公司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9.5%	2%	10%	2%	11%	2%	11%	2%
生育保险	1%	0	1%	0	1%	0	1%	0
工伤保险	0.2%	0	0.2%	0	0.5%	0	0.5%	0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5%	0.5%	1.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5）广州分公司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2%	8%
医疗保险	7%	2%	7%	2%	8%	2%	8%	2%
生育保险	0.85%	0%	0.85%	0%	0.85%	0%	0.85%	0%
工伤保险	0.2%	0%	0.2%	0%	0.5%	0%	0.5%	0%
失业保险	0.64%	0.20%	0.64%	0.2%	1.2%	0.5%	1.2%	0.5%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缴纳起始日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深圳总公司	2007年9月	2010年12月
东莞分公司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北京分公司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上海分公司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广州分公司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东莞智融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7年3月9日和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15日和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分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2014年1月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打印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止2017年7月13日，上海分公司无欠款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分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广州分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06075），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北京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分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起无被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分公司自 2014 年 8 月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4、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假设未来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各期员工平均薪酬、缴费比例测算，所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0.22	-	4.32	7.0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16	0.99	2.51	4.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37	0.99	6.84	11.48
利润总额	2,922.40	6,546.41	4,401.65	7,743.2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02%	0.16%	0.15%

经测算，若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16%、0.02% 和 0.0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作出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华智融补缴或支付华智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或相关个人向华智融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愿在无需华智融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华智融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因租赁厂房搬迁或拆除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承诺：若在租赁房产合同有效期内，华智融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华智融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华智融带来的全部损失。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并致力于成为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

自创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国内领先地位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体系，形成了 NEW7210、NEW8210、NEW8110、NEW9210 和 NEW9220 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我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的质量安全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银联商务、通联支付、汇付天下、乐富支付、易宝支付及快钱等支付机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中东、印度、俄罗斯和尼日利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深入掌握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取得了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2010 年公司先后被评为“深圳市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获得中国智能卡协会颁发的“金卡奖-POS 机技术创新奖”；2013 年公司在第三届支付创新（中国）大会上获得“支付终端创新奖”；2014 年公司获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领军企业证书；2017 年 4 月，公司研发的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获得中国移动金融发展大会颁发的最佳智能 POS 产品奖；2017 年 8 月和 11 月，公司产品先后入围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金融 POS 终端采购目录；2017 年

10月，公司 NEW9210 产品入围银联商务餐饮类商户智能 POS 终端十款选型之一；2017年12月，公司 NEW9210 和 NEW922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已通过中国银联的银联卡智能受理终端应用检测，该两款智能 POS 终端产品支持更多的应用场景，支持餐饮类商户扫码即刻上传开票资料和酒店服务业等商户实现身份证识别和拍照上传公安部系统进行实时核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NEW8210、NEW7210 和 NEW6210 产品已通过美国 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 和 American Express Expresspay3.0 等认证，N58 产品已通过巴西 ANATEL 认证，为公司拓展美国和巴西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主要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致力于开拓基于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式卡等卡载体的电子支付技术，并积极推动移动支付、便民服务等领域创新研究。公司主营产品金融 POS 终端主要应用于实体商户（银行卡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消费并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随着电子支付、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向市场推出能够支持二维码、指纹等新型支付应用形式的金融 POS 终端，2017年上半年，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智能 POS 终端产品 NEW9210 系列产品，该产品支持银行卡、二维码、NFC 等支付方式，并能为商户提供后台数据统计、卡券营销、会员管理等功能，协助商户打通线上、线下资源；同时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推出了 C1 和 C2 等扫码支付解决方案，该产品通过与 POS 终端或电脑连接可实现一维码、二维码秒扫，为扫码支付市场带来准确、快捷、安全的支付体验。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系列	所属分类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NEW9220	智能 POS 终端	基于 Android 5.X 的 Asmart 安全支付系统的 POS 终端通过 PCI PTS 5.X、银联智能销售点终端安全、银联云 POS、PBOC3.0 等多项认证支持 4G 全网通、WiFi、蓝牙 4.4 等融合支持银行卡、NFC、扫码等多种主流支付方式，针对餐饮类商户可扫码上传开票资料；针对酒店等服务业	

系列	所属分类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商户，可进行身份证识别并核验等功能	
C1	动态二维码设备	脱机动态显示二维码设备，二维码动态更新，低成本二维码主扫方案，简单易用	
C2	扫码非接终端	一款集主扫/被扫扫码与非接于一体的新时代新移动支付产品，支持 GPRS/wifi 通讯，适用于小额高频的交易场景	
NEW7210	手持无线 POS 终端	基于 Linux 系统的无线 POS 终端 通过 CCC、PCI PTS3.X、EMV4.3Level1&2、PBOC3.0、Rohs 等认证 支持 GPRS、CDMA、WIFI 支持卡支付、扫码支付、NFC 等支付	
NEW8210	手持无线 POS 终端	基于 Linux 系统的无线 POS 终端 通过 CCC、PCIPTS3.X、EMVLevel 1&2Rohs 等认证 支持 GPRS/WCDMA/Wi-Fi 等 支持卡支付、扫码支付、NFC 等支付	
NEW8110	手持无线 POS 终端、台式 POS 终端	符合 PCI 的手持无线 POS 终端 符合 EMV2000Level I & II 支持 GPRS/CDMA/Wi-Fi 支持 MiFareTYPEA/B	
NEW6110	台式分体 POS 终端	符合 PCI 的台式分体 POS 终端 符合 EMV2000Level I & II 支持 MiFareTYPEA/B	
NEW6210	手持 POS 终端	符合 PCI PTS3.X 标准规范 通过 CCC、PCIPTS3.X、EMV4.3 Level 1&2 等认证 支持 GPRS/WCDMA/Wi-Fi 等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POS 终端 通过 CCC、PCIPTS4.X、EMV、银联等认证 支持 4G 全网通，可选 wifi、蓝牙 4.0、GPS 支持卡支付、扫码支付、NFC	

系列	所属分类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等支付	
N80	智能收银一体机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POS 终端 通过 CCC、PCIPTS4.X、EMV、银联等认证 支持 GPS、WIFI 支持卡支付、扫码支付、NFC 等支付	
NEW5210	多媒体 POS 终端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无线 POS 终端 通过 PCI PTS4.X、EMV、MCP、VPW 等认证 支持 GPRS/WCDMA 支持完整的 SSLv2/3 TLSv1、WIFI、蓝牙	
NEW7110	台式 POS 终端	基于 Linux 系统的台式 POS 终端 符合 EMV2000Level I & II 支持 PSTN/TCPIP/Wi-Fi 支持 ISO1443A&B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销售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7210 系列	10,507.16	47.48%	33,863.18	64.70%	19,954.86	50.76%	110.02	0.23%
NEW8110 系列	296.34	1.34%	4,575.29	8.74%	6,423.08	16.34%	28,275.96	58.77%
NEW8210 系列	6,125.22	27.68%	12,010.05	22.95%	12,144.74	30.89%	18,178.67	37.79%
其他产品	5,199.28	23.50%	1,891.15	3.61%	790.36	2.01%	1,544.72	3.21%
合计	22,128.00	100.00%	52,339.67	100.00%	39,313.04	100.00%	48,109.37	100.00%

（2）销售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6,543.88	29.57%	27,725.82	52.97%	26,578.68	67.61%	45,265.45	94.09%
国外	15,584.12	70.43%	24,613.85	47.03%	12,734.37	32.39%	2,843.92	5.91%
合计	22,128.00	100.00%	52,339.67	100.00%	39,313.04	100.00%	48,109.37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华智融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设备，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公司通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以销定产并配以适当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适度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提供满足客户需求产品为目标的销售模式。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技术研发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新产品或技术在开发前，由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评估和客户调研，研发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预判的市场未来需求进行立项，开发过程中实时收集市场、客户及相关研究机构的反馈信息，以此保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以销定产并配以适当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配以适当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的销售情况、客户提供的预计销售数据、市场行情趋势以及已收到订单等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预测，然后安排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在当年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近期收到的订单情况和所需保持的安全储备水平，及时分析供求状况，适当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1）自制生产

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货意向后，将组织生产制造中心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和交货期的可行性，然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具体的订

单。生产制造中心根据人员及原材料等到位情况编制作业计划，控制生产进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补充完善。研发等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策划，编制产品图纸、工艺规程等作业指导书，并对生产过程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生产现场各类技术难题。整个生产流程通过产品首检、工人自检及质量巡检等方式控制不良品的产生。此外，产品入库与配送前均需再次查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科学统筹销售部门、计划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等各部门间的分工协调和配合，有效地保障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保持较高的生产和经营效率。

（2）外协生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除自产外，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外协加工厂商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提供，并定期向外协厂商下达生产计划。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外协厂商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东莞航天	从事线路板贴片、插件加工等	航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993-3-1	东莞市	22,190 万港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外协厂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外协厂商，与外协厂商确认外协加工费定价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承担的工序复杂程度、所耗工时约定每台金融 POS 终端的外协加工费用。相关定价方式全部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金融 POS 终端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一款优

秀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需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加工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公司在产能不足时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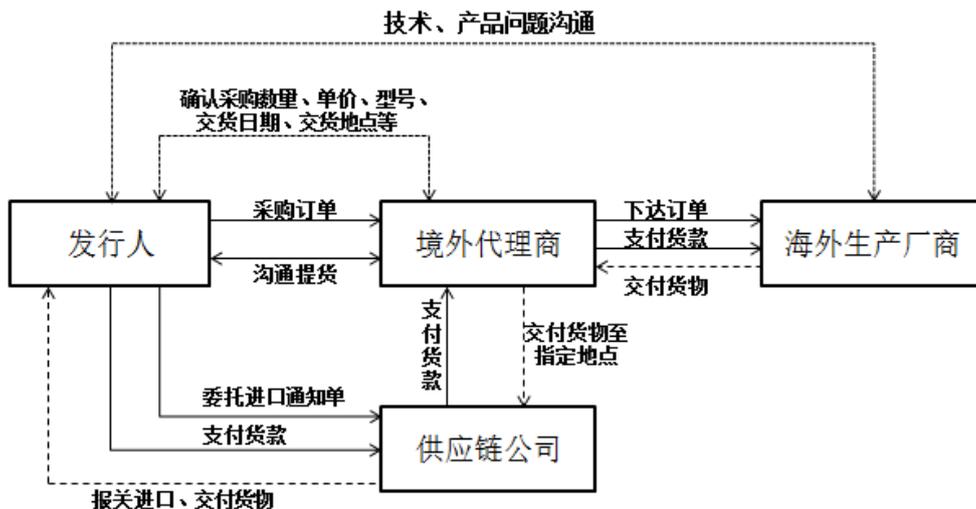
3、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储备”的采购模式，公司计划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线路板、液晶显示器、电源模块、连接线及包装盒等，对于打印模块、连接线及包装盒等市场成熟、供货渠道广泛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对产品性能、品牌、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选型，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结算；对于集成电路、晶体及精密打印机模块，公司会根据经营计划和订单情况，提前进行策略采购备货。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与通过境外代理商采购两种方式，对于国内原材料（主要为壳料、电源模块、电池模块等），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对于进口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IC、热敏打印头等），公司与海外生产厂商进行沟通后，与生产厂商的代理商签订购销合同，之后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供应链公司提供货物进口过程的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服务。

发行人境外代理商采购图



4、以提供满足客户需求产品为目标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同时，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不同情况，公司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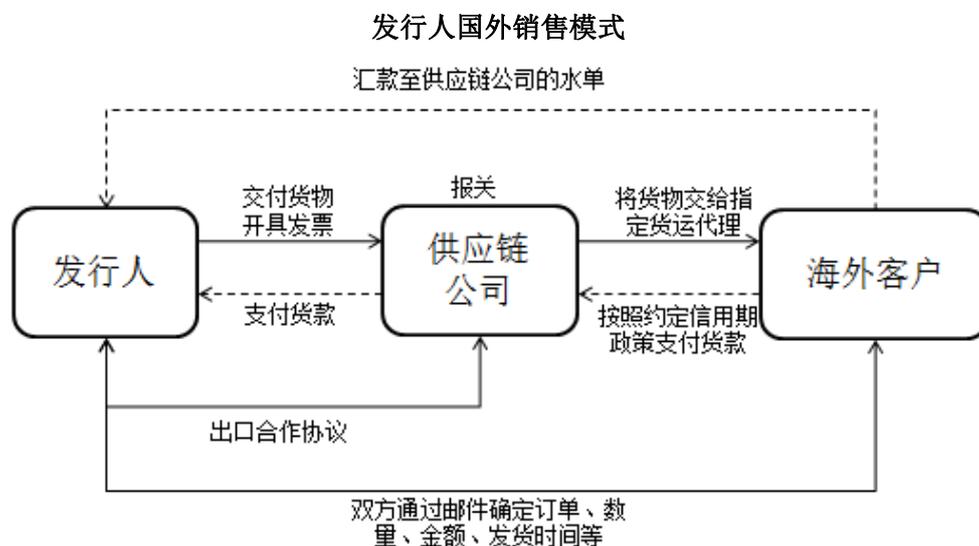
(1) 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国内营销总部负责。该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营销业务，同时通过市场信息梳理、主要客户调研、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及品牌策划等多种形式支持公司的具体营销业务。

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集中于银联商务、乐富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且公司产品专业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接销售减少了公司和客户沟通的中间环节，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性能与客户需求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执行订单、售后服务和回收货款等。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销售，不断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专业的销售人员和稳定的客户关系将产品推向市场。

(2) 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海外营销总部负责，该部门主要通过参加国际性展会、专业杂志招商和拜访行业重点客户等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在确定国外客户订单需求后，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将相关产品报关出口交给国外客户，并由其提供收款服务。2009年起，公司与信利康采取上述合作模式向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经过与国外客户的多年合作，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取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国家或地区的业务，与当地支付公司进行合作，积极扩大国际营销网络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海外市场及未来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如下表：

市场	已开拓市场	新进市场	计划开拓市场
北美地区	加拿大、墨西哥	美国（重点、已完成相关认证）	
亚太地区（除中国大陆之外）	印度（快速增长）、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等	菲律宾、泰国和印尼（重点）	澳洲、新西兰
拉丁美洲	智利、多米尼加、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等	巴西（重点）	
欧洲地区	俄罗斯（快速增长）、荷兰、比利时、意大利和英国等	波兰、捷克等	德国、法国（重点）
中东地区	伊朗（领导地位）、沙特阿拉伯等	阿联酋	
非洲地区	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南非等	阿尔及利亚	埃及（重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843.92 万元、12,734.37 万元、24,613.85 万元和 15,584.12 万元。其中，对 AMP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872.56 万元、18,318.66 万元和 6,508.2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参加法国巴黎展会，与 AMP 建立了初步合作意向，合作初期，AMP 客户提出产品、型号等具体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开发产品，再由 AMP 将产品送至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通过认证后公司进行小批量试制。在产品得到客户销售市场认可后，AMP 开始逐步增加订单，公司进行批量生产，销售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AMP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在加拿大，发行人在收到 AMP 订单后及时组织生产，而后委托供应链公司将货物送至 AMP 指定承运公司，承运公司将货物运至 AMP 指定关联公司 ADTECH，ADTECH 为 AMP 为方便在中东地区销售由其关联方在迪拜设立的公司，该公司受 AMP 委托负责 AMP 伊朗市场终端客户的物流、技术维护和收款事项。信用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由 AMP 或 ADTECH 汇款至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进行结汇并将款项汇至公司。

随着支付行业的发展，国外对金融 POS 终端需求较大，2014 年公司制定国际化战略，并积极参加巴黎、俄罗斯、美国等地展会，公司在大力开拓中东市场前，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深受中东地区多家实力较强客户认可，并与其进行洽谈。2014 年末，发行人参加巴黎展会，AMP 对公司的技术

水平、产品质量较为认可，由于其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决定与其合作；且双方约定，在中东地区只能与对方进行合作，由于这种合作机制，公司中东地区其他客户均交由 AMP 维护及拓展，使得公司对 AMP 收入占比较高。

确立合作关系后，在产品销往市场前，需对每款产品进行认证，而金融 POS 终端为硬件与软件认证一体化的产品，除通过全球公认的认证外（EMV、PCI 等认证），还需符合各个市场的认证标准，AMP 将其应用程序并注入公司产品后，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通过中东地区认证，该认证通过后，若需进行硬件或软件部分的修改，均需重新进行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与 AMP 合作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规模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款到发货；对于信誉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5、经营模式和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行业格局、技术进步的变化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门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致力于成为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前身华智融有限设立时，主营业务为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近十年来，公司不断建立和健全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体系，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

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其主要工序如下：

（1）生产前准备：该过程主要对人员、设备、物料及操作指导书进行生产前确认，以保证后续生产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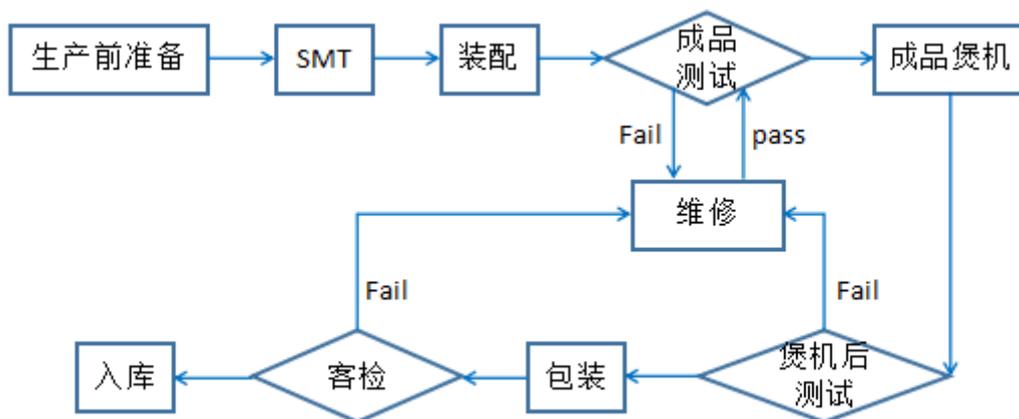
（2）SMT（表面组装技术）：该过程主要对物料进行表面贴装，完成线路板的生产。

（3）装配：该过程主要对线路板及其他部件进行组装，并安装打印机、屏幕、外壳等物料后，最终输出裸机。

（4）成品测试、煲机后测试：主要对上一流程的机器按照操作指导书进行功能相关测试，如功能通过可流到下一工序；如功能异常，则需要维修。

（5）包装：该过程主要对裸机下载序列号和软件灌入，将适配器、线缆、说明书等装盒，最终输出整机。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其他计算机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19。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融 POS 终端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的金融 POS 终端行业暂无行业自律组织，主要由政府部门负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是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	银行卡产业发展对于减少现金流通、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消费、扩大税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提出了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注重受理市场制度建设、强化准入管理等工作重点，并制定了包括财税政策等在内的较为详细的产业扶持政策和具体措施。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2005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电子支付的定义及类型，对电子支付业务的申请、电子支付指令的发起和接收、安全控制以及差错处理进行了规定。
《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	2009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了银行磁条卡及IC卡特约商户销售点的硬件要求、软件要求、应用功能、交易界面、交易处理流程、报文格式及POS终端凭证等要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	2009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提出了发展适用于农村地区的支付工具体系，为电子支付在广大农村市场的应用打下了基础。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010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进行规范，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申请与许可、监督与管理进行规定。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名词进行定义。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2011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非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指的支付机构，其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进行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检测认证工作进行了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选取部分城市开展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	要求突出体现金融服务民生，发挥金融IC卡在公用服务领域的拓展能力，促进金融信息化与城市信息化结合，并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了47个城市开展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工作。
《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	2012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鼓励非现金支付工具发展创新，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应用。继续扩大银行卡受理范围，不断改善受理环境，全面促进银行卡应用，提高支农、惠农卡普及率。规范收单市场秩序，强化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管理。推动金融IC卡（金融集成电路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工信部	提出要加快推动移动支付、公交购票、公共事业缴费和超市购物等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的示范和普及推广。重点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在农业生产流通、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监控、物流和旅游服务等方面的试点应用。加强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卡和芯片、读卡机具和安全管理等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研发。支持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信的多应用管理平台。推动近距离通信（NFC）、机器到机器（M2M）等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应用。面向不同的行业应用，协调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2年11月	中国人民银行	要求收单机构努力扩大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范围，方便持卡人刷卡消费；要求特约商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在签订收单合同并布放银行卡受理终端后，不得拒绝向持卡人提供刷卡服务。并对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公益类商户刷卡手续费进行了下调。
《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	2013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规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保障了参与各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2014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收单机构应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被用于特约商户实际经营场所（网络地址）、协议约定的范围与用途，防止违规移机或套用网络支付接口用于违法违规活动。
《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2015年4月	国务院	对银行卡清算市场实行准入管理，明确准入条件和管理要求。《决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内对外全面开放，对深化金融改革和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推动国内银行卡市场创新发展意义重大。
《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从落实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健全收单外包自律管理、加强自查整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进行规范管理。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原则，确立互联网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建立支付账户分类监管机制，对实名制审核、业务和风险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客户权益保护等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支付服务市场秩序，平衡支付安全与效率，促进支付服务创新和互联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网金融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2016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明确符合条件、具备稳健经营能力的市场机构都可依法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2016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	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下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秩序，更好地促进支付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相关技术认证体系

金融POS终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到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在产品的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主要的认证标准如下表所示：

认证标准	内容	颁发单位
CCC 认证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产品实行的“统一目录、统一标准与评定程序、统一标志和统一收费”的强制性认证，以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	中国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PCI 认证	该标准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前的设备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保证支付安全。是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机具安全认证标准。	MasterCard、VISA、美国运通公司、JCB、发现金融服务公司联合推出
EMV 认证	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	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
PBOC 认证	依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对金融 IC 卡进行检测认证。该标准将为我国银行卡芯片化奠定标准基础，确保我国银行卡芯片化实现联网通用和安全，并有效指导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FCC 认证	由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颁布，涉及美国 50 多个州、哥伦比亚以及美国所属地区为确保与生命财产有关的无线电和电线通信产品的安全性认证，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认证标准	内容	颁发单位
UL 认证	美国最有权威的公共安全认证。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资料。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CE 认证	在欧盟市场，CE 属于强制性安全认证，欧盟内部企业或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才能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	欧盟
ROHS 认证	全称是《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毒害物质指令》，目的在于预防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元器件、材料含有环境管理物质中禁止使用物质、计划废除物质以及削减物质（有害物质）的混入和使用。	欧盟

（二）金融 POS 终端行业简介

1、金融 POS 系统功能及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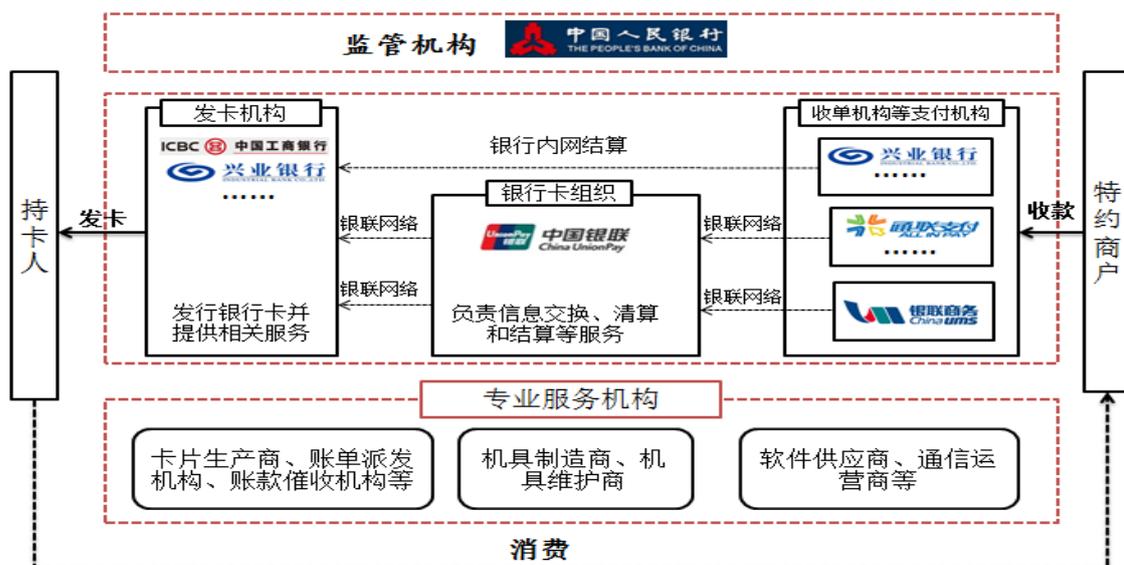
金融 POS 系统（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Point of Sales System），称为销售点电子收款、转账服务作业系统，是由各商业银行、银联等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置在商业网点或特约商户的借记卡和信用卡授权终端机和银行、银联计算机系统通过公用数据交换网联机构成的电子转账服务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余额查询、消费、消费撤销、预授权、预授权撤销、预授权完成、追加预授权、预授权完成撤销、退货、自动冲正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金融 POS 系统由金融 POS 终端、网络设备、主机及辅助设备几部分组成。其中金融 POS 终端通过读取银行卡上的持卡人信息，由 POS 终端操作人员输入交易金额，持卡人输入个人识别信息（即密码），POS 终端把这些信息通过银联中心，上送发卡银行系统，完成联机交易，给出成功与否的信息，并打印相应的票据。

2、金融 POS 系统交易主体

金融 POS 系统交易主体包括发卡机构、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持卡人、特约商户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各交易主体分工情况如下：

银行卡收单行业各交易主体分工图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金融 POS 系统中各参与主体的职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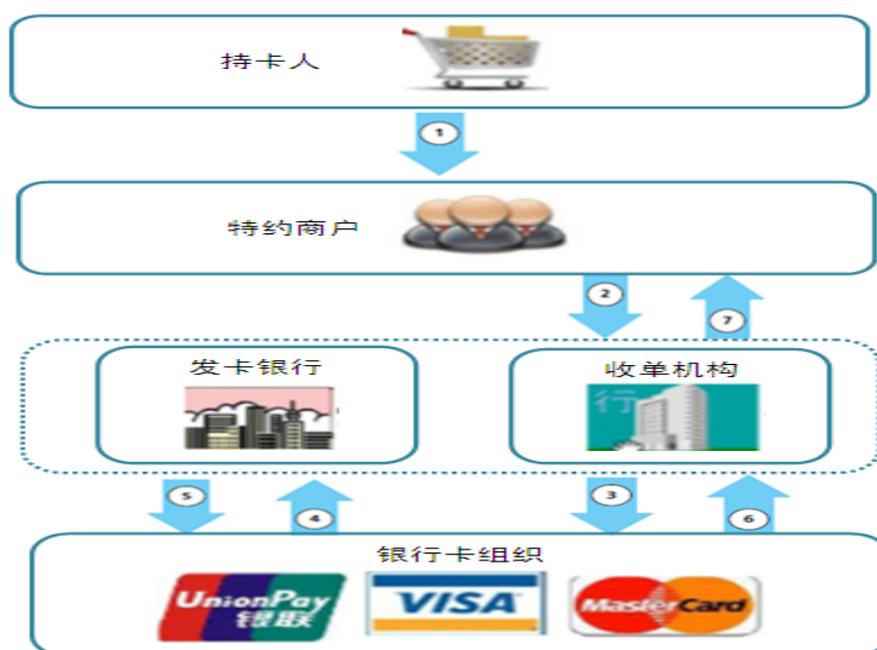
参与主体	职能简介
持卡人	银行卡的持有者，也是银行卡刷卡消费的行为主体
发卡机构	发卡机构是银行卡的发行者，其主要职能是向持卡人发行各种银行卡，并通过提供各类相关的银行卡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发卡机构一般由商业银行担任。
特约商户	特约商户是指可以受理银行卡业务的联网商户，包括受理银行卡的零售商、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特约商户与收单机构签有商户协议。
收单机构	收单机构是提供收单服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特约商户的开拓与管理、金融 POS 终端的采购和布放、授权请求、账单结算等。收单机构可以由具备收单资质的商业银行、银联商务等第三方收单机构担任，其利益主要来源于特约商户交易手续费的分成和服务费。
银行卡组织	银行卡组织的主要职能是建立和维护跨行信息交易网络，实现银行卡交易的跨行结算。银行卡组织通过建立公共信息网络和统一的操作平台，向成员机构提供信息交换、清算和结算、统一授权、品牌营销、协助成员机构进行风险控制及反欺诈等服务。目前，国内的银行卡组织主要是中国银联，国际银行卡组织则有 Visa、万事达等。
专业服务机构	专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为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清算组织提供软件及硬件支持。例如：卡片的生产、POS 机具生产、ATM 机生产、技术服务支持等。

3、金融 POS 系统交易流程

金融 POS 终端交易的目的是将资金从刷卡人（消费者）的银行账户转到特约商户的账户中。其交易支付流程中所涉及的参与主体众多，包括持卡人、发卡机构、收单机构、银行卡组织、特约商户等。具体交易流程如下所示：

- （1）持卡人在特约商户通过金融 POS 终端进行刷卡消费（步骤①）；
- （2）金融 POS 终端将交易数据传送给收单机构（步骤②）；
- （3）收单机构发生授权要求，并通过银行卡组织的网络向发卡机构核实卡号和交易金额（步骤③和④）；
- （4）发卡机构核实持卡人的信息及信用额度，并给予授权。（步骤⑤和⑥）
- （5）收单机构接受回应并传达给特约商户，特约商户 POS 终端打印出交易单据给持卡人签字确认（步骤⑦）。

金融 POS 系统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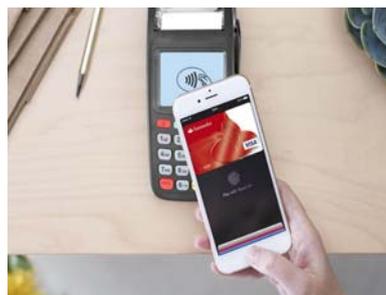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随着支付技术的不断发展，二维码支付及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支付也应运而生，二维码支付经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支付机构推广后迅速普及，得到各大银行、中国银联及手机厂商的支持。随着支付技术的进步，金融 POS 生产商也不断推出新产品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也已成功研发并投产能够适应二维码支付及 NFC 支付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主要实现方式如下图：



扫描二维码支付



NFC 近场支付

（三）金融 POS 终端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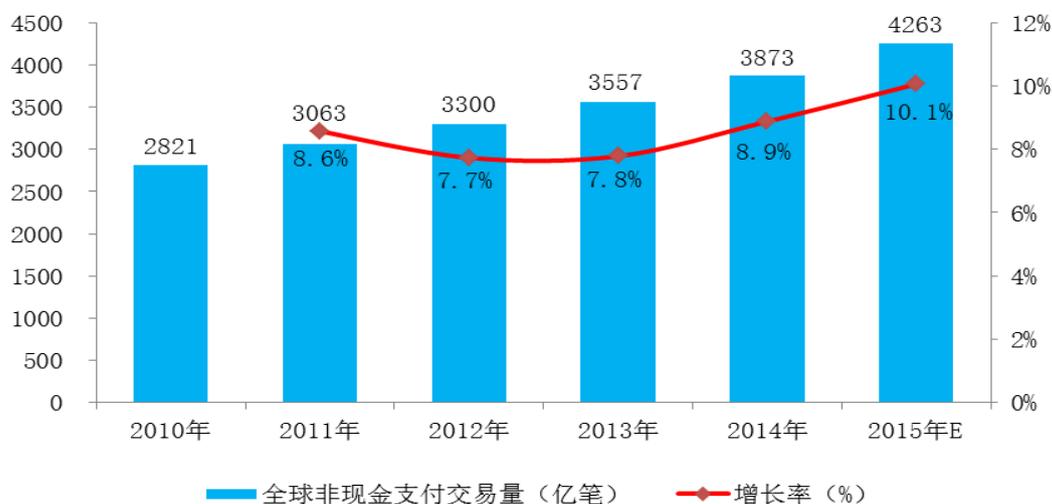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及其在金融行业的广泛渗透，金融电子化（Financial Computerizing）开始逐渐兴盛。随着金融电子化技术的成熟，POS 终端交易作为电子支付的一种重要形式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POS 系统已成为信息时代资金流动和货币支付的一种主要手段。POS 系统的普及和应用也进一步推动了金融 POS 终端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1、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

（1）全球电子支付交易量不断增长

随着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全球非现金业务的交易量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凯捷咨询、苏格兰皇家银行、欧洲财务管理和营销协会发布的《2016 年全球支付报告》统计，2010-2014 年，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从 2,821 亿笔增长到 3,873 亿笔，年复合增长率为 8.61%，非现金支付交易量处于稳定增长阶段。2010~2015 年度，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增长情况图



数据来源：Capgemini and BNP Paribas 《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6》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的稳定增长，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容量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支付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如下图所示，根据全球第三方权威数据研究机构尼尔森发布的《2015 年全球 POS 供应商排行》（THE NILSON REPORT 2016 年 9 月-1095 期），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由 1,460 万台上升到 4,350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2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增长情况图



数据来源：The Nilson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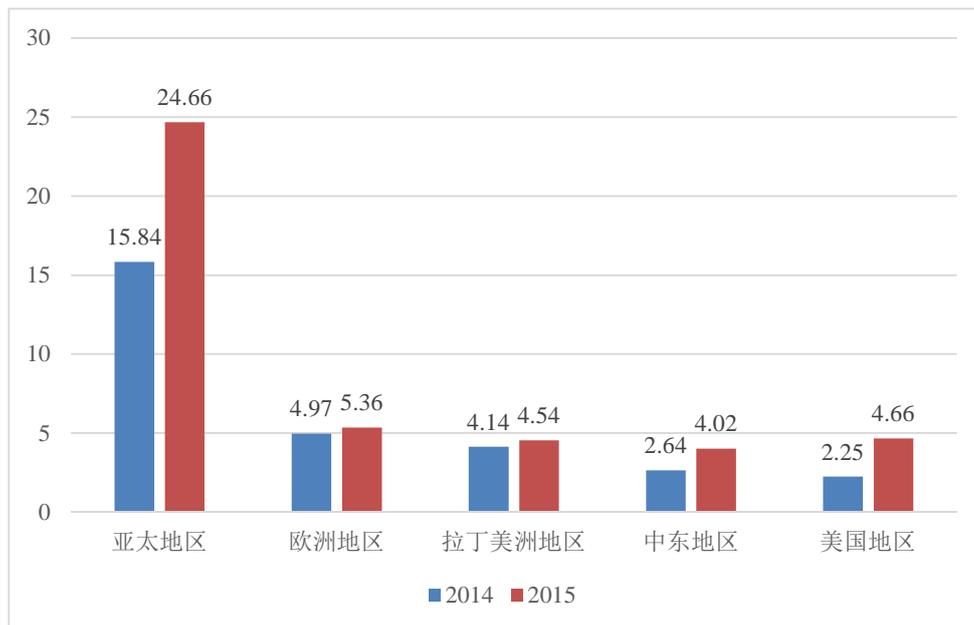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在全球第三方权威数据研究机构尼尔森发布的《The Nilson Report》中，2015 年全球排名前十位的 POS 终端厂商出货量共计 3,560.62 万台，占全球整体出货量的比重达到 81.85%。其中，中国大陆地区 POS 终端厂商出货量快速增长，在全球 POS 终端市场中的份额迅速提升。2015 年排名前十的厂商中，有 6 家来自中国大陆地区，整体出货量达到 1,587.37 万台，在全球市场中的比重达到 36.49%。2015 年，公司在全球 POS 供应商出货量排行榜中名列第九。

（3）亚太、美国、中东地区成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 2014 年和 2015 年的《The Nilson Report》，2014 年、2015 年，亚太地区、欧洲地区、拉丁美洲地区、中东地区、美国地区的 POS 采购量如下图所示：

2014 年、2015 年全球主要区域 POS 机采购量

单位：百万台



资料来源：The Nilson Report 2014、2015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亚太地区作为地域最广、发展中国家最多的区域，电子支付等现代化支付手段渗透率快速提升，POS 终端采购量也随之快速增加，亚太地区 2015 年已经成为了全球 POS 机需求量最大的区域，共计采购了 2,466 万台 POS 终端，比 2014 年提高了 55.68%。美国地区市场则是由于 POS 终端的更新换代需求，迸发出了新的市场热点，采购量快速增加，由 2014 年的 225 万台提高至 2015 年的 466 万台，上升了 107.11%。而中东地区则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电子支付渗透率的提高，POS 终端采购量由 2014 年的 264 万台上升至 2015 年的 402 万台，增加 52.27%。欧洲等地区由于电子支付系统发展已经比较成熟，POS 终端的应用普及率较高，需求量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015 年度，前五大区域 POS 机市场需求量均增长较快，预计未来亚太地区依旧是 POS 终端的最大市场，欧洲美国等地区需求量依旧维持较高水平，保持上升趋势。

2、我国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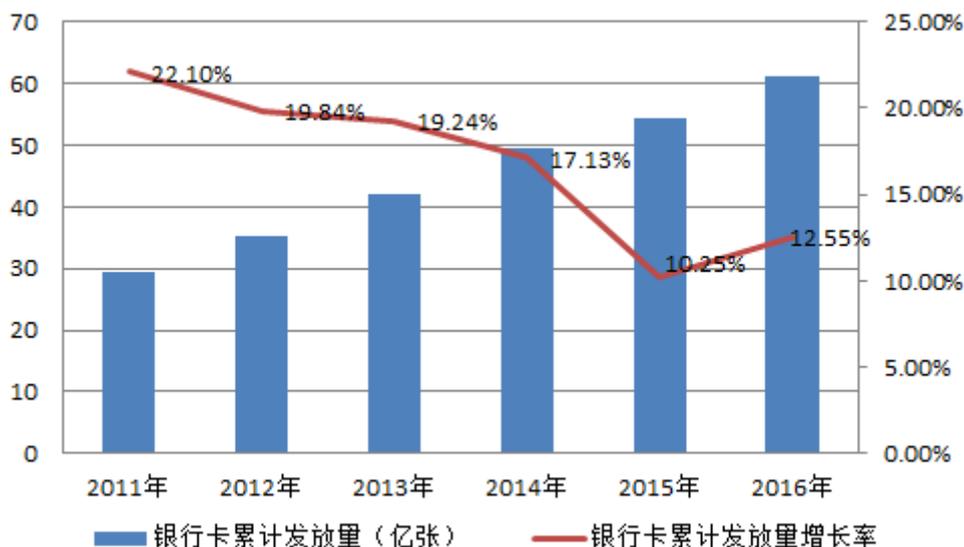
(1) 银行卡发卡量及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在我国银行卡电子支付发展初期，银行卡发卡规模较小、标准不统一，各商业银行独立建设封闭的银行卡受理网络，导致商业银行购置、布放的金融 POS

终端一般只能识别本行发行的银行卡，制约了 POS 终端交易乃至银行卡产业自身的发展。2001 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联，由其统一制定我国银行卡标准，建设和运营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和跨行信息平台，为我国银行卡产业及 POS 终端交易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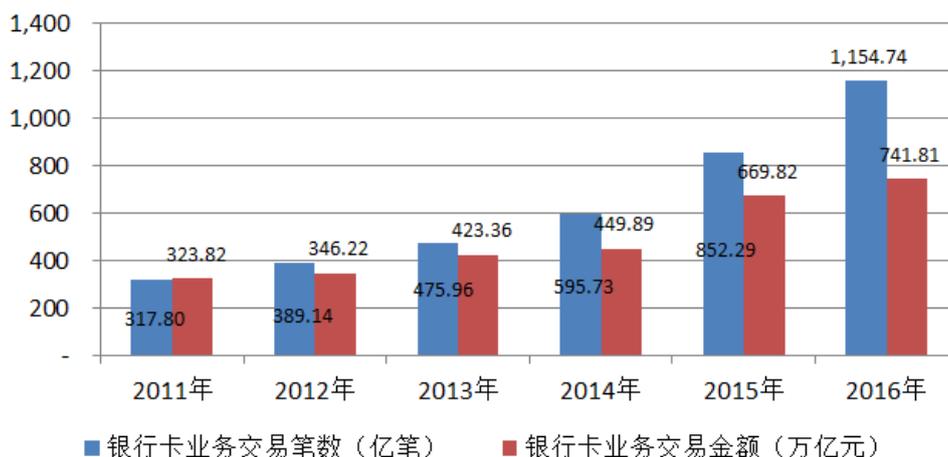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银行卡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对金融 POS 终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61.25 亿张，比 2011 年末增长了 107.70%。但是，我国银行卡的普及程度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2016 年底我国人均拥有银行卡为 4.47 张（且含有大量未被激活的休眠卡），而美国 2010 年已经达到人均 15 张的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发卡量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2011~2016 年，我国银行卡发卡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 年-2016 年银行卡发卡量增长趋势图



与此同时，银行卡交易规模也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全国银行卡交易笔数从 2011 年的 317.80 亿笔增长到 2016 年的 1,154.74 亿笔，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4%；银行卡交易金额从 2011 年的 323.82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741.8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3%。2011~2016 年度，我国银行卡交易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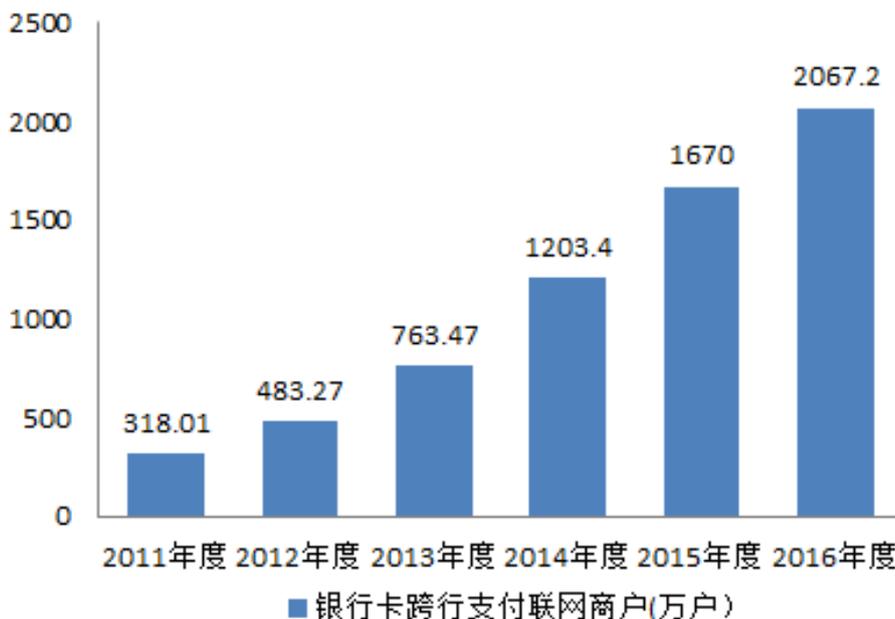
2011年-2016年银行卡交易规模



(2) 银行卡特约商户数量不断增加

随着银行卡产业的发展及银行卡刷卡消费需求的增长，受理银行卡业务的特约商户数量也不断扩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全国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从 2011 年的 318.01 万户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2,067.20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41%。特约商户规模的快速扩大带来了金融 POS 终端的大量需求。2011~2016 年度，我国银行卡联网商户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年-2016年银行卡联网商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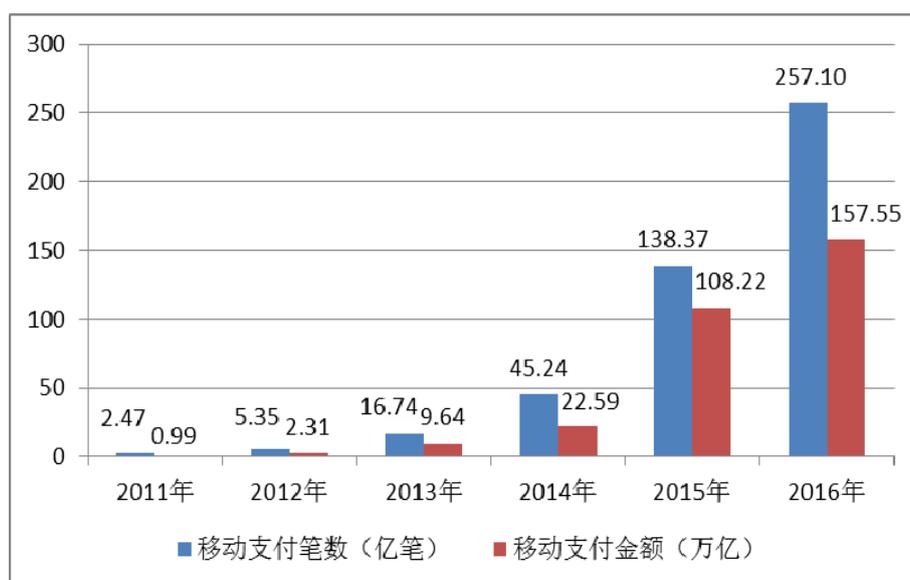


(3) 移动支付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发展，目前金融 POS 终端产品已经能够通过二维码扫码和 NFC 等支付方式安全、便捷地实现支付，同时，经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大

力推广，移动支付覆盖的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已经触及到日常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移动支付规模也随之快速增加，支付笔数由 2011 年的 2.47 亿笔增加至 2016 年的 257.10 亿笔，支付金额则由 2011 年的 0.99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157.55 万亿元，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由于移动支付要求的安全性、便捷性更高，对金融 POS 机生产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也为 POS 终端厂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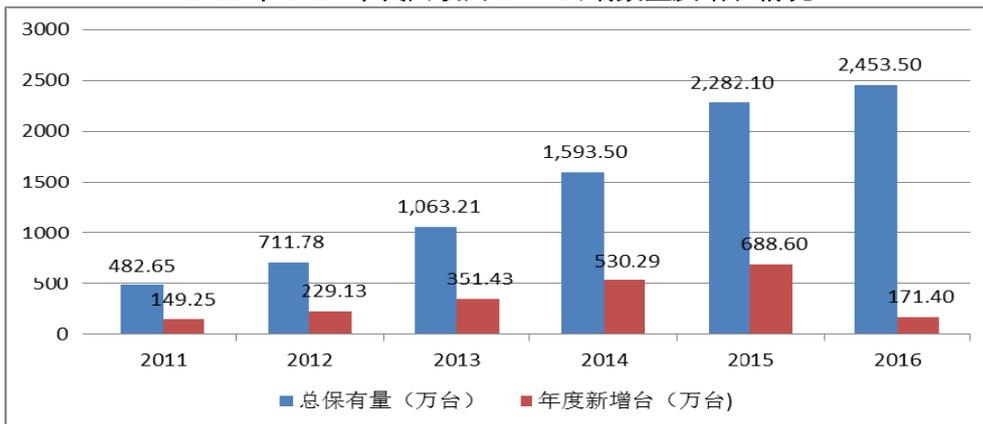
2011 年-2016 年我国移动支付交易规模



（4）金融 POS 终端人均普及水平有待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支付结算方式也朝着便捷化和安全性方向发展，从而带来了金融 POS 终端数量的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联网 POS 终端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联网 POS 终端总量达到 2,453.50 万台，是 2011 年的 5.08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38.43%。2011~2016 年度，我国联网 POS 机终端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年-2016年我国联网POS终端数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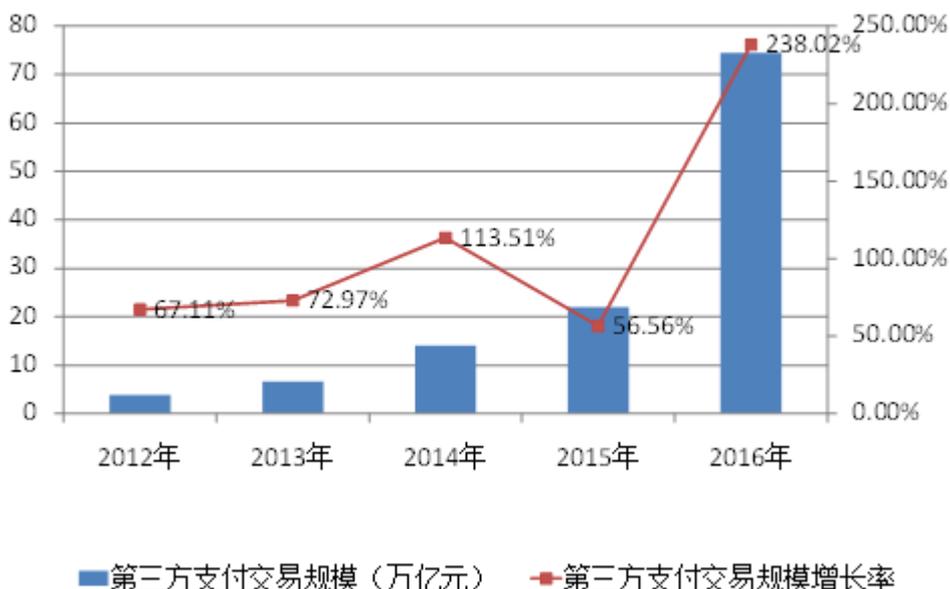


此外，截止 2016 年末，我国人均拥有 POS 终端数量只有 13.70 台/万人，而美国和加拿大等金融支付发达地区已达到 179 台/万人，我国 POS 终端人均普及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由此可见，我国金融 POS 终端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5) 第三方支付市场迅速发展

近几年，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迅速发展，第三方支付公司在专业化程度、市场规模和运营管理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在提供基础支付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第三方支付公司获得更大的、基于交易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服务创新和价值空间。据艾瑞咨询统计，2012-2016 年，我国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27%，2016 年，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总额为 74.5 万亿元。

2012-2016 年我国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



从行业发展方向来看，第三方支付在细分行业市场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提高，

引领了行业效率，促进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用户线下移动支付习惯的逐步养成，线下消费将成为交易规模增速支撑点，多家线上支付机构进入线下市场，线上线下支付手段加速融合，从而促进第三方支付市场的发展。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也将不断规范发展。自2016年9月6日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将正式实施，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该新规将在长期上降低商户的收银费用水平，扩大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范围，从而促进第三方支付市场的长远发展，为POS终端行业提供稳定的需求来源。

（6）新型智能POS终端产品的兴起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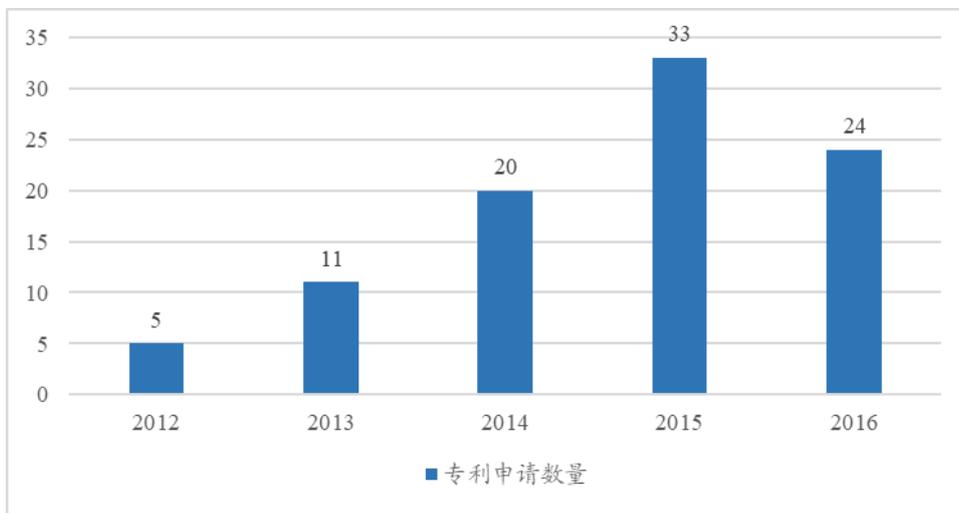
二维码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的普及，加快商户进入电子支付时代的步伐。在适应新型支付方式的过程中，商户主要关注收银成本、支付方式覆盖范围以及店铺管理升级等方面需求。

在国家相关政策对支付市场发展的逐渐规范与推动下，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将实现市场化调节机制，商户使用POS终端的收银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从而长期地刺激其对POS终端的需求。而随着二维码支付、NFC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的不断推广，商户对具备聚合支付功能的智能POS终端的需求将愈加迫切。在店铺管理升级需求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的发展，线下商业和线上商业逐渐融合构成闭环商业生态，从而倒逼商户对店铺管理进行升级。智能POS终端作为能够聚合支付方式的硬件工具，被配置智能操作系统以后，进一步满足包括会员管理、客户营销、数据分析等店铺升级后的多方面需求；辅之以大数据、云平台操作，POS终端由一个简单的支付机具升级为集“支付入口+数据中心+营销管理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POS终端被赋予新的商业角色。

经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智能POS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也日益成熟。根据易观数据统计，我国智能POS终端相关专利的申请数量从2012年的5项增加至2016年的24项，其中2015年多达33项。这些专利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系统、硬

件模具研制统开发、交易信息提取等技术，大大提高了智能 POS 终端的安全性与便利性，为商户选择智能 POS 终端产品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1 年-2016 年我国智能 POS 相关专利申请数量



数据来源：易观数据

当前，智能 POS 终端的技术成熟、应用场景逐渐丰富，智能 POS 终端已具备大规模商用的基础。随着商户对店铺管理的精细化需求提高，能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具帮助商户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劳务成本的智能 POS 终端将成为新主流。在银联商务、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机构的大力推广下，基于智能 POS 终端的大数据网络规模将会迅速发展，智能 POS 终端将会成为商户必需工具之一。未来，移动支付不仅仅限制于日常商户交易，出行、医疗、政府、教育等多重场合都将支持移动支付，带动智能 POS 终端的发展。根据中国银联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智能 POS 终端市场出货量已超过 100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了近 10 倍；预计 2017 年智能 POS 终端的出货量将超过 200 万台，未来智能 POS 终端逐步替换传统 POS 终端将成为市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17-2023 年中国智能 POS 机市场需求状况分析及投资前景建议报告》预计，2019 年我国智能 POS 终端交易规模将达到 65.4 万亿元，智能 POS 终端渗透率将高达 51.2%，智能 POS 终端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7）推动金融 POS 终端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银行卡消费规模的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的银行卡交易中存取现金仍然占主要部分，刷卡消费的比率仍然

不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6年银行卡消费交易笔数为383.29亿笔，只占银行卡总交易笔数的33.19%。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银行卡交易受理网络的逐步完善，居民的交易习惯也在逐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用银行卡交易取代现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6年，银行卡消费金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01%，高于现金支取的1.99%和现金存储的7.66%。银行卡消费笔数在银行卡总交易笔数的占比由2011年20.18%提高至2016年的33.19%，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在银行卡总交易规模中的占比也从2011年的4.70%增长到2016年的7.61%，银行卡消费对现金消费的替代效应已经显现。银行卡交易规模的增长和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将为金融POS终端交易提供很大的发展空间。

银行卡交易笔数（单位：亿笔）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2016年复合增长率
存现	54.78	67.87	79.42	87.9	91.92	104.74	13.84%
取现	141.81	161.34	181.17	199.11	184.21	179.98	4.88%
消费	64.13	90.09	129.71	197.54	290.30	383.29	42.99%
转账	57.08	69.84	85.66	111.18	285.86	486.73	53.52%
合计	317.8	389.14	475.96	595.73	852.29	1,154.74	29.44%

银行卡交易金额（万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2016年复合增长率
存现	53.36	57.71	66.61	70.64	70.97	77.17	7.66%
取现	59.34	61.37	70.80	74.41	73.15	65.50	1.99%
消费	15.21	20.83	31.83	42.38	55.00	56.50	30.01%
转账	195.91	206.31	254.12	262.46	470.70	542.64	22.60%
合计	323.82	346.22	423.36	449.89	669.82	741.81	18.03%

②特约商户渗透率的不断提高

根据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末，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8,705.40万户，这些都是潜在的银行卡交易特约商户。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6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年底全国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仅有2,067.20万户，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仍有较大拓展空间。目前我国受理银行卡交易的特约商户在潜在商户中的渗透率还很低，仅为

23.75%，而在 2008 年韩国该比例就已达到 90%，美国接近 100%。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和银行卡交易的进一步普及，银行卡特约商户的比例将会不断提高，从而为金融 POS 终端交易提供更加广泛的应用场景，并带动金融 POS 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

③EMV 迁移推动金融 POS 终端的更新换代

EMV 迁移是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由于技术特性的限制，磁条卡存在许多技术缺陷，如容易被磁化、无安全保护、信息易读取和伪造等，EMV 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目前已成为公认的框架性标准。其目的是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金融 IC 卡增加了读写保护和数据加密保护，并且在使用保护上采取个人密码、卡与读写器双向认证，使得复制与伪造变得困难。EMV 迁移主要是为了防止日益增长的卡片欺诈和促进金融支付多样化，是卡片支付介质的一次革命，将对所有卡支付的相关行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个明显表现就是，发卡机构 EMV 迁移的重要动力已逐渐演变成为通过 EMV 迁移开发多功能卡、非接触卡等创新产品，实现产品差异化，争夺银行卡市场份额。随着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和 EMV 标准的完善及国际 EMV 迁移计划的实施，银行磁条卡向 IC 卡的迁移是必然的发展趋势。

2014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各发卡银行新发行的金融 IC 卡应符合 PBOC3.0 规范；2015 年底，110 个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 POS 终端非接受受理比例同比至少增加 20 个百分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目前我国金融 IC 卡的发放和改造正在快速推进。EMV 迁移过程使得金融 POS 终端设备更新升级的需求快速增加。从银行卡发放数量看，截至 2016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61.25 亿张，而截至 2016 年底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仅 30 亿张。因此，要实现全部迁移，未来金融 IC 卡市场还有很大的空间。未来新出货的金融 POS 终端都将加载可读取金融 IC 卡的读头，由此将带动金融 POS 终端制造业整体销售收入的提升。

④新型智能 POS 终端产品为行业带来新商机，聚合支付将成为新亮点

智能 POS 终端，是基于定制的 Android 系统，对传统 POS 终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改造、升级，增加智能平台和 4G 通讯等功能，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具有多种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产品。它是一个基于移动互联网云服务的专业智能商业管理终端，从支付环节出发，帮助商家通过消费数据去了解消费者，并实现再营销的工具平台。

相对于传统 POS 终端产品，智能 POS 终端产品能满足商户的多方面需求。智能 POS 终端产品系统开放，可与收银系统、ERP 管理系统、会员系统等系统连接，帮助商户建立数据通信。在收款方式方面，智能 POS 终端产品集所有付款方式为一体，支持银联闪付、二维码扫码、第三方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并能将不同产业链进行融合，满足顾客需求。智能 POS 机的搭载系统为安卓通用型操作系统，在此系统下商户可像使用手机一样，在智能 POS 机中下载各式软件，使用各种服务，包括客户数据收集分析服务、线上推广店铺服务等，协助商户给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随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智能 POS 终端需求将不断上升，由此将带动金融 POS 终端制造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利润水平的变化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到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在产品的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金融 POS 终端产品要进入市场，除了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联的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外，还要符合国际银行卡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所制定的国际认证标准，由此金融 POS 终端市场具有较高的进入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从事金融 POS 终端研发、生产的企业相对数量较少。目前主要的金融 POS 终端设备供应商有惠尔丰（VeriFone）、法国 Ingenico 集团、福建联迪、百富环球、新大陆、新国都、华智融等。

在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国内金融 POS 终端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相比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拓和发展特约商户方面更加积极，有力地推动了金融 POS 终端需求的扩张。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地位。

在国外，优秀的地区性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国外金融 POS 终端的竞争格局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推动支付服务商开拓商户方面更为专业、效率更高，与优秀的地区性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海外销售规模上升也较快。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金融电子化的发展，电子支付市场处于快速发展之中。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市场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规模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同时，由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到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在产品的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行业利润空间相对其他传统制造业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为稳定。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金融 POS 终端产品涉及到金融支付，且与银行交易系统相连，因此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这就需要金融 POS 终端产品在硬件和软件设计方面，能通过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来达到避免交易数据外泄、保障交易过程安全的目的。

在硬件设计和生产方面，金融 POS 终端生产商需要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如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及产品测试的各个环节上，严格把关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充分的产品试验，依托精良的设备和健全的质量管理规程，生产制造出优质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在软件方面则需要从底层软件到应用开发的各个层面，依托专业的开发能力，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系统及应用软件。每一款产品在投放到市场之前都要先通过较长时间的国际国内安全认证、测试，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综合实力，从而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2、认证壁垒

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通常须取得与电子支付安全、芯片卡、非接触卡及客户级别应用软件的

有关认证。万事达、VISA、美国运通公司、JCB、发现金融服务公司等五家国际信用卡组织于 2006 年联合推出 PCI 认证，是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电子支付安全认证标准。目前，银联商务等收单机构在 POS 终端的选型招标中也将 POS 终端是否通过该认证做为重要考察要素。

以公司第一款产品 NEW8110 为例，该产品从研发立项开始，从认证申报、改进、通过所有检测认证，直至产品实现量产，合计耗用了 18 个月的时间，公司为此投入大量的资金和研发人员。金融 POS 终端众多的技术认证和严格的招标资质有效的树立了行业进入壁垒，使得后来者难以进入金融 POS 终端市场，有助于业内领先企业巩固其竞争优势。

金融 POS 终端主要技术认证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测试时间(日)	测试内容	认证有效期
PBOC Level 1	银行卡检测中心	15	IC 卡控制时序、兼容性	3 年
EMV Level 1	EMVCO LLC	25	IC 卡控制时序、兼容性	4 年
PBOC Level 2	银行卡检测中心	15	对各种卡的数据处理能力和脚本处理能力	3 年
EMV Level 2	EMVCO LLC	25	受理 EMV IC 卡借贷记应用，机器对各种卡的数据处理能力和脚本处理能力	3 年
直联 POS 检测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	各交易报文、流程测试	3 年
外卡收单	VISA、MASTER、JCB 等	3-15	终端对典型卡的处理能力、打印格式等	-
PCI PED 证书	PCI 组织	180-360	终端的联机、脱机交易的安全性，硬件对敏感数据的保护、密钥体系等	-

3、人才壁垒

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离不开优秀的研发人员、先进的生产设备、高效的现场管理能力和丰富技术经验的支持，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作岗位更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此外，金融 POS 终端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生产装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本行业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资金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客户壁垒

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到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在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硬件方面的质量、软件方面的安全性和易用性、以及所取得的相关的技术认证都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在选择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时，优先考虑在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条件、供货业绩、产品运行经验、厂商展业时间、品牌知名度、产品认证情况等方面有优势的供应商。

另一方面，金融 POS 终端生产的关键是将软件程序嵌入芯片中，由于不同支付机构系统平台差别很大，接口也不同。客户在批量采购金融 POS 终端产品前，金融 POS 终端厂商需要协助客户开发系统，对金融 POS 终端软件系统与客户收单系统的兼容性进行反复调试和改进。因此，客户亦非常看重供货商所提供的员工培训、系统开发及兼容服务以及本地化的全国性售后维修服务网络等。因此，一旦公司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法律纠纷，客户极少更换供应商。

5、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业务开展不但取决于企业的技术实力、产品的性能价格比、市场销售能力、产品技术认证等硬性标准，还取决于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等软性标准，企业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的能力，具备快速解决客户问题、最大限度地避免客户的潜在损失的能力。同时，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常常会发生变化，企业必须具备专门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比如，对金融 POS 终端的升级和维护就需要供应商能提供及时快捷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具有良好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往往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而构建企业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和人力投入。因此，综合服务能力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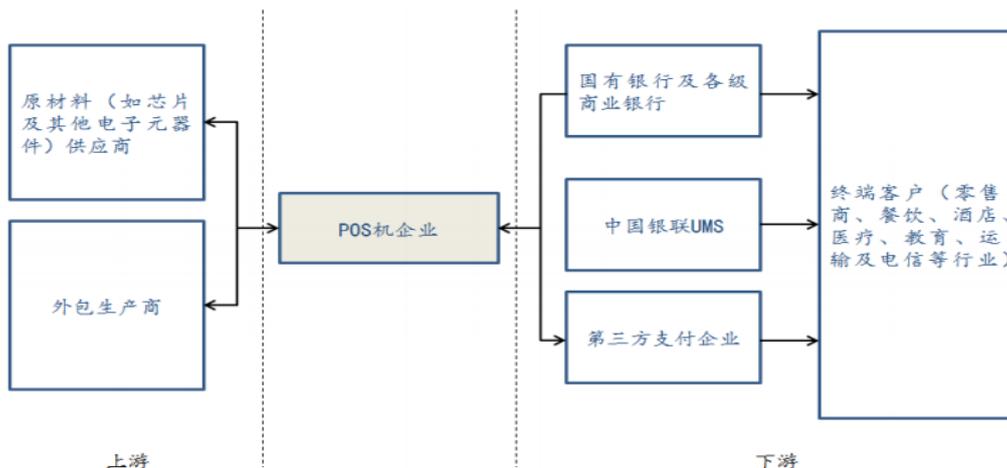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相关的原材料制造业。金融 POS 终端主要由核心部件及外围部件构成。核心部件包括主控制芯片、安全模块、存储系统、接口扩展以及通信转换模块，而外围部件则由密码键盘、磁条/IC 卡接口、电话

和网络接口、LCD 显示器及打印机等构成。从原材料的分类看，金融 POS 终端的原材料可以分为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能源动力相关的原材料。PCB 板是金融 POS 终端中主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工艺和品质控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品质。PCB 板的价格对金融 POS 终端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另外，金融 POS 终端的通信功能主要依赖于无线通信模块，其供应商的选定，对产品的长期稳定有着深远的影响。而在能源动力方面，金融 POS 终端能源供应充足。总体来看，在上游行业方面，我国金融 POS 终端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已经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因此，金融 POS 终端所需的上游材料市场供给充分、稳定，完全可以满足行业的持续发展。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下游行业则是电子支付业。POS 终端的直接采购方主要是商业银行、银联商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终端用户为受理银行卡业务的特约商户，这些特约商户广泛分布在零售、餐饮、酒店、医疗、教育、运输等各个行业。在下游行业方面，随着金融电子化进程的深入、银行卡受理环境的改善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迅速发展，银行卡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从而为金融 POS 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此外，手机近场支付、公共事业缴费以及城市通卡等新兴运用领域的兴起，也会推动金融 POS 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张。

我国金融 POS 终端行业产业链



(七)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和其他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金融 POS 终端行业在技术上主要涉及电磁学、精密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

互联网应用、软件工程等技术领域。目前我国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技术水平已逐渐成熟，产品设计、研发基本与国际同步，国产金融 POS 终端已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用户多样化的付款方式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倒逼商户端支付终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智能 POS 终端应运而生，其技术发展水平是行业整体技术发展的集中体现。

国内智能 POS 终端机具的技术标准不断完善，为消费者交易过程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通过数据加密技术、数据签名技术、安全应用协议及安全认证体系等基础安全技术，使得支付过程中的用户信息及交易信息得到严格保护，以确保支付安全。此外，基于 LBS/GPS 技术，金融 POS 终端行业开发出移动 POS 终端，为持卡人提供更安全、更加便捷、更有效率的支付服务。

智能 POS 终端的基础技术



与此同时，大数据技术在智能 POS 终端上的应用也很好地辅助了商户进行营销。

大数据技术在智能 POS 终端中的应用

项目	大数据	云计算	云存储
意义、功能与作用	科学的分析收集到的客户数据	定制后台操作系统的多种服务	只要有宽带网络就能访问存储器
结果	实现科学决策，得到更高的投资回报率	实现例如卡券代发、会员管理等更多更加强大便捷的服务	降低系统建设成本，减少数据传输环节，提高系统性能和效率，保证整个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消费者在日常生活的各种活动中会产生许多数据，这些数据经过合理的分析能帮助商户端了解消费者行为，针对其消费特征和偏好制定或改善营销策略，提

高用户粘性或忠诚度，开发用户潜在消费需求，从而产生巨大的利益。智能 POS 终端能够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给商户提供以上功能，实现商家与消费者的多种互动，例如卡券派发，会员管理等便捷的服务，给商户带来利润上的提升。

2、行业经营模式

金融 POS 终端行业一般采取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即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根据公司具体的销售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然后销售给客户，在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生产主要受国内金融电子化进程和银行卡受理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金融电子化进程不断深入，银行卡受理环境正在不断的改善，行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在年底或上半年采用招标或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同时，由于节假日等因素会对行业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销售季节性来看，POS 终端行业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多于上半年。

（3）行业的区域性

金融 POS 终端交易的发展和普及与银行卡受理环境和居民消费习惯有较大关系。整体而言，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经济水平较高，银行卡受理环境和网络布局较好，其受理商户普及率和 POS 终端放置量要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居民消费习惯的逐步转变，未来金融 POS 终端的区域性现象将会逐步减弱。

（八）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金融 POS 终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重点鼓励发展的金融电子产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产业政策，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了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壮大。相关的具体产业政策参阅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银行卡受理环境日益改善

自中国银联成立以来，我国银行卡电子支付体系逐步完善，全国银行卡受理特约商户数量、POS 终端数量等的规模都迅速增长。银行卡支付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持卡消费习惯初步形成，银行卡渗透率正稳步增长。银行卡受理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提高持卡人的用卡积极性，也使得商家更愿意采用金融 POS 终端来进行刷卡交易，这有利于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

（3）技术标准及规范文件不断出台有助于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促使行业有序发展及提高银行卡电子支付的安全性，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构建了完备的支付设备认证体系、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并逐步接受国际银行卡组织的 PCI 等认证标准，使得我国金融 POS 终端生产和技术服务的进入壁垒明确化并不断提升，从而有助于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4）下游新兴运用领域迅速发展

随着金融 POS 终端在手机近场支付、二维码支付、公共事业缴费以及城市通卡等增值业务这些新兴运用领域的逐步运用，给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带来了新的需求。随着无现金支付交易的更加频繁、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提升较快，行业内公司先后向市场推出智能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可满足中小商户、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支付、消费信息收集及引流功能需求，并能深度融合 ERP 系统、CRM 引流系统、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物料管理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商户运营效率并增加收入。将来，商户对智能机型使用黏性会逐渐提高，随着应用场景增加，使用范围更加广泛，市场对 POS 终端尤其是智能 POS 终端

需求将明显提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

金融 POS 终端设备的设计和研发进入壁垒高，行业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工信部双重管理，需要获得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入网认证证书和工信部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及国内外多项认证。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百富环球、惠尔丰（VeriFone）、福建联迪、新国都、新大陆等大型 POS 终端设备提供商。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在研发、产品、客户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发展，其他企业也快速成长，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网络支付等对银行卡收单的一定替代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上支付、手机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随之产生，并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消费、转账等支付行为都可以通过网上或手机支付等方式实现，从而对基于金融 POS 终端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以及互联网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网络支付相对于传统的为实体商户提供银行卡服务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从而对金融 POS 终端制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优秀人才缺乏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各厂商在努力培养内部人才队伍的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保证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储备，导致了本行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加大，使得行业内人才争夺不断加剧。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已经发展成为

银联商务、通联支付、乐富支付、德颐网络、易宝支付等国内主要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国外部分地区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围绕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自成立起，公司便设立了研发相关部门，由数据支持部、应用开发中心、软件部、产品测试部、硬件结构部五个部门组成，共有各类研发人员 162 名，形成了配置合理、分工协作、高效高产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2010 年公司先后被评为“深圳市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获得中国智能卡协会颁发的“金卡奖-POS 机技术创新奖”，2013 年公司在第三届支付创新（中国）大会上获得“支付终端创新奖”，2017 年，公司研发的 NEW9210 产品获得中国移动金融发展大会颁发的最佳智能 POS 产品奖。目前，公司产品均已通过 PCI 认证、EMV 认证和 PBOC 认证，获得了中国银联、VISA、万事达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2017 年 4 月公司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可满足市场上所有线下收银方式需求并能为商家提供会员管理、卡券发放等增值服务的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2017 年 12 月，公司 NEW9210 和 NEW922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已通过中国银联的银联卡智能受理终端应用检测，该两款智能 POS 终端产品支持更多的应用场景，支持餐饮类商户扫码即刻上传开票资料和酒店服务业等商户实现身份证识别和拍照上传公安部系统进行实时核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NEW8210、NEW7210 和 NEW6210 产品已通过美国 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 和 American Express Expresspay3.0 等认证，N58 产品已通过巴西 ANATEL 认证，为公司拓展美国和巴西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中东、印度、俄罗斯、东南亚、美国和巴西等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国外收入也将实现稳步增长。

为了提升产品功能和质量，公司还在研发过程中实现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公司对产品实行平台化设计，缩短了新产品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周期，同时还对产

品实行模块化设计，提高了产品功能的可扩充性，使产品可以便利地实现升级改造，不断扩充产品的功能和适用性等。不仅如此，公司还以支付设备的两大核心技术 EMV（包括接触和非接触 L1、L2 等）和 PCI 为基础，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实现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追求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在技术上的最佳结合途径。公司正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使得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综合性能不断提高，在市场中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地位。

随着智能 POS 终端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 POS 终端的研发力度，在聚合支付、数据管理、应用开发等技术日趋成熟的同时，公司尤其注重智能 POS 终端安全技术的研发。基于智能 POS 终端所搭载 Android 系统的开源性，其对支付安全的技术要求显著高于传统 POS 终端。作为全球首家采用 TEE 技术通过 PCI 4.X 认证的智能 POS 厂家，公司研发出基于 ARM TrustZone 技术的 TEE 解决方案，不仅成功实现了对 POS 终端核心敏感数据的安全隔离，还提高了终端系统的运行速度。此外，公司研发了两套符合 PCI 安全认证要求的智能终端安全方案，单芯片的智能终端安全方案处于全球领先水平，该方案对于多个通信接口的智能 POS 有较强优势；双芯片的智能终端安全方案用于性能要求高的场景。随着公司对智能 POS 终端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的智能 POS 终端技术将日趋完善，公司的智能 POS 终端产品将愈发具备竞争力。

公司不断凭借自身研发优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也为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质控标准以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实施标准化管理，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我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的质量安全认证和 ROHS 等环保认证。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公司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标准，从制度上保证了质控体系的运行效率。公司坚持对全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功能设计进行自主研发，对产品质量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

（3）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业内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知名企业有银联商务、通联支付、银盛支付、汇付天下、乐富支付等支付机构。这些客户在收单领域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已成为这些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业务往来不断扩大，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深耕国内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客户，参加海外展会，产品及技术深获海外客户的认可，国外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在智能 POS 终端方面，产品技术日益成熟、应用场景逐渐丰富，其已具备大规模商用基础。随着公司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入围银联商务餐饮类商户智能 POS 机改造选型，公司将利用银联商务等大型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开拓智能 POS 终端市场。

金融 POS 终端下游市场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产品经过长期严格的考察和检验成为知名企业的招标采购对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同时，与众多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较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形成了有利条件，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通过支付机构销往全国各地，同时也获得了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4）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多年金融 POS 终端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通过严密的系统对公司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减少了人为差错，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并对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和考核，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每年都引进相关的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高学历与专业化背景，技术开发经验丰富。通过实施“吸纳人才、尊重人才、培训人才、善用人才”的人才战略，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工作，不

断扩充和完善管理层队伍。同时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的凝聚力，使员工在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形成主人翁意识，并分享公司高速成长的利益，最大程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管理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企业拥有数量较多的高技术人才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了一支具备优质综合服务能力的团队。

第一，公司综合服务团队拥有良好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当产品出现问题时，能够较快地替客户解决问题，较大限度地避免客户的潜在损失；针对大客户，公司成立对应的服务部门提供专门服务，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为相关的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第二，公司综合服务团队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常常会发生变化，如 POS 终端软件的改造和升级，需要公司对客户原有的软件系统和硬件模块进行维护或升级改造。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产品研发能力，及时地为客户完成产品的升级改造。

第三，公司服务意识较强。一般客户在批量采购金融 POS 终端厂商产品前，金融 POS 终端厂商需要协助收单机构开发收单系统，对金融 POS 终端软件系统与收单机构收单系统的兼容性进行反复调试和改进，这需要耗费较多的资源和人力，但短期内却不能实现大量收入。公司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凭借精湛的技术优势以及优秀的服务意识赢得了众多收单机构客户的认可，并在收单行业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已具备了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并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与现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加公司的资本规模，公司未来可以更加快速的发展以及更加主动地把握市场机会。

（二）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专门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1、主要国际企业

（1）法国 Ingenico 集团

法国 Ingenico 集团成立于 1980 年，1985 年在法国巴黎证交所上市，是全球先进的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可以为银行及商户提供在线、线下、移动等多种支付渠道服务。Ingenico 业务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Ingenico 集团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23.12 亿欧元。

（2）美国 VeriFone（惠尔丰）有限公司

美国 VeriFone 成立于 1981 年，2005 年在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是全球先进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供应商。VeriFone 可以为使用 POS 业务的金融、零售、酒店、石油、政府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在内的电子支付系统服务。VeriFone 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设有分支机构，旗下的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VeriFone 集团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9.92 亿美元。

2、主要国内企业

（1）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联迪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金融 POS、金融自助终端、IC 卡机具等多个种类。公司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应用于银联商务和多家商业银行，是国内最大的 POS 终端供应商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法国 Ingenico 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2）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是香港上市公司百富环球（HK.00327）在深圳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支付相关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全方位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百富环球销售收入为29.15亿港元，2017年1-6月百富环球销售收入为16.06亿港元。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公司

新国都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门从事金融POS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提供相关电子支付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2010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300130），2016年销售收入为11.27亿元，2017年1-6月，新国都销售收入为5.05亿元。

（4）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于200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000997）。作为中国IT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新大陆提供专业化的信息识别、电子支付、移动通信支撑、高速公路信息化的服务和产品。2016年销售收入为35.44亿元，2017年1-6月，新大陆销售收入为25.20亿元。

四、主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一）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本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为金融POS终端，主要出口中东、印度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以及欧洲、非洲等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对金融POS终端产品进口没有特别限制，相对而言，欧盟、美国对电磁辐射等安全防护、环保要求较高，需要CE、FCC等商业认证，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认证主要有：

简称	销往国家	内容
CE	欧盟	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CE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ROHS	欧盟	ROHS是指2003年1月27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的2002/95/EC指令，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简称	销往国家	内容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 指令。基本内容是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
FCC	美国	全称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为此，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即 FCC 许可证。
ANATEL	巴西	ANATEL 为巴西国家电信局，其颁发的 ANATEL 认证系针对其国内市场上流通的电信类产进行的认证，其认证的目的在于为巴西消费者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也是巴西市场内电信产品销售所必须取得的认证之一。
Shaparak	伊朗	Shaparak 是伊朗的支付清算系统，类似于中国银联支付清算系统。Shaparak 是将主要在伊朗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及其 POS 终端等集中在 Shaparak 系统中，通过统一管理和监控功能将促进卡支付网络的效率，有效性和安全性。接入 Shaparak 支付清算系统的设备需要获得 Shaparak 认证。
Paypass	美国	PayPass 认证为 MasterCard 组织推出的非接触式信用卡及借记卡系统，该系统的特色是不必将信用卡或借记卡交给店员，可有效减少盗刷机会。同类系统有 Visa payWave 及银联闪付。处理 MasterCard 组织的设备，都需要满足 PayPass 的要求，并通过 PayPass 认证。
Paywave	美国	Visa payWave，为 Visa 公司发行的感应式信用卡，为复合式芯片卡（Dual Interface），结合接触式（Contact）与非接触式（Contactless）功能，当 Visa payWave 卡用于一般刷卡机或触碰式读卡机时，芯片模组会依读卡机形态自行进行判断，发挥接触式或非接触式功能。2007 年 9 月，Visa 推出的 Visa payWave 非接触支付技术的功能，其支持持卡人将卡在非接触式支付终端前挥动而不需要物理刷卡或将卡插入一个销售点设备。同类型有银联卡的闪付、万事达卡的 MasterCard Paypass 和美国运通的 American Express，都使用无线电技术（RFID）。 处理 VISA 组织的设备，都需要满足 VISA 的

简称	销往国家	内容
		要求，并通过 Paywave 认证。
American Express	美国	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的金融服务公司。该公司最著名的业务是信用卡、签账卡（charge card）以及旅行支票。处理 American Express 组织的设备，都需要满足 American Express 的要求，并通过 American Express 认证。
Interac	加拿大	Interac 是公认的世界领先的借记卡服务。负责 Interac 网络的开发和运营，Interac 网络是一个国家支付网络，允许加拿大人通过 Interac 现金服务和在加拿大境内的销售终端通过 Interac 借记服务在 ABM 上获得资金。Interac Debit 还包括 Interac Flash，这是一种安全的非接触式增强功能，允许加拿大人通过在支持 Interac Flash 的销售点阅读器上持卡支付产品。
BIS	印度	BIS 即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印度标准局通过印度议会的 1986 年的印度标准法案，授权其实施了一项产品认证计划，向制造商提供执照，产品范围涵盖农业，纺织品到电子产业的各个行业领域。BIS 产品认证方案基本上是自愿性质的，主要基于 ISO/IEC Guide 28，该标准通过对工厂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初始测试和评估以及验收，来确定符合产品标准的第三方认证体系的一般规则。

（二）贸易摩擦以及关税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目前，中国金融 POS 终端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较小，一般不会对企业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金融 POS 终端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

（三）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中东、印度和非洲等地金融 POS 终端生产企业较少、规模较小，主要依赖进口。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NEW8110系列	0.55	0.52	94.55%	7.01	8.17	116.55%	11.62	12.06	103.79%	54.55	54.61	100.11%
NEW8210系列	9.53	9.89	103.78%	19.88	20.21	101.66%	21.52	22.29	103.58%	30.29	29.86	98.58%
NEW7210系列	24.32	23.50	96.63%	76.62	79.01	103.12%	52.16	46.8	89.72%	0.32	0.21	65.63%
NEW6210系列	7.90	8.50	107.59%	3.27	2.81	85.93%	1.16	1.05	90.52%	0.12	0.06	50.00%
合计	42.30	42.41	100.26%	106.78	110.20	103.20%	86.46	82.20	95.07%	85.28	84.74	99.37%

注：随着公司销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自有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2015年10月至今，公司委托东莞航天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协助生产。上述产品产量含外协厂商协助加工产量，2015年度外协加工产量为8.75万台，2016年度外协加工产量为36.79万台，2017年1-6月外协加工产量为11.30万台。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虽然型号不一致，但是所耗用的工序基本相同，可以直接合计统计，报告期的产能消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主要POS终端产品	42.30	40	105.75%	106.78	80	133.48%	86.46	80	108.08%	85.28	75	113.71%

注：2014年至2017年1-6月主要POS终端产品包括NEW8110系列、NEW8210系列、NEW7210系列产品和NEW6210系列产品

2014年公司产能为75万台，由于产能不足，公司通过购进生产设备和招募生产人员等手段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截至2016年底，公司生产能力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同时由于客户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只能通过委托外协加工等方法来满足生产需求。为了打破产能瓶颈，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产能。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POS终端设备，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7210 系列	10,507.16	47.48%	33,863.18	64.70%	19,954.86	50.76%	110.02	0.23%
NEW8110 系列	296.34	1.34%	4,575.29	8.74%	6,423.08	16.34%	28,275.96	58.77%
NEW8210 系列	6,125.22	27.68%	12,010.05	22.95%	12,144.74	30.89%	18,178.67	37.79%
其他产品	5,199.28	23.50%	1,891.15	3.61%	790.36	2.01%	1,544.72	3.21%
合计	22,128.00	100.00%	52,339.67	100.00%	39,313.04	100.00%	48,109.37	100.00%

（四）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以银联商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和 AMP 等优秀的地区性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主，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2017 年 1-6 月	MRL Posnet Pvt.Ltd（印度）	7,208.87	32.44%	否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加拿大）	6,508.27	29.28%	否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531.11	6.89%	否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1,226.50	5.52%	否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	5.50%	否
	合计	17,696.75	79.62%	
2016 年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加拿大）	18,318.66	34.92%	否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7,016.17	17.37%	否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57.94	7.73%	否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3,647.86	6.95%	否
	MRL Posnet Pvt.Ltd（印度）	2,501.16	4.76%	否
	合计	35,541.79	67.74%	
2015 年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加拿大）	9,872.56	25.05%	是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4,142.50	10.51%	否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50.61	9.77%	否
	深圳新美程科技有限公司	1,974.60	5.01%	否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70.16	2.97%	否
	合计	21,010.43	53.31%	
2014 年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13,926.50	28.85%	否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81.88	5.35%	否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511.71	5.20%	否
	福州大西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82.61	4.94%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是否新 增客户
	郑州豪弘支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2.54	4.40%	否
	合计	23,525.23	48.74%	

注 1：2014 年末，公司与银联商务和通联支付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销售收入较小；2015 年度，公司对 MRL 实现销售收入较小。

注 2：银联商务持有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对银联商务销售收入为银联商务和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合计数，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联商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17 万元、3,911.03 万元、6,414.15 万元和 1,464.01 万元；公司对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 万元、231.47 万元、602.02 万元和 67.10 万元。

注 3：银盛通信有限公司持有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1.43% 股权，公司对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银盛通信有限公司和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报告期内，公司对银盛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4.52 万元和 592.89 万元；公司对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850.61 万元、3,873.42 万元和 629.11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 POS 终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如下：

类别	主要原材料
电子部件	集成电路（包含 CPU 等）、LCD 模块、打印机、线路板、电池模块、电源模块、GPRS 模块、连接器、三轨磁头、电感、电阻电容、扫描器件、适配器等
塑胶件	塑胶壳、接插件、按键、卡座等
其他	包装料、热敏纸、印刷品等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电子部件、塑胶件和其他材料。这些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取得。由于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厂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分配订单，保证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不存在技术垄断、贸易风险或依赖性。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水，但耗用量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集成电路-CPU	37.62	3.32%	36.41	0.55%	36.21	-0.22%	36.29
LCD 模块	27.43	-1.12%	27.74	-3.85%	28.85	-4.25%	30.13
电池模块	10.96	-3.01%	11.30	-24.16%	14.90	-30.31%	21.38
GPRS 模块	16.70	-21.18%	21.19	-15.38%	25.04	-32.76%	37.24
打印模块	26.05	0.85%	25.83	-2.16%	26.40	-1.46%	26.79
电源模块	9.41	8.54%	8.67	-18.67%	10.66	-45.42%	19.53
卡座	3.77	-1.82%	3.84	0.26%	3.83	-33.74%	5.78

各种材料的采购均按该材料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上游企业多为电子部件供应商。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已发展成熟，竞争充分，同时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设计，LCD 模块、电池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	2,688.05	19.51%	8,097.89	23.33%	6,903.02	25.02%	8,528.58	24.33%
LCD 模块	1,454.73	10.56%	2,999.17	8.64%	2,791.03	10.12%	2,002.36	5.71%
电池模块	648.50	4.71%	1,650.14	4.75%	1,354.91	4.91%	3,255.56	9.29%
GPRS 模块	417.57	3.03%	1,484.03	4.28%	1,939.34	7.03%	3,063.52	8.74%
打印模块	826.97	6.00%	2,764.80	7.96%	2,371.20	8.60%	2,442.19	6.97%
电源模块	261.17	1.90%	798.62	2.30%	971.69	3.52%	1,901.97	5.43%
卡座	316.75	2.30%	698.18	2.01%	584.68	2.12%	879.84	2.51%
小计	6,613.74	48.00%	18,492.83	53.27%	16,915.87	61.32%	22,074.02	62.98%

注：集成电路主要为 CPU；GPRS 模块中主要为 GPRS 双频模块和 GPRS 四频模块；占比是指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成本基本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处于供应充足、非垄断行业，上游产业整体已趋向成熟，基础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较小。

（四）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2017年 1-6月	科通宽带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1,342.47	11.0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CD 模块等	1,022.46	8.40%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GPRS 模块等	792.37	6.51%
	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打印机模块等	676.33	5.55%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674.54	5.54%
	合计		4,508.17	37.02%
2016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CD 模块等	2,740.30	9.11%
	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打印机模块等	2,682.95	8.92%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2,648.33	8.81%
	科通宽带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1,762.06	5.86%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1,637.02	5.44%
	合计		11,470.66	38.14%
2015年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3,622.02	13.22%
	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打印机模块等	2,303.14	8.4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CD 模块等	2,056.84	7.51%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1,504.67	5.49%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模块等	1,262.83	4.61%
	合计		10,749.50	39.23%
2014年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4,845.49	13.87%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PRS 模块等	2,996.45	8.58%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模块等	2,935.89	8.40%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2,349.34	6.72%
	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打印机模块等	2,344.44	6.71%
	合计		15,471.61	44.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外协加工产品类别、数量、加工费金额

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工数量 (万台)	加工费 (万元)	加工数量 (万台)	加工费 (万元)	加工数量 (台)	加工费 (万元)
NEW6210 系列产品	1.50	64.43	0.02	0.88	-	-
NEW7210 系列产品	7.25	307	27.20	1,140	6.80	272.00
NEW8110 系列产品	-	-	2.15	114.61	-	-
NEW8210 系列产品	2.55	124.26	7.33	378.26	1.95	100.6
BR80 成品	-	-	0.09	1.51	-	-
合计	11.30	496.16	36.79	1,635.36	8.75	372.45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采用外协加工模式，2015、2016 年度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72.45 万元、1,635.3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外协厂商中拥有权益。

七、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80.89	671.33	62.11%
仪器设备	435.90	124.08	28.47%
运输工具	418.83	223.32	53.32%
电子设备	220.31	98.56	44.74%
其他设备	102.51	31.91	31.13%

合计	2,258.43	1,149.19	50.88%
----	----------	----------	--------

注：“成新率”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以集成电路和各种电子元器件为基础进行加工，过程主要体现为贴片、零部件的组装、检测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使用中的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使用日期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进口或 国产
1	全自动贴片机	2012 年 7 月	1	216.12	114.09	52.79%	进口
2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2014 年 6 月	1	196.17	139.67	71.20%	进口
3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2013 年 7 月	1	178.07	111.12	62.40%	进口
4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2013 年 12 月	1	179.82	119.40	66.40%	进口
5	全自动贴片机	2012 年 7 月	1	114.99	60.70	52.79%	进口
6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2013 年 12 月	1	105.60	70.12	66.40%	进口
7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2013 年 7 月	1	90.11	56.23	62.40%	进口
8	无线通讯测试仪	2013 年 11 月	1	87.21	27.21	31.20%	进口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

1、本公司拥有的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经营性房产。

2、本公司租赁的房屋

本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等租赁合同，租赁如下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备案号
1	本公司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1,024.47 平方米	61,468.00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深房租南山 2017008548
2	本公司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225.25 平方米	13,515.00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备案号
		有限公司	座二十三层 C03 单元			月 31 日	
3	本公司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A01、D01、D02、D03 单元	584.99 平方米	35,099.00	2017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深房租南山 2017008550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62 号 4 楼北区 B6 号	198 平方米	16,83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穗租备 2017G0601200049 号
5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区新龙头路 8 号	8,900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06,800 元/月；2017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52,800 元/月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6	本公司	北京新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 8 号新华科技大厦 11 层 1118 室	416 平方米	57,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966 号 1 幢 301 室	564 平方米	89,206.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	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18794 号
8	本公司	黄砚君	武汉市元辰国际 A-706.707 室	202 平方米	租金半年结算一次，半年租金为 70,200 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江汉）房租证字第 2017A36 号
9	本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25 层 2-1 号	189.71 平方米	14,228.25 元	2017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成房（2017）房租证字第 X17073101 号
10	本公司	王淑珍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15 号楼 2 单元 2402 室	198.02 平方米	17,679.22 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2 月 9 日	-

（1）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东莞分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

①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租赁存在合同效力和实际履行方面的风险。

2017年3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北京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集体所有，属于合法建筑，该房屋为北京分公司办公用房。

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使用的房屋系用于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办公，对租赁房屋无特别要求，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承诺，为保证公众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若在租赁房产合同有效期内，华智融若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华智融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全额承担因由此给华智融带来的全部损失。

保荐机构和信达律师认为，北京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租赁房屋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取得了该房屋所附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租赁存在合同效力和实际履行方面的风险。

2017年4月3日，东莞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出具《声明与承诺》，其已取得上述房屋所附着土地的使用权（权属证书证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919号），该土地的土地用途符合城乡规划，租赁房屋系其以自有资金建造，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其所有，上述房屋没有被列入拆迁范围内，最近5年无拆迁计划，若上述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列入政府拆迁范围、租赁合同未备案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或遭受处罚，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予以相应赔偿，妥善处理发行人搬迁等造成的损失。

2017年4月5日，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上述房产系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出资建造，所有权归属于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上述房产符合城乡规划，未列入东莞市塘厦镇更新改造范围，未来5年内无拆迁及征收项目实施。2017年4月7日，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确认上述房屋用地未纳入旧改范围，未来5年暂无拆迁改造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承诺，为保证公众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华智融若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华智融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华智融带来的全部损失。

保荐机构和信达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获得相关产权证书，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租赁房屋在未来5年暂无拆迁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补偿承诺函，故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占有1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座落于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1280号”。2016年6月3日，东莞市塘厦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向塘厦镇国土分局出具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地块的情况说明》，因上述地块位于《塘厦镇塘龙片区控规》中，未能办理相关规划手续。2017年2月16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 ZM2017008 号《核查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东国土资（证明）【2017】102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POS 机 (NEW5210)	原始取得	ZL201730028941.0	发行人	2017-1-24
2	外观设计	POS 机 (NEW9210)	原始取得	ZL201730028938.9	发行人	2017-1-24
3	发明	一种获取销售终端 POS 机的磁头位置的方法和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10317148.8	发行人	2014-7-3
4	实用新型	敏感数据的防入侵保护电子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720196448.0	发行人	2007-12-26
5	实用新型	一种刷卡器	原始取得	ZL201220452322.6	发行人	2012-9-6
6	实用新型	一种刷卡器	原始取得	ZL201220452325.X	发行人	2012-9-6
7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018257.0	发行人	2013-1-11
8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426073.8	发行人	2013-7-17
9	实用新型	插头伸缩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428858.9	发行人	2013-7-17
10	实用新型	金融 POS 机	原始取得	ZL201420061547.8	发行人	2014-2-11
11	实用新型	分体式 POS 机	原始取得	ZL201420061475.7	发行人	2014-2-11
12	实用新型	POS 机及其射频天线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420216460.3	发行人	2014-4-29
13	实用新型	手持设备电池盖安装结构及	原始取得	ZL201420216751.2	发行人	2014-4-29

序号	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POS 机				
14	实用新型	POS 机及其 LCD 固定架	原始取得	ZL201420216459.0	发行人	2014-4-29
15	实用新型	耳机接口电路及便携式电子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20275497.3	发行人	2014-5-27
16	实用新型	POS 机	原始取得	ZL201620036405.5	发行人	2016-1-14
17	实用新型	防侧录磁头 POS 机	原始取得	ZL201520845949.1	发行人	2015-10-28
18	实用新型	平板夹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521128435.0	发行人	2015-12-30
19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620933766.X	发行人	2016-8-24
20	外观设计	金融 POS 终端 (8110)	原始取得	ZL200730343583.9	发行人	2007-12-26
21	外观设计	金融 POS 终端 (NEW6110)	原始取得	ZL200930164022.1	发行人	2009-3-13
22	外观设计	读卡器 (N30)	原始取得	ZL201030614726.7	发行人	2010-11-12
23	外观设计	金融 POS 终端 (NEW7110)	原始取得	ZL201030614728.6	发行人	2010-11-12
24	外观设计	密码键盘 (N20)	原始取得	ZL201030614731.8	发行人	2010-11-12
25	外观设计	刷卡器	原始取得	ZL201230332766.1	发行人	2012-7-20
26	外观设计	金融 POS 终端 (NEW8210)	原始取得	ZL201330174770.4	发行人	2013-5-13
27	外观设计	POS 机 (NEW7210)	原始取得	ZL201430078795.9	发行人	2014-4-4
28	外观设计	POS 机 (N78)	原始取得	ZL201530025781.5	发行人	2015-1-28
29	外观设计	POS 机 (NEW6210 分体机)	原始取得	ZL201530025937.X	发行人	2015-1-28
30	外观设计	POS 机 (NEW6210 密码键盘)	原始取得	ZL201530026103.0	发行人	2015-1-28
31	外观设计	POS 机 (N58)	原始取得	ZL201530025861.0	发行人	2015-1-28
32	外观设计	POS 机 (N68)	原始取得	ZL201530188390.5	发行人	2015-6-10
33	外观设计	支架 (N80)	原始取得	ZL201530514288.X	发行人	2015-12-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2 项，具体

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发行人	EZ_LINK 电子支付系统	2009-7-26	2009-10-26	软著登字第0202557号
2	发行人	NETS 电子支付系统	2009-8-15	2009-11-14	软著登字第0202560号
3	发行人	农信社银联卡收单系统	2009-10-20	2009-12-8	软著登字第0202555号
4	发行人	彩票投注系统	2009-12-13	2010-1-21	软著登字第0202561号
5	发行人	EMV 卡支付系统	2010-1-20	2010-2-18	软著登字第0202564号
6	发行人	易票联电子支付系统	2009-4-13	2010-3-1	软著登字第0202559号
7	发行人	NEW8110SEOS 监控系统软件	2010-2-4	2010-3-1	软著登字第0401294号
8	发行人	NEW7110 控制系统软件	2011-5-1	2011-5-1	软著登字第0322010号
9	发行人	华智融 N20 密码键盘系统软件	2011-3-2	2011-12-4	软著登字第0475923号
10	发行人	华智融 N38 控制系统软件	2012-12-3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557836号
11	发行人	华智融 NEW8210 控制系统软件	2013-5-1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557999号
12	发行人	华智融 NEW2110 控制系统软件	2013-1-1	2013-1-1	软著登字第0686521号
13	发行人	华智融 NEW8210、NEW7210 控制系统软件	2014-4-19	2014-4-19	软著登字第0754496号
14	发行人	华智融 NEW6210 控制系统软件	2014-4-25	2014-4-25	软著登字第0754830号
15	发行人	华智融 N68 控制系统软件	2015-8-14	2015-8-14	软著登字第1103940号
16	发行人	华智融 N80 收银系统	2016-9-30	2016-10-14	软著登字第1527385号
17	发行人	NEW9210 控制系统软件	2017-1-14	2017-1-14	软著登字第1686572号
18	发行人	华智融制造管理系统软件	2015-11-28	2015-11-28	软著登字第2013821号
19	发行人	华智融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2016-3-10	2016-3-10	软著登字第2013833号
20	发行人	华智融售后维修管理系统软件	2015-10-3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2013840号
21	发行人	华智融智能终端聚合支付应用系统软件	2017-5-1	2017-8-1	软著登字第2204331号
22	发行人	华智融 NEW9220 系统软件	2017-8-25	2017-9-1	软著登字第22043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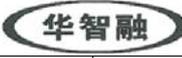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尚在有效期的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100721		9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2876709		9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1311384		9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1311372		9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9028451		35	2012.01.21-2022.01.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0100716		9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1311469		35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专用期限
1		303064347	2014.12.22	注册日期起 10 年
2		303064338	2014.12.22	注册日期起 10 年

5、公司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44200305	2016.11.15	2019.11.1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0-0054	2015.2.2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280	2014.10.15	2017.12.1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2052	2017.3.6	2020.3.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568	2015.12.3	2018.12.2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028	2016.3.5	2021.2.2

6、产品资质证书及相关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取得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NEW922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Contact Terminal Level 1	15755 0817 430 43a 43a BCTS	2017.8.23	2021.8.9
Contact Terminal Level 2	2-04078-1-1C-BCTS-1017-4.3f 2-04078-1-2C-BCTS-1017-4.3f 2-04078-1-3C-BCTS-1017-4.3f 2-04078-1-1OS-BCTS-1017-4.3f	2017.10.27	2021.10.16
Contactless Terminal Level 1	15733 0817 260 26b 26b BCTS	2017.8.23	2021.7.31
PBOC Level 1	TMEF173IF1TP	2017.8.9	2020.8.9
PBOC Level 2	TCDA177561TP	2017.9.27	2020.9.26
PBOC3.0 小额支付终端检测	TECC177571TP	2017.10.9	2020.10.8
qPBOC Level 1	TQEF173BF1TP	2017.7.31	2020.7.31
qPBOC Level 2	TQPC177691TP	2017.9.27	2020.9.26
quics	TQPR1776A1TP	2017.9.27	2020.9.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17011606975964	2017.6.20	2022.6.20
智能 POS 银联安全认证	PP3712	2017.12.1	2020.11.30
智能云 POS 统一 SDK 测试	TCPS178FF1TP	2017.11.14	2020.11.13
智能云 POS 应用测试	/	2017.11.23	2020.11.23
无线 POS 终端	17-A914-173777	2017.10.26	2020.10.26
无线电设备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4791	2017.7.27	2018.12.31

（2）NEW7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CCC 认证【NEW7210C】	2016011606877641	2017.6.19	2020.5.6
CCC 认证	2014011606693749	2017.6.23	2018.7.8
American Express 认证	300.113.FIME.NEW.NEW7210.1 70323-F	2017.7.18	2020.7.17
CE 认证	17-210341	2017.2.20	-
EMV LEVEL1	15424 1216 430 43a 43a BCTS	2016.12.7	2020.11.25
EMV Contactless LEVEL1	15420 1216 250 25a 25a BCTS	2016.12.6	2020.11.18
EMV LEVEL2	2-03794-1-1C-BCTS-1216-4.3e 2-03794-1-2C-BCTS-1216-4.3e	2016.12.15	2019.12.6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2-03794-1-3C-BCTS-1216-4.3e 2-03794-1-1OS-BCTS-1216-4.3e		
MasterCard PayPass 认证	TLOA-NEWP160602-160802 (a)	2016.8.2	2019.7.11
Visa PayWave 认证	CDNEWPOS1083	2017.3.20	2018.11.16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报告	TMEF165S71TP	2016.11.25	2019.11.24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检测报告	TCDA165EN1TP	2016.12.6	2019.12.5
PBOC3.0 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终端检测报告	TECC165EP1TP	2016.12.7	2019.12.6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检测报告	TQEF1659F1TP	2016.11.18	2019.11.17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测试检测报告	TQPC165EQ1TP	2016.11.23	2019.11.22
PCI 认证	4-60180	2014.4.7	2020.4.30
RoHS 认证	CANEC1404888802	2014.5.16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914-170755	2017.3.16	2020.3.1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8821	2016.7.19	2019.3.25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证书	P3226	2017.11.07	2020.11.06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436	2015.11.2	2018.11.1
国密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028	2016.3.5	2021.2.2

(3) NEW8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CCC 认证	2013011608602239	2017.7.17	2018.7.8
American Express 认证	300.113.FIME.NEW.NEW8210.1 70323-F	2017.7.18	2020.7.17
CE 认证	17-213674	2017.11.27	2022.11.26
EMV LEVEL1	13396 1115 400 21 BCS	2015.11.23	2019.11.5
EMV Contactless LEVEL1	10575 0616 250 25a 25a BCS	2016.6.20	2020.6.6
EMV LEVEL2	2-03508-1-1C-BCS-0416-4.3.e 2-03508-1-2C-BCS-0416-4.3.e 2-03508-1-3C-BCS-0416-4.3.e 2-03508-1-1OS-BCS-0416-4.3.e	2016.4.26	2019.4.19
MasterCard Contactless 认证	TLOA-NEWP160601-160802 (a)	2016.8.2	2019.6.30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报告（国内）	TMEF155782TP	2015.11.5	2018.11.4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检测报告（国内）	TCDA1613A1TP	2016.4.13	2019.4.12
PBOC3.0 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终端检测报告	TECC161351TP	2016.4.14	2019.4.13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小额免密)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检测报告 (硬件为主)	TQEF170SG1TP	2017.3.15	2020.3.15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测试检测报告 (软件为主)	TQPC161362TP	2016.3.28	2019.3.27
PCI 认证	4-60166	2013.10.15	2020.4.30
RoHS 认证	SET2013-07283	2013.11.22	-
VISA 认证	CDNEWP1035	2016.12.15	2018.11.16
VISA 卡受理终端入网测试	TVSC153MC1TP	2015.7.24	2018.7.23
TQM 认证/PCD	TQM0721/04	2017.6.1	2018.6.1
TQM 认证/IFM	TQM0721/02	2017.6.1	2018.6.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340-162666	2016.7.22	2019.7.2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8819	2016.7.19	2018.7.12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P3209	2016.11.11	2019.11.10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568	2016.11.10	2019.11.9
国密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028	2016.3.5	2021.2.2

(4) NEW81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CCC 认证	2012011608587656	2017.6.23	2022.6.23
CE 认证	17-210340	2017.2.17	-
EMV LEVEL1	15224 0716 430 43a 43a BCTS	2016.7.27	2020.7.11
EMV Contactless LEVEL1	15485 0217 250 25a 25a BCTS	2017.2.2	2020.12.26
EMV LEVEL2	2-03594-1-1C-BCTS-0716-4.3.e 2-03594-1-2C-BCTS-0716-4.3.e 2-03594-1-3C-BCTS-0716-4.3.e 2-03594-1-1OS-BCTS-0716-4.3.e	2016.7.1	2019.6.20
FCC 认证	R0805153	2008.6.6	-
TQM 认证	TQM0721/05	2017.6.1	2018.6.1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报告	TMEF163572TP	2016.7.11	2019.7.10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检测报告	TCDA162EU1TP	2016.6.20	2019.6.19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PBOC3.0 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终端检测报告	TECC162EV2TP	2016.6.22	2019.6.21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检测报告	TQEF1669K2TP	2016.12.26	2019.12.25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测试检测报告	TQPC162EW1TP	2016.5.30	2019.5.29
PCI 认证	4-60159	2013.9.4	2020.4.30
RoHS 认证	SET2013-07284	2013.11.22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340-162554	2016.7.19	2019.7.1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1287	2017.3.7	2020.11.14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P3136	2017.7.11	2020.7.10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651	2017.3.17	2020.3.16
国密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028	2016.3.5	2021.2.2

(5) NEW9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CCC 认证	2016011606882440	2017.11.29	2020.5.6
EMV LEVEL1	15225 0716 430 43a 43a BCTS	2017.11.3	2021.10.16
EMV Contactless LEVEL1	15223 0716 250 25a 25a BCTS	2017.10.27	2021.10.18
EMV LEVEL2	2-03695-1-1C-BCTS-1116-4.3.e 2-03695-1-2C-BCTS-1116-4.3.e 2-03695-1-3C-BCTS-1116-4.3.e 2-03695-1-1OS-BCTS-1116-4.3.e	2016.11.10	2019.11.2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报告	TMEF177HY1TP	2017.10.16	2020.10.15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检测报告	TCDA163T62TP	2016.11.2	2019.11.1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PBOC3.0 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终端检测报告	TECC163T72TP	2016.11.10	2019.11.9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检测报告	TQEF177NY1TP	2017.10.18	2020.10.18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测试检测报告	TQPC1783A1TP	2017.11.28	2020.11.27
PCI 认证	4-60205	2017.3.13	2023.4.30
RoHS 认证	CANEC1703155101	2017.4.21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914-173944	2017.11.9	2020.11.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5946	2017.9.14	2018.12.31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628	2016.12.2	2019.12.1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7047 号	2017.3.13	2022.3.12
智能云 POS 统一 SDK 测试	TCPS172ZK2TP	2017.7.21	2020.7.20
智能云 POS 应用测试	/	2017.8.29	2020.8.29
quics	TQPR1783B1TP	2017.11.28	2020.11.27

(6) NEW6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CCC 认证	2014011608682755	2017.6.23	2018.7.8
American Express 认证	300.113.FIME.NEW.NEW6210.170323-F	2016.7.18	2019.7.17
CE 认证	17-210344	2017.2.17	-
EMV Contactless LEVEL1	15430 1216 250 25a 25a BCTS	2016.12.23	2020.11.30
EMV LEVEL1	15426 1216 430 43a 43a BCTS	2016.12.7	2020.11.28
EMV LEVEL2	2-03793-1-1C-BCTS-1216-4.3.e 2-03793-1-2C-BCTS-1216-4.3.e 2-03793-1-3C-BCTS-1216-4.3.e 2-03793-1-1OS-BCTS-1216-4.3.e	2016.12.15	2019.12.5
FCC 认证	RSZ150611001-00A	2015.7.21	-
MasterCard Contactless 认证	TLOA-NEWP160603-160802 (a)	2016.8.2	2019.6.30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PBOC3.0 得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测试检测报告	TQPC165EL2TP	2016.11.24	2019.11.23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检测报告	TQEF165RL2TP	2016.11.30	2019.11.29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检测报告	TMEF165TK2TP	2016.11.28	2019.11.27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检测报告	TCDA165EI2TP	2016.12.5	2019.12.4
PBOC3.0 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终端检测报告	TECC165EK2TP	2016.12.6	2019.12.5
PCI 认证	4-60174	2014.8.18	2020.4.30
RoHS 认证	CANEC1404888802	2014.5.16	-
UL 认证	E477353-A1	2015.7.15	-
VISA 认证	CDNEWP1034	2016.12.15	2018.11.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340-170074	2017.1.12	2020.1.1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8818	2016.7.19	2018.12.26
国密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028	2016.3.5	2021.2.2
quics	TQPRI77211TP	2017.11.21	2020.11.20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本行业也无任何特许经营权制度。

九、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1	智能 POS 终端 TEE 技术	<p>针对 Android 系统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研发出来采用基于 ARM TrustZone 技术的 TEE 解决方案，成为全球首家采用 TEE 技术通过 PCI 4.X 认证的智能 POS 厂家：</p> <p>（1）使用 TrustZone 技术将一个 CPU 虚拟成一个运行 REE 系统的 CPU 和一个运行 TEE 系统的 CPU，利用硬件的安全隔离机制，让 REE 系统无法访问 TEE 系统资源，从而保证核心敏感数据的安全（安全隔离技术）</p> <p>（2）REE 系统和 TEE 系统同时运行在同一个 CPU，在进行敏感数据运算时使用 SMC 指令切换，瞬间完成不同系统的切换，极大提高系统的响应能力（双系统并行运行技术）</p>	规模化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p>(3) 开放应用开发自己的 TA，并运行在 TEE 系统，支持多个 TA 并行运行，增加了系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二次开发技术)</p> <p>支持 GlobalPlatform 的 TEE API，使得已经开发好基于 GP TEEAPI 的 TA 可以直接运行在系统上，减少了重复开发难度（通用 TA 开发技术）</p>	
2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p>应对巨大的终端管理/监控需求，开发应用终端以及后台云端程序，后者部署于阿里云，保障全年稳定运行。实现以下功能：降低了维护成本，对终端进行风控管理，方便商户下载程序，极大地增强了终端的用户粘性。</p> <p>(1) 固件升级</p> <p>新版本固件程序发布时，所有终端能自动检测到新版本，利用系统空闲自动后台下载新版本固件，在不影响用户正常的机具使用的前提下，在系统后台进行静默下载。</p> <p>(2) 应用市场</p> <p>按照组织结构，对所有终端进行分级管理；简洁的应用发布上架流程，各分支机构应用发布；支持第三方厂家机具接入</p> <p>(3) 机具状态监控</p> <p>监控机具各模块的工作状况，并针对机具的异常状况发出报警，邮件或短信通知到相关人员。</p> <p>(4) 远程故障诊断</p> <p>无需操作员干预，通过管理后台，远程连接到指定机具，对机具进行模块诊断，方便快速定位故障原因。</p>	规模化生产
3	智能终端安全技术	<p>研发了两套符合 PCI 安全认证要求的智能终端安全方案，单芯片的智能终端安全方案处于全球领先水平，该方案对于多个通信接口的智能 POS 有先天优势；双芯片的智能终端安全方案用于性能要求高的场景。</p>	规模化生产
4	生物识别技术	<p>对人脸识别技术/瞳孔/指纹技术进行了底层研究以及技术储备，尤其指纹算法以及认证有深入的理解以及技术积累，针对印度市场开发可指纹支付的 POS 终端，满足该国的 STQC 认证，对持卡人指纹数据特定特征值进行加密，发给后台进行指纹比对，代替 PIN 密码，便捷支付。超薄的蓝宝石光学 sensor 设计，数据采集精度高，寿命长</p>	小批量生产
5	全方位非接触式银行卡收单服务程序	<p>应对移动支付，模块代设计，研发可支持多种非接触卡收单流程的 EMV level2 库，可适用于各种内核独立存在并集成于统一系统架构之中，如传统终端以及智能终端都可集成。对目前市场上流行的 Samsung Pay 以及 Apple Pay 等流行手机支付都能很好的支持。通过各个卡组织认证，认证最为齐全。</p> <p>(1) Framework 平台，通用系统平台框架，支持各种内核；</p> <p>(2) QPBOC，中国人民银行非接内核；</p> <p>(3) MasterCard Paypass 内核；</p> <p>(4) Visa Paywave 内核；</p> <p>(5) American Express，美国运通非接内核；</p>	规模化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所处阶段
		(6) 日本 JCB 内核； (7) Discover (8) 加拿大 Interac 内核	
6	二维扫码盲扫技术	二维扫码盲扫技术，使扫码支付更加人性化，有效的提高了扫码速度。 (1) 增加了扫码提示线，用户可以快速找到扫码对准点，不用再看 POS 屏幕移动 POS 机。体验完全和扫描枪一致，不需要培养使用习惯。 (2) 扫码拍照模式自动切换，减少了扫码时摄像头对焦时间，真正实现秒扫。拍照时又可以正常自动对焦，不影像拍照效果。	小批量生产
7	核心安全可量产技术	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了墙板贴片技术，此技术提高了墙板焊接质量，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人员投入，节约了人力成本。 (1) 公司研发了墙板贴片技术，应用于 POS 机墙板的焊接，不同于其他公司采用立式墙板、手工焊接工艺，公司采用卧式墙板、机器贴片技术，可以减少生产过程中人为影响因素，提高了墙板焊接质量，提升了生产效率。 (2) 采用了异形焊盘设计技术，一方面增加了焊盘面积，保证了锡膏印刷面积和锡膏量，避免了由于 PCB 板翘曲等引起的虚焊问题；另一方面，在焊盘外围增加假焊盘，防止锡膏量过多引起的锡珠，避免了产品后期出现质量隐患。 (3) 采用了差异化钢网开孔技术，不同类型焊盘采用不同比例的开孔面积，满足了不同类型焊盘的焊接质量要求，避免了虚焊、锡珠等焊接质量问题。	规模化生产
8	终端前置代理技术	兼容多种主流数据库，配合 MySQL 与 Oracle 完美运行。支持 TCP 接入以及网控器接入。支持国内各大主流金融加密机。 模块化设计，高并发低耦合。可依据服务器性能调整各模块工作进程数对系统性能进行调优，可扩展性好。支持多种收单渠道，例如支付宝、微信、银联商务等。	规模化生产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评估
1	NEW 9220	(1) 采用高通 SMS89xx 平台和专门安全芯片为基础，深度定制的安全 Android 操作系统； (2) 支持 4G 全网通/wifi/蓝牙/GPS，保障各种通讯环境下业务交易的可靠性； (3) 标配前置 30 万摄像头，后置 500 万摄像头，满足当前流行的 1D/2D 扫码支付场景； (4) 支持传统的磁条、接触、非接卡及打印 (5) 通过 PCI 5.X、EMV、智能终端安全、国密、PayPass、	EMV 认证、PCI 认证和智能终端安全认证已完成	国内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评估
		PayWave、AE、Discover、CE、RoHs 等检测认证。		
2	NEW 5210	<p>(1) 发展自助多媒体 POS 终端，利用友好的人机界面，便捷与带提示功能的支付方式，为超市、商场、便利店等提供自助式消费终端，它让收银变成自助，不再需要收银员；</p> <p>(2) 高安全的多种支付方式并存，符合 PCI4.X 国际安全认证，多种便捷的支付方式并存，支持磁卡，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等多种方式支付；</p> <p>(3) 安卓智能操作系统，使用时下流行的安卓操作系统，APP 开发与应用变得非常便利；</p> <p>(4) 智能网络化管理，双 LAN，多种无线网络配置，实时后台网络化监控与数据统计，实时掌握商品销售与库存情况；</p> <p>(5) 多元化的商品宣传通道，支持图片，语音，视频等多元化的商品宣传模式，让商品宣传变得更为便捷；</p>	EMV 认证和 PCI 认证已完成	国内先进
3	N28	<p>(1) TFT 彩屏的非接密码键盘；</p> <p>(2) 支持 TYPE A/B, ISO14443 协议</p> <p>(3) 支持 M/S、Fixed、DUKPT 密钥管理体系</p> <p>(4) 支持串口、USB 通信接口</p> <p>(5) 通过 PCI 5.X, 银联 PIN 2.0、非接 Level 1、PayPass、PayWave、AE、Discover 等认证</p>	原型机调试，PCI 预评估完成，非接 EMV L1 认证完成	国内先进
4	NEW 7220	<p>(1) 使用 2.8 寸 TFT 彩屏，支持手写电子签名；</p> <p>(2) 支持所有主流支付方式，包括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卡，一维和二维码；</p> <p>(3) 符合国际最新的 EMV Level I 和 Level II，通过国际最新的电子支付 POS 终端 PCI PTS5.X 认证与国内银联 PIN 2.0 规范。</p>	项目正式立项，前期调试中	国内先进
5	C1	<p>(1) 使用 1.8 寸 TFT 彩屏，分辨率为 128*160；</p> <p>(2) 动态生成二维码，符合银联动态二维码安全规范；</p> <p>(3) 充满电可生成 2000 个二维码。</p>	中国银联动态二维码生成设备测试已完成	国内先进
6	C2	<p>(1) 使用 2.4 寸 TFT 彩屏，分辨率为 320*240；</p> <p>(2) 摄像头为 30 万像素；</p> <p>(3) 支持二维码主扫和被扫功能；</p> <p>(4) 通讯方式为标配 GPRS，可选 WiFi。</p>	原型机调试	国内先进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都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技术成果转化。

(四) 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的进步，坚持“自主研发”的创新模式，持续加强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领先水平。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支出、研发原材料支出、检测费用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2,808.84	4,694.88	2,960.61	3,031.79
营业收入	22,225.37	52,466.29	39,405.72	48,270.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4%	8.95%	7.51%	6.28%

（五）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

公司自设立起就建立了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的研究、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由数据支持部、应用开发中心、软件部、产品测试部、硬件结构部五个部门组成共同承担公司研发任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16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0%。公司凭借着不断地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掌握行业核心的关键技术而获得良好的市场地位。

2、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流程，立项前根据市场需求对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立项后对研发过程进行严格的技术评审、设计验证和性能测试，提高项目研发的成功率并降低不必要的研发成本。

公司采用基于二级部门的项目管理结构，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安排研发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计划的跟踪实施，以周会、月会形式进行进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定的主要依据之一。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3、技术创新机制

（1）激励机制

研发人员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其工作成果直接影响着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为鼓励研发人员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公司制定并颁布了《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建立了基于项目进度、质量、成本为核心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保障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人才培养机制

本行业产品的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交叉应用，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知识领域有非常高的要求。为满足研发人员专业水平的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多方面的培训机会，为优秀员工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定期举行内部培训等，确保研发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获得能力的充实和提升。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明华、林华新和李鹤祥，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已有核心技术保护以及新增研发项目的开展。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整体发展战略

1、深度挖掘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随着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国内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场，继续保持并扩大在主流客户如银联商务、通联支付、主要商业银行等的销售份额，抓住市场新变化，积极响应第三方收单机构的需求，扩大公司在第三方收单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在深度挖掘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国外市场，以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方向和增加盈利点。公司已逐步与国外优秀的地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并深化了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整合资源，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国外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拓展战略客户，实现公司业务在中东、印度、东南亚、非洲、欧洲、美洲以及大洋洲等地区的进一步扩张，逐步提高国外市场占有率。

2、依托软硬件研发经验和现有技术，重点投入移动支付领域，探寻新型支付技术

基于公司多年的软硬件研发经验和优秀研发的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移动支付领域的研发资源投入，以适应智能化时代的市场发展需要。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储备的技术，积极研究新型支付方式，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战略的实施路径

1、聚焦主营业务、保持主营收入持续增长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两大驱动因素分别是智能POS新机遇和深入开拓海外电子支付市场。

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倒逼了POS机的智能化升级，在支付方式多样化的背景下，智能POS机受到商业银行、银联商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关注。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抓住新机遇，首款智能POS产品（NEW9210系列）已投放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来源。

在国外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将在国外产品技术支持及维护、国外市场新产品研发、国外产品国际测试认证、准入和国外市场拓展这几个方面增加投入，进一步完善国外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布局，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公司品牌建设，加快市场开发步伐，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外市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投入，重点提高中东、印度等核心市场区域售后服务水平，以巩固已有市场份额，不断开拓新市场业务，实现公司国外业务的不断突破。

2、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较高标准建立研发中心，完善研发队伍，配备研发资源、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的研发工作核心准则，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不仅如此，公司还将加强知识产权的登记和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 (2) 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 (3) 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5) 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6)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拓展产品系列的需要，很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机会。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3) 公司经营除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研发、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将要面临的困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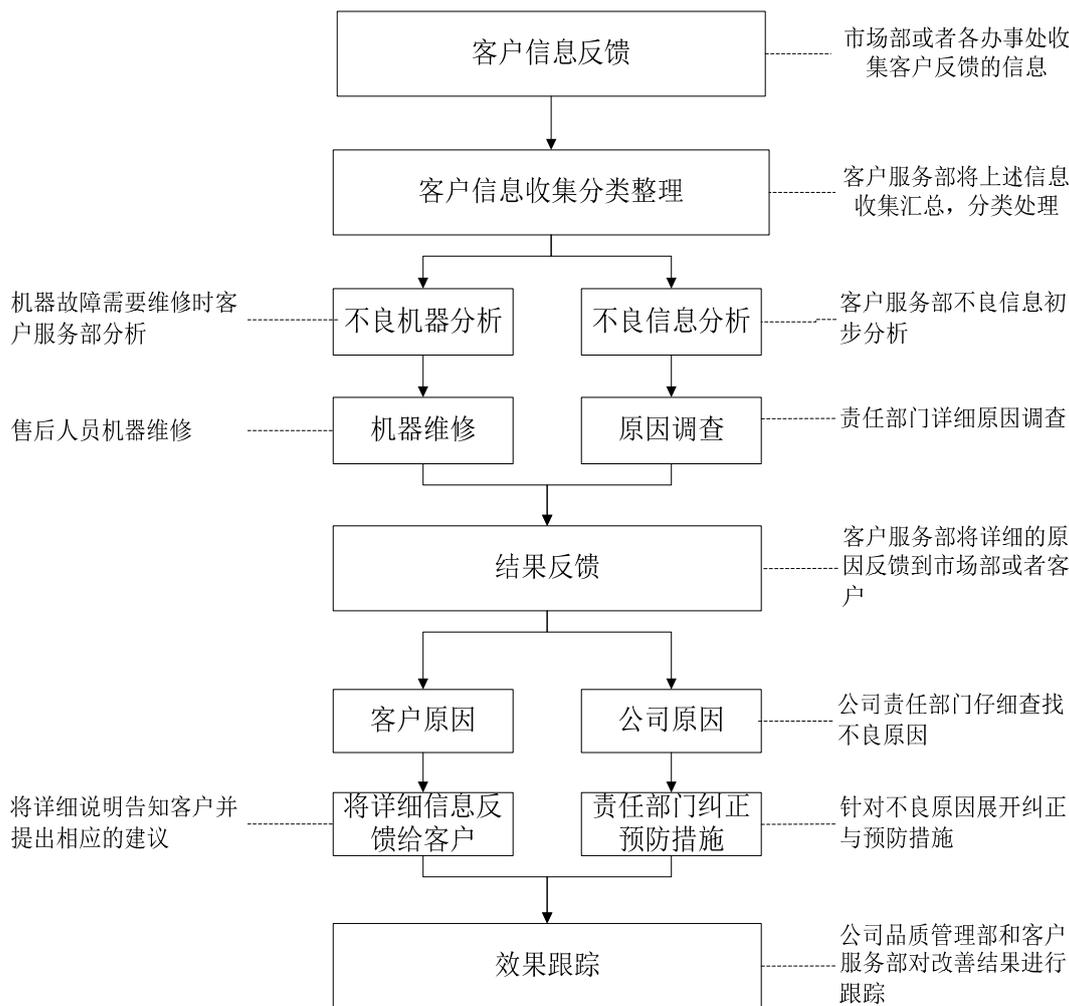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客户服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服务控制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迅速应对产品售后问题，处理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故障，包括对客户进行产品介绍、需求了解、指导安装、使用培训、问题处理、解决和信息反馈等。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图如下：



2、质控战略与控制标准

金融 POS 终端涉及金融安全，对于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极为重视，建立了以节点控制为核心的全过程质量控制，通过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的全流程节点检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的管控水平，实现了产品返修率的持续降低。

公司质控标准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制定了《质量手册》，公司工程部根据作业要求对每一生产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岗位作业指导书，保证质量控制各项措施的落实。

3、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的质控实施流程根据业务流程展开设置质控节点，以研发为起点、生产为重点、售后服务为补充，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研发环节质控旨在从源头管控质量问题，主要由软件开发测试、硬件模块测试、整机定型测试等三个部分构成。其中，软件开发测试与硬件模块测试属于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质控检测，在软、硬件开发方案形成后即由专家组进行方案评审，确保方案无质量缺陷；通过评审后，完成实际开发阶段，由主管工程师对开发产品进行自测；通过自测后，由专家组完成测试评审，确定开发成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整机定型测试属于研发环节的最终质控检测，由研发中心的测试部完成，根据标准化的测试案例对整机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定型前能够满足大规模生产要求。

（2）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环节质控包括原材料采购、SMT、整机装配、振动试验、成品老化试验、成品测试、出厂抽检等六个部分，各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环节的质控工作中，品质管理部根据《供应商原材料承认书》或《进料检验标准书》逐项抽检原材料主要技术参数。对于塑胶件、机壳等部分参数难以量化的原材料，公司采用了驻场监管制度，及时发现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品质问题。

整机装配过程中的质控采用员工自检、巡检和全检的方式，在成品入库和成品出货设置了质量控制和出货前品质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管控。

（3）售后服务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实行产品在一定年限内保修，对于客户的特殊需求，保修期也可适度延长。对于保修期内的产品返修，公司在客户服务部下设专门的售后维修人员。维修流程严格遵守服务控制程序，确保返修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公司对于返修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记录，作为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的质量控制储备资料和展开纠正预防措施的依据。

（4）质量控制成果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一次合格率达 96% 以上，产品出厂自检合格率达 100%，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应用。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十三、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自主生产的作业环境良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温、高压、有毒、腐蚀性等危及操作者人身安全的工艺环节，不属于危险行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对员工进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复函，东莞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017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东）质监罚字（2017）第 80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莞分公司 14 台无线 POS 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无线 POS 终端；（2）处以 2,100 元的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保荐机构和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在发现该行为后立即整改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证明，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它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 年 8 月 9 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二）环境保护情况

2012 年 8 月 13 日，东莞分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东环建（塘）[2012]170 号《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年4月28日，东莞分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东环建（塘）[2013]3048号《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核准意见的函》，同意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境评价指标都符合标准，没有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是由华智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以及软件、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具有独立而完善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所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完全独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晓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除持有本公司 39.48%的股份外，杨晓东对外投资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具体事项如下：

“1、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类别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9.48%的股权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陈如岷	直接持有公司 16.80%的股权
	杨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之兄，直接持有公司 5.3333%的股权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张鹏	董事
	程行军	董事
	蔡伟旭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权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权
	谢斌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权
	黄宇欣	独立董事
	罗元清	独立董事
	姚志伟	独立董事
	卢艳娟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
	黄丽红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602%的股权
	邢旭	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
	赵国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权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深圳瀚元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能、太阳能产品研发、销售、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晓东持有该企业 95% 出资份额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HZR Limited(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正在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晓东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NEW PO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正在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晓东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New PO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正在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晓东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华智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正在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晓东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绍兴市行天容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 服装; 批发、零售; 服饰、服装及辅料、鞋帽; 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兄长杨行桂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新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纺织原料及产品(除皮棉、蚕茧)、服装、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设备、染料、助剂(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之兄杨欣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瑞达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手机外壳的生产及销售; 精密模具的生产; 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持有该公司36%的股权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占该合伙企业40%的出资额
	成都市晶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海口知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多媒体技术开发与应用、网络数据库开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培训、网络站点平台开发及维护、信息工程建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持有该公司28.9245%的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婚姻信息咨询，婚姻介绍，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电影投资、制作、宣传发行，电视剧投资、发行，艺人经纪，新媒体互联网游戏	
	深圳市鼎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系统集成、计算机板卡、嵌入式软件、可编程智能语音平台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持有该公司 22.54%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海口知己知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持有该合伙企业 30%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银行、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之弟陈如淇持有该公司 21%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广东清心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用菌批发；食用菌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	陈如岷弟弟的配偶杨亚慧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MQ Brother Limited（已注销）	MQ Brother Limite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照当地相关法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夏禹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镀膜设备、纳米涂覆材料、防水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	本公司股东陈如岷之弟弟陈如淇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纳米镀膜设备、纳米涂覆材料、防水自动化生产线的加工、生产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电脑硬盘、电脑显卡、电脑主板、MP3、MP4、数字的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IP 机顶盒的组装生产、测试和销售;技术开发、购销	本公司董事张鹏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家庭视频监控和安防系统的研发、生产(生产场地另设)与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	本公司董事张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垂直绿化的设计和施工;屋顶花园的设计和施工;水景观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和施工;园林绿化的设计和施工;灌溉技术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和绿化废料堆肥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花草、苗木、初级农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人工湿地、中水雨水收集回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植物营养基质的开发及销售;苗木养护。	本公司董事张鹏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0.35% 股权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0.1204% 股权
	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润滑油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宇欣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至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投资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代理记账服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宇欣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查账、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等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宇欣持有该公司 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代理业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宇欣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天晟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展览展示用品、陈列道具、货架设计；国内贸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宇欣姐姐的配偶舒金林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深圳融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 1.4598% 股权
	New Sky Ventures Limited（已注销）	New Sky Ventures Limite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照当地相关法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之有限公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蔡伟旭、谢斌、李华分别持股 25%，且均为该公司董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在网上从事机票、火车票代订，代订酒店；在网上从事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董事程行军持有该公司90%出资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电力企业（具体项目另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成品油（由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液化石油气（限瓶装，经营场地另办执照）	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立体车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对外贸	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易；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竹材采运；木材加工；竹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水力发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家具、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木育苗；园艺作物种植；对外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收纳用品、日用电子电器及配件；电器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担任董事
	深圳市前海鑫盈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设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本公司监事邢旭配偶高飞鹤的弟弟高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组织	南海成长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直接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
	靖东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直接持有本公司6%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备注
1	途悦商旅	为公司代理订票及代理租车服务	继续履行
2	杨晓东	发行人拆借资金给杨晓东	已偿还
3	绍兴新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拆借资金给绍兴新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已偿还
4	靖东投资	发行人拆借资金给靖东投资	已偿还
5	杨晓东	代收供应商退回押金后付给公司	已结清
6	杨晓东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继续履行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途悦商旅向本公司提供代理订票、酒店及代理租车服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途悦商旅	服务费	市场价	1.81	103.03	7.00	-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及倡导企业文化，需举行相关会议及组织员工旅游等，但公司缺乏相应专业人员，途悦商旅具有较丰富的会务及商旅组织经验。遂向外部董事程行军控制的途悦商旅采购该类服务。

2015年度，途悦商旅向公司提供代理租车服务，交易金额为7.00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0.14%，金额较小。

2016年度，公司举行2016年第一季度销售交流会和组织公司员工旅游等活

动，途悦商旅为公司代订酒店及安排会议场所等，交易金额参照同期同类市场价，交易金额合计 103.0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1.34%，金额较小。

2017 年 1-6 月，途悦商旅为公司代订会议场所，交易金额为 1.81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0.04%，占比较小。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途悦商旅预付代理订票及安排会议场所款项，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为 47.79 万元。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就公司与途悦商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绍兴新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拆出	2015 年度	200.00	2015-06-15	2015-06-16	-
		2016 年度	250.00	2016-06-13	2016-06-15	-
		2016 年度	50.00	2016-06-13	2016-06-29	-
杨晓东	公司资金拆出	2015 年度	50.00	2015-04-30	2015-05-31	-
靖东投资	公司资金拆出	2016 年度	10.00	2016-11-03	2016-12-30	-
		2016 年度	40.00	2016-11-07	2016-12-30	-

报告期内，股东或其关联方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形，关联方绍兴新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分别借款 200 万元 2 日、250 万元 3 日和 50 万元 17 日，杨晓东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 32 日，靖东投资向公司分别借款 10 万元 57 日、40 万元 53 日，至 2016 年 12 月底，已不存在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形，且关联方已归还借用资金。由于资金借用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使用费。上述资金使用未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代收代付供应商款项

2014 年，供应商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应退还公司 135.05 万元采购款项错误操作转账至控股股东杨晓东银行账号，控股股东杨晓东收到该款项及时转

账归还于公司，该事宜未形成长期资金占用。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知名集成电路大型分销商，其与杨晓东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自 2016 年 12 月底起不存在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2 月 21 日，杨晓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2 号），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0049 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2 月 21 日，杨晓东之配偶方倩倩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与杨晓东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按照前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华智融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1	《关于预计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2016 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公允。”

2017 年 3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途悦商旅预计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17 年公司与途悦商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公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智融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华智融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智融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华智融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智融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华智融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智融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杨晓东	董事长、 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为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张鹏	董事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南海成长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程行军	董事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蔡伟旭	董事、 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李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谢斌	董事、 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黄宇欣	独立董事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罗元清	独立董事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姚志伟	独立董事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杨晓东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1、杨晓东，男，香港永久居民，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北大青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北京奥德计算机技术有

限公司，担任电子交易部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大方正系统软件公司，担任总经办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裁。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9月创办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智融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MBA学位。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3、程行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和设备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湖北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2001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UT斯达康（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STAR SOLUTIONS（深圳）分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营销经理。2015年7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董事。

4、蔡伟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芯源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

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谢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黄宇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文秘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宇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06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罗元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科技哲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执业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下属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贵联集团，担任董事局主席助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担任法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姚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顺德市高士洁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太阳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营销顾问。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市场营销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卢艳娟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经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杨晓东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黄丽红	监事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杨晓东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邢旭	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卢艳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测试主管。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产品测试部经理。

2、黄丽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宜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瑞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应用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3、邢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呼伦贝尔学院英语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行政管理部部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为董事长及总	杨晓东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经理。		
蔡伟旭	董事、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谢斌	董事、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赵国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杨晓东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1、杨晓东，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

2、蔡伟旭，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

3、李华，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

4、谢斌，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

5、赵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经济师、拥有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林华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市场部部门经理。

2、陈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

程师、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

3、李鹤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九江教育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大专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逻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新兴工业集团，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深圳伟之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创锐兴（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数据支持部部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占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股 比例
杨晓东	董事长、 总经理	2,961.00	39.48%	2,961.00	39.48%	2,220.75	39.48%	2,220.75	39.48%
蔡伟旭	董事、 副总经理	189.00	2.52%	189.00	2.52%	141.75	2.52%	141.75	2.52%
李华	董事、 副总经理	189.00	2.52%	189.00	2.52%	141.75	2.52%	141.75	2.52%
谢斌	董事、 副总经理	189.00	2.52%	189.00	2.52%	141.75	2.52%	141.75	2.52%
合计		3,528.00	47.04%	3,528.00	47.04%	2,646.00	47.04%	2,646.00	47.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靖东投资、融家投资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靖东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6%的股权，融家投资通过靖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1.4598%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卢艳娟	监事会主席	4.50	0.06%
黄丽红	监事	12.00	0.16%
邢旭	职工代表监事	4.50	0.06%
赵国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50	0.18%
林华新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06%
陈明华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06%
李鹤祥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06%
合计		48.00	0.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杨华	杨晓东之兄	400.00	5.3333%	400.00	5.3333%	200.00	3.5556%	-	-
合计	-	400.00	5.3333%	400.00	5.3333%	200.00	3.5556%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董事（杨晓东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或出资份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宇欣	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本公司关联法人
		广州市至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0.000%	本公司关联法人
张鹏	董事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3500%	本公司关联法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85.2500	0.1204%	本公司关联法人
程行军	董事	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0.0000%	本公司关联法人
赵国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3.00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卢艳娟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1.00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邢旭	职工监事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1.00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黄丽红	监事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2.67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林华新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1.00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陈明华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1.00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李鹤祥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	1.0000%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晓东对外投资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与参会补贴。除独立董事外，未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薪酬合计	217.37	644.19	590.85	654.95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	164.86	499.82	473.95	541.07
核心技术人员税前薪酬合计	52.51	144.37	116.90	113.88
利润总额	2,922.40	6,546.41	4,401.65	7,743.24
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44%	9.84%	13.42%	8.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张鹏在南海成长担任投资副总裁并领取薪酬外，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税前)	在关联方领取薪 酬(税前)	2016年五险一金 (公司缴纳部分)	其他待 遇、退休 金计划等
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86.60	-	1.75	无
张鹏	董事	-	50.00（南海成长）	-	有退休金 计划
程行军	董事	6.00	-	-	无
蔡伟旭	董事、副总经理	68.85	-	3.01	无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73.27	-	3.01	无
谢斌	董事、副总经理	73.91	-	2.21	无
黄宇欣	独立董事	-	-	-	无
罗元清	独立董事	-	9.10（广聚能源）	-	无
		-	6.00（鸿路钢构）	-	
		-	3.60（福日电子）	-	
		-	0.30（永安林业）	-	
		-	3.00（紫丁香）	-	
姚志伟	独立董事	-	-	-	无
卢艳娟	监事	59.10	-	2.96	无
黄丽红	监事	66.09	-	2.98	无
邢旭	监事	14.80	-	1.38	无
赵国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51.21	-	2.96	无
林华新	核心技术人员	35.42	-	2.07	无
陈明华	核心技术人员	58.28	-	2.96	无
李鹤祥	核心技术人员	50.67	-	2.93	无
合计	-	644.19	72.00	28.21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鹏	董事	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兼职单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南海成长 0.05% 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法人
2	黄宇欣	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法人
			广州市至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3	罗元清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法人
4	姚志伟	独立董事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资深市场营销顾问	无关联
5	程行军	董事	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聘任合同及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借款、担保等其它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承诺，参阅“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有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都得到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市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6月4日，华智融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杨晓东、陈如岷、曾勇光、张鹏、程行军为华智融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30日，华智融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成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杨晓东、陈如岷、曾勇光、张鹏、程行军。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晓东、张鹏、程行军、蔡伟旭、李华、谢斌、黄宇欣、罗元清及姚志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宇欣、罗元清及姚志伟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6月4日，华智融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潘盛煊、谢斌、邢旭为华智融有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30日，华智融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成立新的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卢艳娟、黄丽红、邢旭。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卢艳娟、黄丽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卢艳娟、黄丽红与职工代表监事邢旭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6月4日，华智融科技召开董事会，聘任杨晓东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日，华智融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华智融召开董事会，聘任杨晓东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晓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伟旭、谢斌、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国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

会议，会议聘任了杨晓东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卢艳娟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宇欣、罗元清、姚志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黄宇欣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每一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一致同意聘任赵国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国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

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黄宇欣	黄宇欣、姚志伟、张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元清	罗元清、黄宇欣、杨晓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晓东	杨晓东、李华、蔡伟旭
提名委员会	姚志伟	姚志伟、罗元清、谢斌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范，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2017年

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讨论与审议。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范，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规范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范，提名委员会成员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的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的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

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8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大华核字[2017]0031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各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中针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日常的货币资金管理事项做出了规范。

（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权限作出了以下明确规定：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规定第十条所定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对外担保制度

2016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外担保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

度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建立以来，公司银行借款、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选择。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本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原则和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保障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

2、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力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01,111.89	36,458,726.79	43,681,647.54	31,804,001.54
应收票据	7,400.00	-	-	800,000.00
应收账款	102,880,763.43	158,508,329.35	128,482,958.24	40,456,378.22
预付款项	5,270,844.50	2,436,937.42	1,510,807.85	2,068,212.27
其他应收款	4,826,010.23	1,389,227.38	1,172,205.87	2,845,978.62
存货	78,168,974.27	81,959,962.69	94,764,920.44	73,225,171.52
其他流动资产	492,070.58	439,882.77	494,524.96	1,635,783.32
流动资产合计	224,047,174.90	281,193,066.40	270,107,064.90	152,835,525.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91,943.20	10,911,959.31	13,127,436.40	13,985,788.36
在建工程	137,910.00	137,910.00	137,910.00	137,910.00
无形资产	18,918,767.62	19,542,783.96	19,244,336.76	17,275,326.60
长期待摊费用	1,592,015.18	1,516,844.38	2,040,525.83	2,546,12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742.34	2,849,090.41	2,254,180.82	605,83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91.30	1,190,888.55	1,370,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8,769.64	36,149,476.61	38,174,789.81	34,550,986.87
资产总计	258,695,944.54	317,342,543.01	308,281,854.71	187,386,51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34,694,936.52	20,970,342.76	44,992,164.45	5,050,776.21
应付账款	30,782,837.64	84,813,661.13	87,479,993.96	28,340,790.9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167,510.00	188,235.54	1,020,798.05	552,342.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5,853.64	1,467,568.14	1,823,720.80	1,254,052.48
应交税费	5,902,882.35	39,437,099.21	14,256,525.46	14,848,502.60
应付利息	29,000.00	-	-	-
应付股利	-	29,635,115.88	14,709,600.00	32,9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64,235.88	2,279,706.38	3,122,961.60	2,090,298.59
流动负债合计	94,697,256.03	178,791,729.04	167,405,764.32	85,076,762.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负债合计	96,697,256.03	180,791,729.04	169,405,764.32	85,076,762.83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56,250,000.00	56,250,000.00
资本公积	59,376,857.01	59,376,857.01	7,591,267.29	7,591,267.29
盈余公积	217,395.70	217,395.70	17,084,990.35	13,428,356.26
未分配利润	27,404,435.80	1,956,561.26	57,949,832.75	25,040,125.98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8,688.51	136,550,813.97	138,876,090.39	102,309,749.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695,944.54	317,342,543.01	308,281,854.71	187,386,512.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253,651.25	524,662,917.44	394,057,213.85	482,703,793.12
减：营业成本	138,413,375.24	347,716,702.21	276,411,240.42	351,444,329.14
税金及附加	1,934,902.07	4,780,151.79	2,431,854.44	3,015,237.91
销售费用	15,700,677.54	31,169,454.49	20,077,005.66	22,761,273.80
管理费用	43,051,154.94	76,608,070.50	49,485,116.72	55,723,248.67
财务费用	757,250.40	46,676.85	-979,695.92	604,442.31
资产减值损失	-2,758,326.28	4,530,426.73	8,896,021.89	-399,19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83,558.36	81,407.12	134,20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益	3,447,048.09	-	-	-
二、营业利润	28,601,665.43	59,894,993.23	37,817,077.76	49,688,665.29
加：营业外收入	657,361.37	5,944,410.65	6,203,258.27	27,931,97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92.23	-	-	-
减：营业外支出	35,050.34	375,314.23	3,844.86	188,19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99.66	56,844.03	1,734.03	-
三、利润总额	29,223,976.46	65,464,089.65	44,016,491.17	77,432,443.66
减：所得税费用	3,776,101.92	11,539,366.07	7,450,150.31	14,358,959.13
四、净利润	25,447,874.54	53,924,723.58	36,566,340.86	63,073,48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47,874.54	53,924,723.58	36,566,340.86	63,073,484.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7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7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25,581.88	557,062,381.61	355,621,241.56	562,836,39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51.71	6,159,083.60	6,857,018.71	31,462,44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605.92	30,428,908.58	14,665,839.22	15,698,46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73,839.51	593,650,373.79	377,144,099.49	609,997,30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09,981.96	381,070,676.54	221,253,753.25	384,437,18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5,606.47	67,596,476.41	55,231,870.10	54,529,49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7,100.95	49,648,503.87	26,984,995.11	57,920,42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8,812.74	59,097,360.51	64,038,403.98	48,350,4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71,502.12	557,413,017.33	367,509,022.44	545,237,5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337.39	36,237,356.46	9,635,077.05	64,759,79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	78,0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3,558.36	81,407.12	134,207.7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280.00	48,239.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93,083,838.36	78,129,646.82	38,134,2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141.32	3,297,427.10	6,826,683.80	5,787,75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000,000.00	78,0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141.32	96,297,427.10	84,826,683.80	43,787,7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41.32	-3,213,588.74	-6,697,036.98	-5,653,54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13,817.46	19,180,682.54	20,750,400.00	48,9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3,817.46	19,180,682.54	20,750,400.00	48,9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817.46	-19,180,682.54	-20,750,400.00	-48,9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4,621.39	13,843,085.18	-17,812,359.93	10,191,240.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4,726.79	13,991,641.61	31,804,001.54	21,612,76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0,105.40	27,834,726.79	13,991,641.61	31,804,001.54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1) 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9,376,857.01	-	217,395.70	1,956,561.26	136,550,8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9,376,857.01	-	217,395.70	1,956,561.26	136,550,81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5,447,874.54	25,447,874.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447,874.54	25,447,874.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9,376,857.01	-	217,395.70	27,404,435.80	161,998,688.51

(2)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17,084,990.35	57,949,832.75	138,876,09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17,084,990.35	57,949,832.75	138,876,09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750,000.00	51,785,589.72	-	-16,867,594.65	-55,993,271.49	-2,325,276.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924,723.58	53,924,723.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17,395.70	-56,467,395.70	-56,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7,395.70	-217,395.7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6,250,000.00	-56,25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750,000.00	51,785,589.72	-	-17,084,990.35	-53,450,599.37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18,750,000.00	51,785,589.72	-	-17,084,990.35	-53,450,599.3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9,376,857.01	-	217,395.70	1,956,561.26	136,550,813.97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13,428,356.26	25,040,125.98	102,309,74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13,428,356.26	25,040,125.98	102,309,74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56,634.09	32,909,706.77	36,566,3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566,340.86	36,566,34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56,634.09	-3,656,634.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56,634.09	-3,656,634.0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17,084,990.35	57,949,832.75	138,876,090.39

(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7,121,007.81	52,648,989.90	123,611,26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7,121,007.81	52,648,989.90	123,611,26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307,348.45	-27,608,863.92	-21,301,51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073,484.53	63,073,484.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307,348.45	-90,682,348.45	-84,3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07,348.45	-6,307,348.4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375,000.00	-84,375,000.0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250,000.00	7,591,267.29	-	13,428,356.26	25,040,125.98	102,309,749.5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6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主要由该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及订单规模决定。

公司的成本主要来自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与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及人工成本的变动构成了影响公司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建立费用控制相关制度，明确各项费用的审批权限，为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提供制度保证。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此外各期存在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享受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对各期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毛利率以及各类费用的高低决定，因此各年度的收入规模和费用水平的高低成为影响利润的

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产品销售结构及相应毛利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NEW8210 系列、NEW8110 系列和 NEW7210 系列等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各产品生产产量，因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及市场需求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及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电子部件、塑胶件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品种类不断增多，采购类别以及采购规模逐年增多，LCD 模块、电池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出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动的不利因素。

1、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期间，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期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的税收政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期间，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东莞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决定在东莞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7 年 04 月 01 日，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D2CC4X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新头龙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南小文。因此，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六、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7]007665 号审计报告。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确认标准：

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发出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

国外销售：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均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支付宝余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和管理系统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年
模具费	3年
网络服务费	2年
电力增容费	2年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二）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四）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阅本节（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447,048.09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

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及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15.00% 及 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及 15.00%
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相关软件销售收入按 17% 的法定税率增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征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减免备案[2010]350 号文件，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获利，2010 年、2011 年为免税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减半按 1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植的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更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036，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更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30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主管税务机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分公司分别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东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东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行为。

八、分部信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及维修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128.00	99.56%	52,339.67	99.76%	39,313.04	99.76%	48,109.37	99.67%
NEW7210 系列	10,507.16	47.28%	33,863.18	64.70%	19,954.86	50.76%	110.02	0.23%
NEW8110 系列	296.34	1.33%	4,575.29	8.74%	6,423.08	16.34%	28,275.96	58.77%
NEW8210 系列	6,125.22	27.56%	12,010.05	22.95%	12,144.74	30.89%	18,178.67	37.79%
其他产品	5,199.28	23.39%	1,891.15	3.61%	790.36	2.01%	1,544.72	3.21%
其他业务收入	97.37	0.44%	126.62	0.24%	92.68	0.24%	161.01	0.33%
营业收入	22,225.37	100.00%	52,466.29	100.00%	39,405.72	100.00%	48,270.38	100.00%

2、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按地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543.88	29.57%	27,725.82	52.97%	26,578.68	67.61%	45,265.45	94.09%
国外	15,584.12	70.43%	24,613.85	47.03%	12,734.37	32.39%	2,843.92	5.91%
合计	22,128.00	100.00%	52,339.67	100.00%	39,313.04	100.00%	48,109.37	100.0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16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4	-5.68	-0.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0	6.05	20.00	107.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36	8.14	13.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9	-30.68	0.40	2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0	1.48	4.29	24.13
合计	92.93	-23.43	24.08	118.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8.17 万元、24.08 万元、-23.43 万元和 92.9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获取政府补助金额为 107.1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5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23.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9.13 万元和国家创新基金尾款 15.00 万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4.08 万元和 -23.43 万元，金额较小。

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92.93万元，主要为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20.00万元和公司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47.50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7	1.57	1.61	1.80
速动比率（倍）	1.54	1.11	1.04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56.97%	54.95%	45.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1.84%	2.49%	1.92%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82	2.47	1.82
财务指标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3.45	4.41	9.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3.71	3.18	5.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1.68	1.59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66.01	7,540.38	4,927.82	8,21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7	21.95	-	396.7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1.86	5,415.91	3,632.56	6,189.1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6	0.48	0.17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8	-0.32	0.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损益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7.05%	0.34	0.34
	2016年度	33.46%	0.72	0.72
	2015年度	30.32%	0.65	0.65
	2014年度	58.25%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6.43%	0.33	0.33
	2016年度	33.58%	0.72	0.72
	2015年度	30.15%	0.65	0.65
	2014年度	57.48%	1.10	1.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所积累的技术、品牌及客户优势，抓住行业需求扩大的机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25.37	52,466.29	39,405.72	48,270.38
营业成本	13,841.34	34,771.67	27,641.12	35,144.43
营业利润	2,860.17	5,989.50	3,781.71	4,968.87
利润总额	2,922.40	6,546.41	4,401.65	7,743.24
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86	5,415.91	3,632.56	6,189.17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和营销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014年度，抓住自2009年伊始的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快速成长机会，取得较好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为48,270.38万元，净利润为6,307.35万元。

2015 以来，发行人克服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受 2014 年下半年预授权风险事件影响，加大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大型优质客户拓展力度，并与部分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国外“一带一路”市场，通过与 AMP、MRL 等地区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合作，在以伊朗为主的中东地区和印度取得业务突破，进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有效减缓了 2015 年的收入和利润下滑幅度，并在 2016 年度实现快速增长，其中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66.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14%，净利润 5,39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47%；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国内外市场，印度、中东地区、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均取得较好销售成果，公司凭借自身研发优势，于 2017 年 4 月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25.37 万元，净利润 2,544.79 万元。

（二）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及维修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128.00	99.56%	52,339.67	99.76%	39,313.04	99.76%	48,109.37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97.37	0.44%	126.62	0.24%	92.68	0.24%	161.01	0.33%
合计	22,225.37	100.00%	52,466.29	100.00%	39,405.72	100.00%	48,27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09.37 万元、39,313.04 万元、52,339.67 万元和 22,12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76%、99.76% 和 99.56%，报告期内该比例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1）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分析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9,405.72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864.66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75.18 元/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NEW7210 系列	平均售价	426.39	523.90
NEW8110 系列	平均售价	532.59	517.78
NEW8210 系列	平均售价	544.85	608.80
三款主要产品平均售价		474.71	549.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国内市场竞争影响，主要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度下降 75.18 元/台。

②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3.53 万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万台）	2014 年度（万台）
NEW8110 系列	12.06	54.61
NEW8210 系列	22.29	29.86
NEW7210 系列	46.80	0.21
合计	81.15	84.68

2014 年度，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发展较快，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商户铺设及后续管理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套码、切机等事件频发，最终爆发预授权风险事件，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使得 2014 年底，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调整采购计划，采购数量有所下降。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导致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在 2014 年底提前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及 AMP 等客户先后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合作关系的加深，2015 年下半年，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和 AMP 等客户对公司采购量较上半年增加较多，但全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度仍减少 3.53 万台。

综上，受 2015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销售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也有所下降。

（2）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466.29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3,060.57 万元，增幅 33.14%，主要原因为当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26.24 万台。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万台）	2015 年度（万台）
NEW8110 系列	8.17	12.06
NEW8210 系列	20.21	22.29
NEW7210 系列	79.01	46.80
合计	107.39	81.15

2016 年度，公司继续深耕国内客户，积极拓展国外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26.24 万台。

①深耕国内客户，国内大客户向公司采购数量有所增加

在国内，2015 年底，公司 NEW7210 系列产品被银联商务纳入招标采购范围，公司向银联商务销售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2016 年度向银联商务销售 6,414.15 万元；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逐步规范，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部分中小型支付机构增加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如公司对乐富支付全年销售 3,647.86 万元。

②积极拓展国外客户，国外客户采购量增加较快

2016 年度，公司积极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客户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拓展，经过上年度的合作，AMP 对公司产品及综合服务能力逐渐认可，AMP 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增加，全年实现对 AMP 销售收入为 18,318.66 万元；印度由于废钞事件，对 POS 终端需求量增加较快，公司印度客户 MRL 向公司采购量有所增加，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501.16 万元。

综上，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较快，而 2016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小，最终使得 2016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大。

(3)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 1-6 月，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并于 4 月推出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25.37 万元。

2016年9月6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共同颁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96费改”）开始实施。该新规将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原来的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从长远来看，该新规降低了商户的收单服务费支出，有利于刷卡支付等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商户铺设POS终端需求增加，从而促进POS收单行业的发展。而短期来看，市场化定价方式使得第三方支付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原以收单服务费为主要利润来源的支付机构尤其是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其对传统POS终端的需求量也相应减少，从而使得2017年1-6月发行人对国内支付机构及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在此背景下，支付机构纷纷寻求收入多元化发展，其中以智能POS终端为硬件载体为商户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成为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智能POS终端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是公司将来主营业务增长的一大核心驱动力。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使传统POS终端无法满足商户及消费者的支付和业务需求，银联商务、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等逐渐开始了智能POS终端的使用。智能POS终端是在传统POS终端的基础上升级换代，整合兼容各种支付方式和应用场景，将POS终端由一个简单的支付机具升级成为了集“支付入口、数据中心、营销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2017年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推出了首款智能POS终端NEW9210，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推出了C1和C2扫码支付解决方案，通过与POS终端或电脑连接可实现一维码、二维码秒扫，为扫码支付市场带来准确、快捷、安全的支付体验。2017年10月，发行人NEW9210智能POS终端入围银联商务餐饮类商户智能POS机改造选型，随着该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将实现较大增长。

目前，国内支付行业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市场趋于稳定，2014年之前，公司已成功拓展俄罗斯、尼日利亚等地区客户，公司在2014年已经制定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4年，公司成功拓展中东和印度等地区客户，2015年度海外市场实现重大突破，2016年，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销售收入实现倍增。截止至2016年末，公司海外市场已实现销售国家近40个，2017年1-6月，随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已成功拓展印度、东南

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客户，国外实现销售收入 15,58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0.43%。随着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目标将推广至美国、巴西等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NEW8210、NEW7210 和 NEW6210 产品已通过美国 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 和 American Express Expresspay3.0 等认证，N58 产品已通过巴西 ANATEL 认证，为公司拓展美国和巴西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中东、印度、俄罗斯、东南亚、美国和巴西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国外收入也将实现稳步增长。

综上，随着智能 POS 终端等新发展机遇的持续驱动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银联商务等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及广阔的海外市场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拓展对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7210 系列	10,507.16	47.48%	33,863.18	64.70%	19,954.86	50.76%	110.02	0.23%
NEW8110 系列	296.34	1.34%	4,575.29	8.74%	6,423.08	16.34%	28,275.96	58.77%
NEW8210 系列	6,125.22	27.68%	12,010.05	22.95%	12,144.74	30.89%	18,178.67	37.79%
其他产品	5,199.28	23.50%	1,891.15	3.61%	790.36	2.01%	1,544.72	3.21%
合计	22,128.00	100.00%	52,339.67	100.00%	39,313.04	100.00%	48,1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NEW7210 系列产品、NEW8110 系列产品和 NEW8210 系列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三系列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64.65 万元、38,522.68 万元、50,448.52 万元和 16,928.7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9%、97.99%、96.39%和 76.50%。

①NEW8110 系列产品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NEW8110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75.96 万元、6,423.08 万元、4,575.29 万元和 296.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7%、

16.34%、8.74%和 1.34%，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0.52	8.17	12.06	54.61
销售收入（万元）	296.34	4,575.29	6,423.08	28,275.96

NEW8110 系列产品推出时有无线和有线两种型号，随着支付手段的不断丰富，下游客户对 POS 机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研发推出 NEW8210 系列产品，之后 NEW8110 系列产品均以有线 POS 终端推向市场，有线 POS 终端可在网络通讯环境较为恶劣情况下应用良好，在网络普及率较低的三四线城市、农村地区和国外发展中国家地区有一定市场空间。随着国内 4G 网络和 WIFI 的日趋普及，该产品系列国内需求逐年下滑，2015 年及 2016 年，该产品以国外销售为主。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数量分别为 54.61 万台、12.06 万台、8.17 万台和 0.52 万台，使得该产品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

②NEW8210 系列产品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NEW8210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78.67 万元、12,144.74 万元、12,010.05 万元和 6,125.2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9%、30.89%、22.95%和 27.68%，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9.89	20.21	22.29	29.86
销售收入（万元）	6,125.22	12,010.05	12,144.74	18,178.67

近三年及一期，NEW8210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9.86 万台、22.29 万台、20.21 万台和 9.89 万台，与 NEW8210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5 年度，NEW8210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12,144.74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6,033.93 万元，主要因为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7.57 万台，新产品 NEW7210 系列产品 2014 年底推出对 NEW8210 系列产品有一定影响，NEW7210 系列产品移动、便携性能更优，且单位销售价格低于 NEW8210 系列产品，部分对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和续航能力等要求较低的客户减少其对 NEW8210 系列产品采购量，转而增加对新产品 NEW7210 系列产品的采购数量，使得 2015 年度公司 NEW8210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下降 7.57 万台，相应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③NEW7210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NEW7210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02 万元、19,954.86 万元、33,863.18 万元和 10,507.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50.76%、64.70%和 47.48%。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最重要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23.50	79.01	46.80	0.21
销售收入（万元）	10,507.16	33,863.18	19,954.86	110.02

NEW7210 系列产品具备较优移动便携性能，虽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和续航能力弱于 NEW8210 系列产品，但单位销售价格较低，具备良好性价比优势，自 2014 年底推出，即受市场与客户较高认可，销售数量增长较快，近三年销售数量分别为 0.21 万台、46.80 万台和 79.01 万台，也使得该产品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④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为主要为 5,199.28 万元。其他产品中主要为 NEW6210 系列和智能 POS 终端 NEW9210 系列产品。2017 年 1-6 月，公司 NEW6210 系列产品销售 8.50 万台，销售金额为 3,798.28 万元；智能 POS 终端 NEW9210 系列产品销售 1.30 万台，销售金额为 1,022.30 万元。

受印度废钞事件影响，MRL 对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017 年 1-6 月，MRL 向公司采购 6.95 万台 NEW6210 系列产品，使得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798.75	62.36%	7,391.75	14.12%	4,784.35	12.17%	9,742.09	20.25%

季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8,329.25	37.64%	11,381.95	21.75%	6,927.14	17.62%	14,752.10	30.66%
第三季度	-	-	14,504.24	27.71%	9,012.28	22.92%	13,066.62	27.16%
第四季度	-	-	19,061.73	36.42%	18,589.27	47.29%	10,548.56	21.93%
合计	22,128.00	100.00%	52,339.67	100.00%	39,313.04	100.00%	48,109.3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6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93%、47.29%和36.42%，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有：

①2014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受2014年下半年监管政策影响，该类客户金融POS终端采购量较上半年有所下滑，使得2014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②2015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7.29%，主要系第四季度公司向AMP、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和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销量增加所致；③2016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6.42%，主要系AMP、MRL等客户在第四季度增加采购量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1.01万元、92.68万元、126.62万元和97.3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24%、0.24%和0.4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配件销售收入及维修费收入，报告期内的波动较小。

（三）营业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779.26	99.55%	34,711.92	99.83%	27,584.72	99.80%	35,047.35	99.72%
其他业	62.07	0.45%	59.75	0.17%	56.41	0.20%	97.08	0.28%

务成本								
合计	13,841.34	100.00%	34,771.67	100.00%	27,641.12	100.00%	35,144.4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配件所产生成本，报告期内的波动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

①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分析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减少 7,462.63 万元，降幅 21.29%，主要原因为：

A、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3.53 万台

2015 年度，受竞争状况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3.53 万台。

B、单台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一方面金融 POS 终端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本期产品销量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受电池模块及 GPRS 双频模块等原材料价格下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也发生一定调整，成本较高的 NEW8210 系列及 NEW8110 系列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而成本较低的 NEW7210 系列产品产销量有所上升，使得单台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②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7,127.20 万元，增幅 25.84%，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深度挖掘新客户，使得产品订单及产销量增加，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也有所增加。

（2）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7.08 万元、56.41 万元、59.75 万元和 62.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波动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原材料	12,151.26	88.19%	30,386.12	87.54%	24,810.59	89.94%	32,723.71	93.37%
工资及福利	637.64	4.63%	1,238.57	3.57%	1,345.52	4.88%	1,089.97	3.11%
外协加工费	489.68	3.55%	1,517.92	4.37%	260.28	0.94%	-	-
其他费用	500.68	3.63%	1,569.31	4.52%	1,168.33	4.24%	1,233.67	3.52%
合计	13,779.26	100.00%	34,711.92	100.00%	27,584.72	100.00%	35,04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7.54%-93.37% 之间，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公司生产不同产品系列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但主要原材料种类基本相同，近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影响，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近年来，公司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并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提高产品集成度和改善工序流程（如将包装车间与测试车间进行整合）等方式逐步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受消费水平提升及构造良好企业文化的需要，公司生产工人待遇有所提升，使得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渐与 AMP、MRL 及银联商务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2015 年下半年，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数量有所增加，公司产能逐渐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相关物料，将部分产品委托东莞航天进行生产加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东莞航天为公司生产金融 POS 终端产品数量分别为 8.75 万台和 36.79 万台，也导致外协加工费逐年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委托东莞航天为公司生产金融 POS 终端产品数量为 11.30 万台，加工数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外协加工费有所下降。

其他费用中，主要包括厂房的租赁费、设备的折旧费用和水电费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四）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348.73	99.58%	17,627.75	99.62%	11,728.33	99.69%	13,062.02	99.51%
其他业务毛利	35.30	0.42%	66.87	0.38%	36.27	0.31%	63.93	0.49%
营业毛利	8,384.03	100.00%	17,694.62	100.00%	11,764.60	100.0%	13,125.9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NEW7210系列	3,569.18	42.75%	10,283.92	58.34%	5,708.42	48.67%	39.08	0.30%
NEW8110系列	119.99	1.44%	1,665.59	9.45%	1,911.19	16.30%	5,739.84	43.94%
NEW8210系列	2,719.36	32.57%	4,792.47	27.19%	3,878.12	33.07%	6,721.25	51.46%
其他产品	1,940.21	23.24%	885.77	5.02%	230.59	1.97%	561.85	4.30%
合计	8,348.73	100.00%	17,627.75	100.00%	11,728.32	100.00%	13,06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NEW7210系列、NEW8110系列和NEW8210系列产品，上述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5.70%、98.03%、94.98%和76.76%，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2、综合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产品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3%	33.68%	29.83%	27.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25%	52.81%	39.14%	39.70%
综合毛利率	37.72%	33.73%	29.86%	27.19%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与毛利率较高的客户银联商务、AMP 和 MRL 建立了合作关系，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91%、32.39%、47.03%和 70.43%，国外销售较高的毛利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和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B	C	D	E	F	G	H
NEW7210 系列	33.97%	30.37%	28.61%	35.52%	47.28%	64.54%	50.64%	0.23%
NEW8110 系列	40.49%	36.40%	29.76%	20.30%	1.33%	8.72%	16.30%	58.58%
NEW8210 系列	44.40%	39.90%	31.93%	36.97%	27.56%	22.89%	30.82%	37.66%
其他产品	37.32%	46.84%	29.18%	36.37%	23.39%	3.60%	2.01%	3.20%
其他业务收入	36.25%	52.81%	39.14%	39.70%	0.44%	0.24%	0.24%	0.33%
合计	37.72%	33.73%	29.86%	27.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7VS2016	2016VS2015	2015VS2014	2017VS2016	2016VS2015	2015VS2014
	$I = (A - B) * F$	$J = (B - C) * G$	$K = (C - D) * H$	$L = (E - F) * A$	$M = (F - G) * B$	$N = (G - H) * C$
NEW7210 系列	2.32%	0.89%	-0.02%	-5.86%	4.22%	14.42%
NEW8110 系列	0.36%	1.08%	5.54%	-2.99%	-2.76%	-12.58%
NEW8210 系列	1.03%	2.46%	-1.90%	2.07%	-3.16%	-2.18%
其他产品	-0.34%	0.35%	-0.23%	7.39%	0.74%	-0.35%
其他业务收入	-0.02%	0.03%	0.00%	0.07%	0.00%	-0.04%
合计	3.31%	4.82%	3.40%	0.68%	-0.95%	-0.73%

注：表中 2017 年度/2017 指 2017 年 1-6 月。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67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73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综

合毛利率上升 3.39 个百分点。NEW7210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50.41 个百分点是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为完善产品种类、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并提升公司竞争力，2014 年底公司推出具有移动、便携性能的 NEW7210 系列产品，客户对该类型产品采购量上升较快，使得 NEW7210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87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95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4.82 个百分点。NEW7210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13.90 个百分点和 NEW8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7.97 个百分点是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3.99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3.31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波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0.68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19.79 个百分点和 NEW7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3.60 个百分点是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综上分析，除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外，报告期内 NEW7210 系列产品、NEW8210 系列产品和 NEW8110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客户结构分析

客户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外客户	24,613.85	47.03%	47.19%	12,734.37	32.39%	43.41%	2,843.92	5.91%	25.40%
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客户	8,141.72	15.56%	39.57%	5,081.19	12.92%	44.28%	291.38	0.61%	43.92%
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	19,584.11	37.42%	14.25%	21,497.48	54.68%	18.38%	44,974.07	93.48%	27.15%
合计	52,339.67	100.00%	33.68%	39,313.04	100.00%	29.83%	48,109.37	100.00%	27.15%

注：为便于分析，将公司客户分为三类，第一类：国外客户；第二类：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客户；第三类：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产品和技术服务优势，积极向银联商务、通联支付

及商业银行与 AMP 等国外优秀的地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开拓业务，该等客户为行业或地区领先企业，具备规模与品牌优势，信誉好，对产品性能及功能模块等较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有较高要求，同时毛利率也较高。

近三年，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48%、54.68% 和 37.42%，呈逐年下降趋势；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及商业银行类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61%、12.92% 和 15.56%，国外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1%、32.39% 和 47.03%，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三年，虽然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但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及商业银行类客户及国外客户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导致综合毛利率逐年有一定提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70.43%，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NEW7210 系列	33.97%	30.37%	28.61%	35.52%
NEW8110 系列	40.49%	36.40%	29.76%	20.30%
NEW8210 系列	44.40%	39.90%	31.93%	36.97%
NEW9210 系列	5.38%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3%	33.68%	29.83%	27.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不同，NEW7210 系列产品和 NEW8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而 NEW8110 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NEW8110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NEW8110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0%、29.76%、36.40% 和 40.49%，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569.88	560.01	532.59	517.78
平均售价变动率	1.76%	5.15%	2.86%	-
平均成本（元）	339.12	356.14	374.12	412.67
平均成本变动率	-4.78%	-4.80%	-9.34%	-
毛利率	40.49%	36.40%	29.76%	20.3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09%	6.64%	9.46%	-

NEW8110 系列产品推出时有无线和有线两种型号，随着支付手段的不断丰富，下游客户对 POS 机稳定性和兼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研发推出 NEW8210 系列产品，之后 NEW8110 系列产品均以有线 POS 终端推向市场，对网络通信要求较低，2014 年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后因国内 4G 网络完善和 WIFI 普及等因素影响，其销售数量下滑明显。但因其对网络通信要求低，国外市场却有较好市场空间。

2014 年度，公司 NEW8110 系列产品销量 54.61 万台，其中国内销量 51.18 万台，国外销量 3.43 万台，国外销售占比 6.28%；2015 年度，NEW8110 系列产品销量为 12.06 万台，其中国内销量 5.54 万台，国外销量为 6.52 万台，国外销售数量占比 54.06%；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国外销售规模增长较快，NEW8110 系列产品销量为 8.17 万台，其中国内销量 1.84 万台，国外销量 6.33 万台，国外销售数量占比 77.48%；2017 年 1-6 月，NEW8110 系列产品销量为 0.52 万台，其中国外销量为 0.24 万台，国外销售数量占比为 46.15%。

国外市场客户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为 AMP、MRL 等国外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该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功能模块有特殊要求且入网认证严格，相应产品均价有一定上升，使得 NEW8110 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17.78 元/台、532.59 元/台、560.01 元/台和 569.88 元/台；而 NEW8110 系列产品作为公司较早成熟机型，LCD 模块、电源模块等原材料单价均有一定下降趋势，相应产品单位成本有一定下降趋势，分别为 412.67 元/台、374.12 元/台、356.14 元/台和 339.12 元/台。

综合以上单位售价与单位变动原因，使得报告期内 NEW8110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0%、29.76%、36.40%和 40.49%，呈一定上升趋势。

（2）NEW8210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NEW8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97%、31.93%、39.90%和 44.40%，呈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619.33	594.26	544.85	608.80
平均售价变动率	4.22%	9.07%	-10.50%	-
平均成本（元）	344.37	357.13	370.87	383.70
平均成本变动率	-3.57%	-3.70%	-3.34%	-
毛利率	44.40%	39.90%	31.93%	36.97%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50%	7.97%	-5.04%	-

报告期内，NEW8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97%、31.93%、39.90%和 44.40%，其中 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5.04%，而 2016 年较 2015 年提升 7.97%。

2015 年因受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预授权风险事件影响，公司战略性下调对该类客户售价，虽下半年银联商务、通联商务业务提升较快，且售价相对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较高，但 2015 年全年平均售价为 544.85 元/台，较 2014 年 608.80 元/台有较大幅度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该类产品对银联商务、通联商务及商业银行和国外 AMP 等客户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合计为 62.58%，且产品售价有所提升，而毛利率较低的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仅为 37.42%；且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致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从 2015 年的 370.87 元/台下降至 2016 年的 357.13 元/台。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逆向波动使得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2017 年 1-6 月，NEW8210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为 9.89 万台，其中国外销售数量为 8.86 万台，国外销售数量占比为 89.59%，国外受产品型号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单台产品售价高于国内，随国外销售数量占比上升，使得平均售价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为 619.33 元/台；同时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最终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3）NEW7210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NEW7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52%、28.61%、30.37%和 33.97%，呈先减后增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447.11	428.59	426.39	523.90
平均售价变动率	4.32%	0.52%	-18.61%	-
平均成本(元)	295.23	298.43	304.41	337.81
平均成本变动率	-1.07%	-1.96%	-9.89%	-
毛利率	33.97%	30.37%	28.61%	35.5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60%	1.76%	-6.91%	-

NEW7210 系列产品为 2014 年底推出市场新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便于移动等突出特点，较好满足移动支付市场对 POS 终端的需求，当年该产品主要为小批量试制阶段，单台机器所耗成本及销售价格均较高，分别为 337.81 元/台与 523.90 元/台，毛利率为 35.52%；2015 年及 2016 年，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略有下降，但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分别为 28.61%与 30.37%；2017 年 1-6 月，NEW7210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为 23.50 万台，其中国外销售数量为 8.81 万台，国外销售数量占比为 37.49%，国外销售占比高于 2016 年度，由于国外单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国内，使得 NEW721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略有上升，而平均成本波动较小，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4)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系列产品

2017 年 1-6 月，NEW921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5.38%，销售该类产品 1.30 万台，销售收入为 1,022.30 万元，平均单位售价为 786.38 万元，平均单位成本 744.08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招聘了较多技术研发人员，耗费较大人力、物力，成功研发并于 2017 年 4 月向市场推出 NEW921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智能 POS 产品聚合多种支付方式，可满足市场上所有线下收银方式需求，4 月份推出后，2017 年上年度销售数量为 1.30 万台；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对智能 POS 终端产品设计方案、应用程序等进行优化升级，向市场推出 NEW9210（优化版本）和 NEW9220 智能 POS 终端产品，随着设计方案、应用程序等的优化和生产数量的增加，该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4、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相比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国都 (SZ.300130)	35.60%	39.64%	37.08%	42.33%
新大陆 (SZ.000997)	25.83%	26.11%	27.57%	30.89%
百富环球 (HK.0327)	41.71%	43.30%	38.06%	36.44%
算术平均值	34.38%	36.35%	34.23%	36.55%
公司	37.72%	33.73%	29.86%	27.19%

注：新大陆（SZ.000997）为其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业务毛利率；新国都（SZ.300130）为其电子支付产品业务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9%、29.86%、33.73% 和 37.72%，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受客户结构和发展阶段影响。

新国都（SZ.300130）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客户为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及主要商业银行，该类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而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以中小型第三方收单机构为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积极进行国内外市场开拓，逐渐拓展了银联商务、通联支付、AMP 和 MRL 等客户，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新大陆（SZ.000997）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业务收入包括信息识别技术及硬件业务和电子支付硬件业务，其中，电子支付硬件业务主要为 POS 终端销售业务，由于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有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

百富环球（HK.0327）主营业务为开发及销售能够处理各种电子支付方式的台式及移动 POS 终端机，百富环球与国内银联商务等优质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较早布局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国外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百富环球毛利率水平较高。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0.07	7.06%	3,116.95	5.94%	2,007.70	5.09%	2,276.13	4.72%
管理费用	4,305.12	19.37%	7,660.81	14.60%	4,948.51	12.56%	5,572.32	11.54%
财务费用	75.73	0.34%	4.67	0.01%	-97.97	-0.25%	60.44	0.13%
合计	5,950.92	25.78%	10,782.43	20.55%	6,858.24	17.40%	7,908.89	16.38%
营业收入	22,225.37	100.00%	52,466.29	100.00%	39,405.72	100.00%	48,27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7,908.89万元、6,858.24万元、10,782.43万元和5,950.92万元，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8%、17.40%、20.55%和25.78%，期间费用呈先减后增的趋势，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7.11	22.74%	951.09	30.51%	763.93	38.05%	622.62	27.35%
业务招待费	195.29	12.44%	861.58	27.64%	331.71	16.52%	39.56	1.74%
运杂费	99.88	6.36%	333.33	10.69%	310.78	15.48%	456.45	20.05%
租赁费	182.17	11.60%	205.91	6.61%	200.35	9.98%	127.38	5.60%
技术服务费	154.64	9.85%	226.92	7.28%	127.53	6.35%	637.93	28.03%
市场推广费	294.17	18.74%	205.79	6.60%	61.91	3.08%	155.74	6.84%
差旅费	116.96	7.45%	110.25	3.54%	70.70	3.52%	71.70	3.15%
办公费	20.54	1.31%	25.37	0.81%	54.21	2.70%	34.25	1.50%
其他	149.30	9.51%	196.69	6.31%	86.60	4.31%	130.49	5.73%
合计	1,570.07	100.00%	3,116.95	100.00%	2,007.70	100.00%	2,27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杂费、租赁费、市场推广费及差旅费等项目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76.13万元、2,007.70万元、3,116.95万元和1,570.07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呈一定波动趋势，但整体变

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22.62 万元、763.93 万元、951.09 万元和 357.11 万元，2014 年-2016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不断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9.56 万元、331.71 万元、861.58 万元和 195.29 万元。2014 年-2016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产生相应的招待费所致。

（3）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分别为 456.45 万元、310.78 万元、333.33 万元和 99.88 万元，公司客户按地域可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国外客户由供应链公司负责将货物报关并负责运输至国外客户指定货运代理，公司不承担运杂费。2015 年度，运杂费较上年度下降 31.91%，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国内销量下降所致，2016 年度较上年度上升 7.26%，增幅较小，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国内销量增加所致。

（4）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分别为 127.38 万元、200.35 万元、205.91 万元和 182.17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7.29% 和 2.78%，2015 年度租赁费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5 年度租赁场所租金上涨及新增租赁场所所致。2017 年上半年租赁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西安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5）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37.93 万元、127.53 万元、226.92 万元和 154.64 万元，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经营状况较好，销售收入水平较高，为降低后期维护成本，将部分后期维护工作外包给专业技术公司，产生 637.93 万元运营费用。2015 年度，公司通过招

聘人员增强售后服务能力，使得当期技术服务费用减少。2016 年度，随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技术服务费相应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808.84	65.24%	4,694.88	61.28%	2,960.61	59.83%	3,031.79	54.41%
职工薪酬	764.13	17.75%	1,512.52	19.74%	1,196.44	24.18%	1,319.76	23.68%
业务招待费	173.28	4.02%	457.85	5.98%	174.77	3.53%	104.19	1.87%
中介费用	32.11	0.75%	216.50	2.83%	86.06	1.74%	415.59	7.46%
折旧与摊销	72.74	1.69%	143.09	1.87%	113.09	2.29%	92.84	1.67%
差旅费	92.61	2.15%	82.45	1.08%	92.80	1.88%	117.93	2.12%
租赁费	27.87	0.65%	54.76	0.71%	55.83	1.13%	51.63	0.93%
其他	333.53	7.75%	498.75	6.51%	268.91	5.43%	438.58	7.87%
合计	4,305.12	100.00%	7,660.81	100.00%	4,948.51	100.00%	5,57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组成，分别为 5,572.32 万元、4,948.51 万元、7,660.81 万元和 4,305.12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4.41%、59.83%、61.28% 和 65.24%。公司的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模及管理架构有关。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薪酬下降所致。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进行新产品研发，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7.05	312.42	-	19.57
减：利息收入	7.24	46.63	23.19	24.73
汇兑损益	-11.69	-271.16	-82.15	54.9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7.61	10.04	7.36	10.62
合计	75.73	4.67	-97.97	60.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44 万元、-97.97 万元、4.67 万元和 75.73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 60.44 万元，主要由于出口产生汇兑损失所致；2015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97.97 万元，主要由于出口产生汇兑收益和取得利息收入所致；2016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 4.67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向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产生融资费用 312.42 万元；②公司出口销售产生汇兑收益 271.1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金额为 75.73 万元，主要系向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产生融资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68.53	203.64	563.69	-85.71
存货跌价损失	92.70	249.40	325.92	45.80
合计	-275.83	453.04	889.60	-39.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9.92 万元、889.60 万元、453.04 万元和-275.8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85.71 万元、563.69 万元、203.64 万元和-368.5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计提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4,272.2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3,609.52 万元，在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6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203.6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而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5.80 万元、325.92 万元、249.40 万元和 92.70 万元，主要是公司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存在减值情况，当期

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七）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金额	65.74	594.44	620.33	2,793.20
	占利润总额比例	2.25%	9.08%	14.09%	36.07%
营业外支出	金额	3.51	37.53	0.38	18.8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57%	0.01%	0.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3.20 万元、620.33 万元、594.44 万元和 65.7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6.07%、14.09%、9.08% 和 2.25%；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82 万元、0.38 万元、37.53 万元和 3.5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24%、0.01%、0.57% 和 0.12%。

1、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0.60	6.05	20.00	107.1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587.24	599.72	2,645.50
其他	45.14	1.15	0.61	40.57
合计	65.74	594.44	620.33	2,793.20

注：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47,048.09 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3.20 万元、620.33 万元、594.44 万元

和 65.7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构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分别为 2,645.50 万元、599.72 万元和 587.24 万元，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主要为国内嵌套式软件产品销售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较 2014 年度下降 2,045.78 万元，主要系：

①国内销售收入下降，使得嵌套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国外嵌套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受市场环境及客户结构影响，国内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45,265.45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26,578.68 万元，国内销售收入中嵌套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 2015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收入中使得税款下降；

②税务部门退税时间晚于收入确认时间

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款在收到税务部门退税批复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确认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包含 2013 年第四季度、2014 年 1-11 月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015 年度确认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包含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0 月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由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入差异及确认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所包含期间不同的原因，使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0.60	-	-	-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	-	-	-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	-	50.00
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	-	-	23.00
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	-	-	19.13
2014 年 12 月份收到国家创新基金尾款	-	-	-	15.00
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民营领军企业资助专项资金	-	-	2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	0.40	-	-
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	5.65	0	0
合计	20.60	6.05	20.00	107.13

2、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82 万元、0.38 万元、37.53 万元和 3.5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营业外支出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92.93	-23.43	24.07	118.17
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65%	-0.43%	0.66%	1.8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307.35 万元、3,656.63 万元、5,392.47 万元和 2,544.7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8.17 万元、24.07 万元、-23.43 万元和 92.9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九）利润来源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2,860.17	97.87%	5,989.50	91.49%	3,781.71	85.92%	4,968.87	64.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23	2.13%	556.91	8.51%	619.94	14.08%	2,774.38	35.83%
利润总额	2,922.40	100.00%	6,546.41	100.00%	4,401.65	100.00%	7,743.24	100.00%
净利润	2,544.79	87.07%	5,392.47	82.37%	3,656.63	83.07%	6,307.35	81.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

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64.17%、85.92%、91.49% 和 97.8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和政府补助。

2、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业务整合力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业务独立性，加强自主创新。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宣传、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为公司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 1-6 月	904.54	1,409.93	1,872.99	441.48
2016 年度	595.48	3,843.82	3,534.77	904.54
2015 年度	190.43	2,056.64	1,651.59	595.48
2014 年度	644.00	2,873.75	3,327.32	190.43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58	1,213.43	909.85	1,441.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3	-59.49	-164.83	-5.11
合计	377.61	1,153.94	745.02	1,435.90
利润总额	2,922.40	6,546.41	4,401.65	7,743.24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92%	17.63%	16.93%	18.5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35.90 万元、745.02 万元、1,153.94 万元和 377.61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受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3、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922.40	6,546.41	4,401.65	7,74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8.36	981.96	660.25	967.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10.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9.86	160.27	37.22	25.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0.46	-220.67	-170.66	-139.68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49.83	232.37	218.20	592.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4			
所得税费用	377.61	1,153.94	745.02	1,435.90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行业调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调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合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日常运营面临市场、经营、技术、政策等多方面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稳健面对处理。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如公司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404.72	86.61%	28,119.31	88.61%	27,010.71	87.62%	15,283.55	81.56%
非流动资产	3,464.87	13.39%	3,614.95	11.39%	3,817.48	12.38%	3,455.10	18.44%
资产总计	25,869.59	100.00%	31,734.25	100.00%	30,828.19	100.00%	18,738.6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分别为18,738.65万元、30,828.19万元、31,734.25万元和25,869.59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4.52%与2.9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运规模扩大、留存收益增加。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1.56%、87.62%、88.61%和86.61%，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有关，金融POS终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较强技术密集特点，由于公司融资手段或资源有限，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主要资源要素投入到技术研发与市场开发销售等环节，目前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获得，且将一部分生产作业通过外协厂商实现，使得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18.44%、12.38%、11.39%和13.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好地满足公司营运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如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融资后，将积极配置投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以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40.11	14.46%	3,645.87	12.97%	4,368.16	16.17%	3,180.40	20.81%
应收票据	0.74	0.00%	-	-	-	-	80.00	0.52%
应收账款	10,288.08	45.92%	15,850.83	56.37%	12,848.30	47.57%	4,045.64	26.47%
预付款项	527.08	2.35%	243.69	0.87%	151.08	0.56%	206.82	1.35%
其他应收款	482.60	2.15%	138.92	0.49%	117.22	0.43%	284.60	1.86%
存货	7,816.90	34.89%	8,196.00	29.15%	9,476.49	35.08%	7,322.52	47.91%
其他流动资产	49.21	0.22%	43.99	0.16%	49.45	0.18%	163.58	1.07%
合计	22,404.72	100.00%	28,119.31	100.00%	27,010.71	100.00%	15,28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5,283.55万元、27,010.71万元、28,119.31万元和22,404.7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资产占比

较高，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9%、98.82%、98.48% 和 95.27%。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27.16 万元，增幅 76.73%，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8,802.66 万元和存货增加 2,153.9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08.60 万元，增幅 4.10%，主要系随着销售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5,714.59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客户回款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72	0.30%	13.38	0.37%	13.80	0.32%	12.49	0.39%
银行存款	2,055.30	63.43%	2,770.09	75.98%	1,385.36	31.71%	3,167.91	99.61%
其他货币资金	1,175.10	36.27%	862.40	23.65%	2,969.00	67.97%	-	-
合计	3,240.11	100.00%	3,645.87	100.00%	4,368.16	100.00%	3,18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80.40 万元、4,368.16 万元、3,645.87 万元和 3,24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1%、16.17%、12.97% 和 14.46%，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税金等，与公司的营运规模相适宜。

（2）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45.64 万元、12,848.30 万元、15,850.83 万元和 10,28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7%、47.57%、56.37% 和 45.92%。

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通过对客户信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进行风险评估，

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和发展阶段的信用政策。

A、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的信用政策

2010年以来，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保持年均50%以上增幅，其中2016年第三方支付交易总额为57.9万亿人民币，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85.6%（比达咨询《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研究报告》），但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竞争也日趋激烈，且监管日趋严格。公司针对上述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到签收后30天付全款。

B、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及商业银行客户的信用政策

该类型客户具有采购金额大、业务稳定、信用等级高、毛利率较高等特点，且为行业内竞争对手积极开拓、维护的客户群体，同时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也相对较长，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制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信用政策，如银联商务、通联支付信用政策一般为货到签收90天后开具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银行信用政策一般为货到90天付款。

C、AMP、MRL等优秀地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的信用政策

国外发展中国家金融POS终端普及率相对较低，尤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近年来，公司在该等国家与地区取得较好经营业绩，主要合作对象为AMP、MRL等大型金融服务企业，针对该等客户合作初期，公司采取款到发货信用政策，或采取50%预付款，收货后另付50%尾款信用政策，信用期相对较短；随着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日趋扩大，且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对该类客户给予2至5个月信用账期。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862.30	16,804.80	13,609.52	4,272.21
坏账准备	574.23	953.96	761.23	226.57
应收账款净额	10,288.08	15,850.83	12,848.30	4,045.6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5.36%	23.48%	218.56%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当期营业收入	22,225.37	52,466.29	39,405.72	48,270.38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33.14%	-18.36%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8.87%	32.03%	34.54%	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34.54%、32.03%和 48.87%，余额分别为 4,272.21 万元、13,609.52 万元、16,804.80 万元和 10,862.3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18.56%、23.48%和 -37.03%，其中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高。

A、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分析

客户结构的一定变化导致整体信用账期有所延长，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针对该类客户公司信用政策账期相对较短，货到签收后 30 天付全款，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仅为 4,272.21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受下游行业预授权风险事件影响，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公司采购需求有所萎缩，全年为 21,497.48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4.68%；而银联商务、通联商务及 AMP、MRL 等优秀地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采购需求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较高比例销售发生在当年第四季度，由于该类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其中银联商务和通联支付应收账款余额为 4,011.54 万元和 1,389.71 万元；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银盛支付应收账款余额为 767.20 万元和 1,561.25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信利康代理出口向 AMP 销售 6.05 万台金融 POS 终端产品，期末形成 3,707.12 万元应收账款。

B、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466.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60.57 万元，增幅为 33.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04.8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195.28 万元，增幅为 23.48%。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一方面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形成新增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大型金融服务商客户如 AMP、MRL 需求增幅较大，其中对 AMP 营业收入为 18,318.66 万元，增幅为 85.55%，该类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C、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原因分析

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5,942.5万元，降幅为35.36%，主要为客户回款使得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6-30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05.56	一年以内	53.45%	否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2.68	1,846.89（一年以内） 155.79（1-2年）	18.44%	否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658.29	一年以内	15.27%	否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13	一年以内	6.79%	否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97.49	一年以内	1.82%	否
合计	10,401.17	-	95.77%	-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1.54	一年以内	56.12%	否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29.76	2,219.64（一年以内） 310.12（1-2年）	15.05%	否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497.86	一年以内	8.91%	否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7.80	一年以内	5.46%	否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495.55	一年以内	2.95%	否
合计	14,872.51	-	88.49%	-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79.03	一年以内	32.18%	否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4,011.54	一年以内	29.48%	否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61.25	一年以内	11.47%	否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	1,389.71	1369.09（一年以内）	10.21%	否

份有限公司		20.62（1-2年）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7.20	一年以内	5.64%	是
合计	12,108.73	-	88.97%	-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26.20	一年以内	26.36%	否
福州亿瑞通贸易有限公司	497.93	一年以内	11.66%	否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461.68	一年以内	10.81%	否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1.39	一年以内	10.10%	否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360.00	一年以内	8.43%	否
合计	2,877.20	-	67.35%	-

注：公司委托信利康代理出口及收款，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均计入公司应收信利康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源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2,877.20 万元、12,108.73 万元、14,872.51 万元和 10,401.1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5%、88.97%、88.49% 和 95.77%，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6-30			
	账面余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88.49	98.40%	534.42	10,154.07
1 至 2 年	157.01	1.45%	31.40	125.61
2 至 3 年	16.80	0.15%	8.40	8.40
合计	10,862.30	100.00%	574.23	10,288.07

应收账款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25.02	97.42%	816.25	15,508.77
1至2年	419.76	2.50%	83.95	335.81
2至3年	12.52	0.07%	6.26	6.26
合计	16,757.30	100.00%	906.46	15,850.83
应收账款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09.85	98.99%	670.49	12,739.36
1至2年	136.17	1.01%	27.23	108.94
合计	13,546.02	100.00%	697.73	12,848.30
应收账款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85.81	97.98%	209.29	3,976.52
1至2年	86.39	2.02%	17.28	69.11
合计	4,272.21	100.00%	226.57	4,045.6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26.57万元、761.23万元、953.96万元和574.23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0%、5.59%、5.68%和5.2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85.81万元、13,409.85万元、16,325.02万元和10,688.4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98%、98.99%、97.42%和98.4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此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回收风险较小。为了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绩效考核制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设立赊销的审批权限，在考虑催收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2014年、2015年、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02%、1.01%、2.58%和1.60%，比例较低。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我们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陆、新国都和百富环球进行比较，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5年	5年以上
新国都 (SZ.300130)	5%	20%	50%	100%	100%
新大陆 (SZ.000997)	5%	10%	15%	50%	100%
百富环球 (HK.0327)	-	-	-	-	-
平均值	5%	15%	32.5%	75%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国都 (SZ.300130)	1.63	3.55	2.97	2.82
新大陆 (SZ.000997)	2.82	4.90	5.43	5.37
百富环球 (HK.0327)	1.04	2.23	2.66	3.09
平均值	1.64	3.56	3.69	3.76
本公司	1.61	3.45	4.41	9.0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1、4.41、3.45和1.61。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2014年度，国内收单市场发展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以中小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主，该类客户销售回款速度较快，而同行业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以银联商务和商业银行等客户为主，该类机构往往采用招标等流程确定供应商，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信用期，使得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逐步与银联商务和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上升，使

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1，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大陆业务结构与公司有所不同，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有所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新国都差异较小。

⑥应收账款新增、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余额	截止到2017年10月31日 回款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05.56	5,805.56
2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2.68	208.12
3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58.29	1,658.29
4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13	737.13
5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97.49	104.06
合计		10,401.15	8,513.16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回款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1.54	9,431.54
2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29.76	562.79
3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97.86	1,497.86
4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917.80	917.80
5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495.55	377.32
合计		14,872.51	12,787.31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2016年度回款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79.03	4,379.03
2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011.54	4,011.54
3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61.25	1,561.25
4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89.71	879.39
5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7.20	675.89
合计		12,108.73	11,507.1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2015年度回款
1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976.20	976.20
2	福州亿瑞通贸易有限公司	497.93	497.93

3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461.68	461.68
4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1.39	431.39
5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合计		2,727.20	2,727.20

报告期内，除通联支付、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等客户回款周期较慢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能够收回，且回款方与客户一致。通联支付、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等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客户信誉较好，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6.82 万元、151.08 万元、243.69 万元和 52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56%、0.87%和 2.35%，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13	1 年以内	37.02%
深圳深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六约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 年以内	15.18%
上海创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	1 年以内	14.27%
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79	1 年以内	9.07%
广东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9	1 年以内	5.35%
小计	-	426.31	-	80.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主要是预付的检测费、材料采购款等，公司预付账款中除预付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款项外，不存在其他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84.60 万元、117.22 万元、138.92 万元和 48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43%、0.49%和 2.15%，

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应收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44.70 万元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6.76	1 年以内	押金	4.79%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7.70	1 年以内	押金	1.38%
	16.44	2-3 年	押金	2.94%
	21.51	3 年以上	押金	3.85%
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	9.20	1 年以内	押金	1.65%
	21.36	3 年以上	押金	3.82%
北京新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	1 年以内	押金	2.04%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6.00	1 年以内	押金	1.07%
合计	120.38	-	-	2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租押金，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分析

① 存货构成明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844.70	61.98%	4,076.87	49.74%	4,262.19	44.98%	4,828.43	65.94%
在产品	1,732.38	22.16%	1,167.81	14.25%	1,444.93	15.25%	1,229.69	16.79%
库存商品	941.07	12.04%	1,028.59	12.55%	2,398.60	25.31%	1,264.40	17.27%
发出商品	189.08	2.42%	412.98	5.04%	349.46	3.69%	-	-
委托加工物资	109.67	1.40%	1,509.74	18.42%	1,021.32	10.78%	-	-
合计	7,816.90	100.00%	8,196.00	100.00%	9,476.49	100.00%	7,322.52	100.00%

注：委托加工物资为存放在东莞航天供生产用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2.52 万元、9,476.49 万元、

8,196.00 万元和 7,81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1%、35.08%、29.15%和 34.8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受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金额变动而变动。

2015 年末，公司产品 NEW7210 入围银联商务招标选型且国外 AMP 等客户对公司采购需求有所增加，根据客户的订单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为保障生产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公司原材料（含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得 2015 年末存货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3,060.5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 NEW7210、NEW9210 等六款产品入围银联商务招标选型，受印度废钞事件影响，印度国内对 POS 终端需求较大，MRL 增加其对公司产品采购量，2016 年末，公司及时安排发货，期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使得 2016 年末存货有所下降。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87.30	542.60	4,844.70	4,563.52	486.64	4,076.87
在产品	1,810.42	78.04	1,732.38	1,288.60	120.79	1,167.81
库存商品	1,008.56	67.49	941.07	1,049.82	21.23	1,028.59
发出商品	189.08	-	189.08	412.98	-	412.98
委托加工物资	109.67	-	109.67	1,509.74	-	1,509.74
合计	8,505.03	688.13	7,816.90	8,824.66	628.67	8,196.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6.89	314.71	4,262.19	4,938.31	109.88	4,828.43
在产品	1,563.01	118.08	1,444.93	1,229.69	-	1,229.69
库存商品	2,414.61	16.01	2,398.60	1,277.41	13.01	1,264.40
发出商品	349.46	-	349.46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21.32	-	1,021.32	-	-	-
合计	9,925.30	448.81	9,476.49	7,445.41	122.89	7,322.52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强、信誉度较高的国内外企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适当配以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小部分产品提前备货，因此库存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对部分呆滞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2.89 万元、448.81 万元、628.67 万元和 688.13 万元。本公司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现有存货的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高，储备存货系为公司经营所需，因此，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国都（SZ.300130）	1.51	3.55	3.74	3.22
新大陆（SZ.000997）	1.40	1.50	1.18	0.82
百富环球（HK.0327）	1.41	2.85	3.43	3.21
平均值	1.44	2.63	2.78	2.42
本公司	1.60	3.71	3.18	5.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符合行业特性，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下降 2.65 次，主要系公司期末原材料（含委托加工物资）采购增加和期末排产计划、产成品储备等因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较 2015 年上升 0.53 次，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客户采购数量增加，公司及时安排发货，使得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1,280.50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将不断通过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加强生产组织灵活性，持续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49.19	33.17%	1,091.20	30.19%	1,312.74	34.39%	1,398.58	40.48%
在建工程	13.79	0.40%	13.79	0.38%	13.79	0.36%	13.79	0.40%
无形资产	1,891.88	54.60%	1,954.28	54.06%	1,924.43	50.41%	1,727.53	5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9.20	4.59%	151.68	4.20%	204.05	5.35%	254.61	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7	6.98%	284.91	7.88%	225.42	5.90%	60.58	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	0.26%	119.09	3.29%	137.04	3.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88	100.00%	3,614.95	100.00%	3,817.48	100.00%	3,45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0.48%、84.80%、84.25%和 87.77%。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817.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38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置软件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614.9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02.53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使得固定资产减少 221.55 万元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80.89	409.56	671.33	58.42%	62.11%
仪器设备	435.90	311.82	124.08	10.80%	28.47%
运输工具	418.83	195.51	223.32	19.43%	53.32%
电子设备	220.31	121.75	98.56	8.58%	44.73%
其他设备	102.51	70.59	31.91	2.78%	31.14%
合计	2,258.43	1,109.23	1,149.19	100.00%	50.88%
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80.89	357.68	723.21	66.28%	66.91%
仪器设备	415.27	278.10	137.17	12.57%	33.03%

运输工具	327.06	182.14	144.92	13.28%	44.31%
电子设备	198.88	127.53	71.36	6.54%	35.88%
其他设备	78.10	63.56	14.55	1.34%	18.65%
合计	2,100.20	1,009.00	1,091.20	100.00%	51.96%
类别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80.89	253.91	826.98	63.00%	76.51%
仪器设备	505.32	309.66	195.66	14.90%	38.72%
运输工具	327.06	122.22	204.84	15.60%	62.63%
电子设备	166.81	103.31	63.50	4.84%	38.07%
其他设备	76.46	54.70	21.76	1.66%	28.46%
合计	2,156.54	843.80	1,312.74	100.00%	60.87%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80.89	150.14	930.75	66.55%	86.11%
仪器设备	479.60	217.39	262.21	18.75%	54.67%
运输工具	186.30	84.82	101.48	7.26%	54.47%
电子设备	143.15	66.83	76.32	5.46%	53.31%
其他设备	70.45	42.64	27.81	1.99%	39.47%
合计	1,960.39	561.82	1,398.58	100.00%	71.34%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研发所需的仪器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8.58 万元、1,312.74 万元、1,091.20 万元和 1,149.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8%、34.39%、30.19% 和 3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系塘厦生产基地围墙，金额为 13.79 万元，金额较小。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建工程塘厦生产基地已取得东莞市塘厦

镇莆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应地块，领取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此项目现处于前期审批及设计阶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727.53 万元、1,924.43 万元、1,954.28 万元和 1,891.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0%、50.41%、54.06% 和 54.6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应地块，该地块已领取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作为未来主要生产用地。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60.02 万元，增幅 14.36%，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及更好的服务客户，购置金蝶财务软件和售后管理系统等软件所致。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59.23 万元，增幅 7.69%，主要系公司购置销售管理系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4.61 万元、204.05 万元、151.68 万元和 159.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7%、5.35%、4.20% 和 4.59%。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模具费和电力增容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0.74	97.61	1,019.27	152.89	844.69	126.70	281.00	42.15
存货跌价准备	688.13	103.22	628.67	94.30	448.81	67.32	122.89	18.43
无形资产摊销	73.62	11.04	51.45	7.72	9.29	1.39	-	-
递延收益	200.00	30.00	200.00	30.00	200.00	30.00	-	-
合计	1,612.49	241.87	1,899.39	284.91	1,502.79	225.42	403.89	6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0.58 万元、225.42 万元、284.91 万元和 241.8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5.90%、7.88% 和 6.98%，占比较小。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64.84 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可抵扣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563.69 万元，新增可抵扣的存货跌价准备暂时性差异 325.92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9.49 万元，增加 26.39%，主要为本年新增可抵扣的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174.58 万元，新增可抵扣的存货跌价准备暂时性差异 179.86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43.0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有所下降，当期坏账准备有所下降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7.04 万元、119.09 万元和 8.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59%、3.29% 和 0.2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运输工具款	2.96	101.00	-	-
预付软件款	5.98	-	130.00	-
预付设备款	-	18.09	7.04	-
合计	8.94	119.09	137.04	-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向银盛通信有限公司支付 130 万元的软件购置款；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向深圳市虹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付 101 万元的办公用车购置款项。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合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23	953.96	761.23	22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52	65.31	83.46	54.43
存货跌价准备	688.13	628.67	448.81	122.89
合计	1,338.88	1,647.94	1,293.50	403.8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并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469.73	97.93%	17,879.17	98.89%	16,740.58	98.82%	8,507.68	100.00%
非流动负债	200.00	2.07%	200.00	1.11%	200.00	1.18%	-	-
负债总额	9,669.73	100.00%	18,079.17	100.00%	16,940.58	100.00%	8,50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507.68 万元、16,940.58 万元、18,079.17 万元和 9,669.73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8,507.68 万元、16,740.58 万元、17,879.17 万元和 9,469.7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8.82%、98.89% 和 97.93%，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2016 年，公司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21.12%	-	-	-	-	-	-
应付票据	3,469.49	36.64%	2,097.03	11.73%	4,499.22	26.88%	505.08	5.94%
应付账款	3,078.28	32.51%	8,481.37	47.44%	8,748.00	52.26%	2,834.08	33.31%
预收账款	16.75	0.18%	18.82	0.11%	102.08	0.61%	55.23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15.59	1.22%	146.76	0.82%	182.37	1.09%	125.41	1.47%
应交税费	590.29	6.23%	3,943.71	22.06%	1,425.65	8.52%	1,484.85	17.45%
应付利息	2.90	0.03%	-	-	-	-	-	-
应付股利	-	-	2,963.51	16.58%	1,470.96	8.79%	3,294.00	38.72%
其他应付款	196.42	2.07%	227.97	1.28%	312.30	1.87%	209.03	2.46%
流动负债	9,469.73	100.00%	17,879.17	100.00%	16,740.58	100.00%	8,507.68	100.00%

（1）短期借款分析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34号），该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7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049号）下的单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获得2,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对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69.49	2,097.03	4,499.22	505.08
合计	3,469.49	2,097.03	4,499.22	505.08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05.08万元、4,499.22万元、2,097.03万元和3,469.49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4%、26.88%、11.73%和36.64%，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相应采购合同或协议，公司发生的应付票据均有真

实业务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6-30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740.92	21.36%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7.42	20.10%	否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4.90	7.64%	否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49.60	7.19%	否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233.71	6.74%	否
合计	2,186.55	63.02%	-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493.35	23.53%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4.12	22.13%	否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370.19	17.65%	否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4.00	8.77%	否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183.84	8.77%	否
合计	1,695.50	80.85%	-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582.07	12.94%	否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529.78	11.78%	否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465.09	10.34%	否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11	8.40%	否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334.28	7.43%	否
合计	2,289.34	50.88%	-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江门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16	18.64%	否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85.00	16.83%	否
深圳市泰能特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79.19	15.68%	否

北京格雷维尔电子有限公司	49.26	9.75%	否
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	40.00	7.92%	否
合计	347.61	68.82%	-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067.09	99.64%	8,075.98	95.22%	8,390.81	95.92%	2,833.18	99.97%
加工费	-	-	392.24	4.62%	349.28	3.99%	-	-
应付设备款	11.19	0.36%	13.15	0.16%	7.91	0.09%	0.90	0.03%
合计	3,078.28	100.00%	8,481.37	100.00%	8,748.00	100.00%	2,83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34.08 万元、8,748.00 万元、8,481.37 万元和 3,078.28 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1%、52.26%、47.44% 和 32.5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较长时间合作记录，双方合作良好，自合作以来，无逾期清偿货款纠纷，公司凭借较大的采购规模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主要供应商均能授予公司一定商业信用额度。

公司在经营中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配置使用计划、客户回款情况及与供应商基于信用期的价格等商业条款，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

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短，资金相对宽裕，公司对供应商信用额度使用相对较少，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仅为 2,834.08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及 AMP、MRL 陆续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该类客户信誉良好，采购订单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其对公司付款周期也相对较长。基于营运规模扩大和应收账款周转等资金需求，公司利用供应商信用相对有所增加；同时 2015 年末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为保障生产需求，期末存货采购较多，也导致信用账期内应付材料款增加。使得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913.92 万元，增加 208.67%。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403.09 万元，降幅 63.71%，主

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偿付上年末应付账款，且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且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资金的不断积累，公司有能力按时偿还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6-30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3.23	26.42%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3.94	8.25%	否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16	6.34%	否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187.90	6.10%	否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58.44	5.15%	否
合计	1,608.67	52.26%	否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89.67	32.89%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2.01	7.33%	否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621.79	7.33%	否
东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391.82	4.62%	否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2.87	4.28%	否
合计	4,788.15	56.45%	-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2.99	32.61%	否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411.07	4.70%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45	8.66%	否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8.63	6.73%	否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1.72	3.91%	否
合计	4,951.85	56.61%	-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7.01	11.19%	否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04.19	7.20%	否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62.89	9.28%	否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253.56	8.95%	否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86.11	6.57%	否
合计	1,223.77	43.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销售款项，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5.23 万元、102.08 万元、18.82 万元和 1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61%、0.11%和 0.18%，占比较小。对于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对于新客户或零星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5.41 万元、182.37 万元、146.76 万元和 115.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7%、1.09%、0.82%和 1.22%，主要系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41.48	904.54	595.48	190.43
企业所得税	44.43	501.05	555.94	66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6	62.94	41.04	13.03
教育费附加	22.24	45.23	29.77	9.52
个人所得税	49.85	2,429.95	203.26	611.56
其他	1.53	-	0.15	0.07
合计	590.29	3,943.71	1,425.65	1,48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484.85 万元、1,425.65 万元、3,943.71 万元和 590.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5%、8.52%、22.06% 和 6.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变动幅度不大；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2,518.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改制及现金分红时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期末尚未缴付所致；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3,353.42 万元，主要系本期缴纳股份改制及现金分红时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7）应付股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3,294.00 万元、1,470.96 万元、2,963.51 万元和 0 元，均为应付股东现金分红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2%、8.79%、16.58% 和 0%。

（8）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区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91.06	74.50	135.50	104.00
员工报销款	24.75	60.92	79.13	42.14
住房补贴	48.33	69.33	44.68	20.00
运杂费	27.93	22.06	30.28	23.58
其他	4.36	1.16	22.72	19.31
合计	196.42	227.97	312.30	20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9.03 万元、312.30 万元、227.97 万元和 19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1.87%、1.28% 和 2.07%，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员工报销费及应付住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200.00	-
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用于 PCI4.0 标准的电子支付 POS 终端信息项目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金共计 2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7	1.57	1.61	1.80
速动比率（倍）	1.54	1.11	1.04	0.92
资产负债率（%）	37.38%	56.97%	54.95%	45.4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66.01	7,540.38	4,927.82	8,21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7	21.95	-	396.75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61 倍、1.57 倍和 2.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1.04 倍、1.11 倍和 1.54 倍，流动性状况良好。

①流动比率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0.19倍，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以来，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较多，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及时安排生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57倍，较上年减少0.04倍，较上年末波动不大。

②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0.12倍，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以来，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较多，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付款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使得速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为1.11倍，较上年增加0.07倍，较上年末波动不大。

（2）资产负债率

2014年期末-2016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负债增长幅度高于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上年末应收账款陆续回款，公司偿还应付账款及缴纳应交税费，且负债下降幅度大于资产下降幅度，使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216.33万元、4,927.82万元、7,540.38万元和3,366.01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6.67倍、0倍、21.95倍和34.57倍，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表明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新国都 (SZ.300130)	42.79%	47.21%	30.52%	17.95%
	新大陆 (SZ.000997)	49.76%	59.75%	51.80%	50.36%
	百富环球 (HK.0327)	19.20%	21.02%	24.25%	23.58%
	平均值	37.25%	42.66%	35.52%	30.63%
	华智融	37.38%	56.97%	54.95%	45.40%
流动比率 (倍)	新国都 (SZ.300130)	1.54	1.33	2.09	4.38
	新大陆 (SZ.000997)	1.41	1.39	1.67	1.68
	百富环球 (HK.0327)	4.87	4.56	4.07	4.23
	平均值	2.61	2.98	2.61	3.43
	华智融	2.37	1.57	1.61	1.80
速动比率 (倍)	新国都 (SZ.300130)	1.17	1.14	1.58	3.80
	新大陆 (SZ.000997)	1.09	1.01	0.64	0.65
	百富环球 (HK.0327)	4.05	3.92	3.50	3.62
	平均值	2.10	2.47	1.91	2.69
	华智融	1.54	1.11	1.04	0.92

报告期内，受发展阶段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由于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等原因，公司的日常经营等所需资金不断增加，但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商业信用筹集资金，因而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及负债总额逐步增长，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况，并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3、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综合以上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总体负债水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负债结构合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充分保障。

（四）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7,500.00	7,500.00	5,625.00	5,625.00
资本公积	5,937.69	5,937.69	759.13	759.13
盈余公积	21.74	21.74	1,708.50	1,342.84
未分配利润	2,740.44	195.66	5,794.98	2,50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9.87	13,655.08	13,887.61	10,230.97

1、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19日，经华智融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376,857.01元为基数按1:0.5581的比例折股7,5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59,376,857.0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系法定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21.74	1,708.50	1,342.84	712.10
本期增加	-	21.74	365.66	630.73
本期减少	-	1,708.50	-	-
期末余额	21.74	21.74	1,708.50	1,342.84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66	5,794.98	2,504.01	5,264.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74	365.66	630.7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625.00	-	8,437.50
其他利润分配	-	5,345.0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0.44	195.66	5,794.98	2,504.01

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下降较快，主要系2016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五）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与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相适应。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3	3,623.74	963.51	6,4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7.38	59,365.04	37,714.41	60,9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7.15	55,741.30	36,750.90	54,52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	-321.36	-669.70	-56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	9,308.38	7,812.96	3,81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1	9,629.74	8,482.67	4,37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8	-1,918.07	-2,075.04	-4,8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38	1,918.07	2,075.04	4,891.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46	1,384.31	-1,781.24	1,01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47	1,399.16	3,180.40	2,161.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01	2,783.47	1,399.16	3,180.4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2.56	55,706.24	35,562.12	56,283.6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7	615.91	685.70	3,14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6	3,042.89	1,466.58	1,5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7.38	59,365.04	37,714.41	60,99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1.00	38,107.07	22,125.38	38,4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56	6,759.65	5,523.19	5,4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71	4,964.85	2,698.50	5,79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88	5,909.74	6,403.84	4,83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7.15	55,741.30	36,750.90	54,5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3	3,623.74	963.51	6,475.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3	3,623.74	963.51	6,475.98
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差异	135.44	-1,768.73	-2,693.12	168.63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44.79	5,392.47	3,656.63	6,307.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83	453.04	889.60	-3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74	302.99	294.31	265.07
无形资产摊销	67.31	129.39	63.12	5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51	249.18	168.74	13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24	5.68	0.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9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6	-8.14	-1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3	-59.49	-164.83	-5.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40	1,065.54	-2,479.89	-2,61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0.78	-1,298.34	-11,832.23	2,60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1.65	-2,608.37	10,376.02	-218.1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23	3,623.74	963.51	6,475.98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1、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析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51万元，当期净利润为3,656.63万元，差异为2,693.12万元，主要原因为：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9,337.31万元

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为第三方支付机构，下游景气度较高，信用账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15年受下游第三方支付风险事件影响，公司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及国外客户收入权重提升较多，虽该类大型客户信用风险较小，但信用账期相对较长。2015年度，公司对AMP收入金额为9,872.56万元；对银联商务收入金额为3,911.03万元；对通联支付收入金额为1,170.16万元，且较高比例在当年第四季度形成。该等客户结构的变化和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及国外客户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337.31万元。

（2）存货增加2,479.89万元

2015年上半年，受下游第三方支付预授权风险事件影响，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冲击，2015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为11,711.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19%，2015年下半年，公司克服该等事件影响，银联商务、通联商务、商业银行及国外客户收入权重提升较多，而公司合理组织生产，下半年采购支出较多，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479.89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2,479.89万。

2、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3.74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 5,392.47 万元，差异为 1,76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联商务、AMP 和 MRL 等客户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快，全年营业收入增加 13,060.57 万元，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195.28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300.00	7,800.00	3,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36	8.14	1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	0.03	4.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	9,308.38	7,812.96	3,81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1	329.74	682.67	57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00.00	7,800.00	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1	9,629.74	8,482.67	4,37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	-321.36	-669.70	-565.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35 万元、-669.70 万元、-321.36 万元和-247.31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公司部分月份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累计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78.78 万元、682.67 万元、329.74 万元和 249.41 万元，主要为发展公司业务和进行技术研发，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1.38	1,918.07	2,075.04	4,89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38	1,918.07	2,075.04	4,89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8	-1,918.07	-2,075.04	-4,891.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1.50万元、-2,075.04万元、-1,918.07万元和-3,151.38万元，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8.78万元、682.67万元、329.74万元和249.41万元。主要为发展公司业务和进行技术研发，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现阶段无明显偿债压力，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逾期未偿还债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行业地位较高，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1、公司发展基础良好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资本规模不断扩大，已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知名度，这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改善及下游新兴运用领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的需求不断增加，也为公司销售规模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

3、坚持技术研发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同时将从人才招聘、培训上严格管理，加强研发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开发新的应用领域等举措，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的正向推动

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在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可以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5、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现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

稳步增强，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十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2.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5.91 万元。

2、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306.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24 元/股测算，共计发行 2,500 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且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以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2：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0%、5%、10%，据此测算，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5.91 万元、5,686.71 万元和 5,957.50 万元。

假设 3：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情形一：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500	7,5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5.91	5,415.91	5,4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7

情形二：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500	7,5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5.91	5,686.71	5,68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0.70

情形三：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500	7,5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5.91	5,957.50	5,95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73

综上所述，在以上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基本情况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

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金融 POS 终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足准备，具体内容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尽量避免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的措施。具体措施参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参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6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12.5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华智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智融有限利润分配方案，华智融有限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资额 5,625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625 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华智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智融有限利润分配方案，华智融有限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625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汇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9,602.13	29,602.13	2017-441900-39-03-002922	东环建[2017]571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3.48	5,443.48	2017-441900-65-03-002884	201744190100002634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261.20	5,261.2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310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43,306.81	43,306.81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3,306.8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3,306.81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剩余款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的收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

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予以明确。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金融 POS 终端下游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亟需扩大产能

受下游支付行业的发展，无现金支付交易的更加频繁、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提升较快，POS 终端尤其是智能 POS 终端可满足中小商户、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支付、消费信息收集及引流功能需求，并能深度融合 ERP 系统、CRM 引流系统、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物料管理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商户运营效率并增加收入。未来，商户对 POS 尤其智能机型使用黏性会更高，而且随着应用场景增加，使用范围更加广泛。

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提升，不断的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拓展市场空间。而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巨大市场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公司在金融 POS 终端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工人的安排及生产都进行量化，从而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同时该种模式可以进行复制，从而减少新建工厂和安装生产线的成本，使得公司运营成本有所降低，该模式使得公司能以较快的速度进入生产，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同，以高效率完成投产、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使得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储备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金融 POS 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已发展成为我国

POS 终端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凭借着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优秀产品质量，拓展了一批业内主流的大客户。公司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主要客户有银联商务、通联支付、汇付天下、乐富支付、易宝支付、快钱等知名企业。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模式开始由简单地为客户提供定制的产品，向参与客户系统开发并为客户提供量身设计定做产品的方向转化。优质的客户储备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将为本项目未来产品的快速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4）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专业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提供商，多年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技术领先”的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技术自主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及梯队相对合理的核心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在专业化和精品化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秉承一贯专注和持续改进的创新精神，不断地推陈出新。华智融的核心研发团队在支付设备的两大核心技术 EMV（包括 L1，L2 等）以及 PCI PTS 的基础上，不断开拓进取，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 POS 终端软硬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沉淀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技术和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我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的质量安全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软件企业。公司的各项资质和核心技术均表明公司在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竞争优势，且公司不断拓展开发新产品、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加深与支付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强大新产品研发能力，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与现有业务及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生产产房及生产线，扩大各系列产品产能，并对现有产品实施技术改进，进一步提升其品质，同时结合产品及技术研发，升级制造具有更高质量、智能性更强的 POS 机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附加值的综合提升，增

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立架构完整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为产品的生产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研发支持，使该中心最终成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之一；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能够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充分挖掘满足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上述项目相互衔接，兼顾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产品的竞争优势，着眼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模式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国家政策积极扶持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

金融 POS 终端是现代支付体系的重要设备，而支付体系是一国经济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础。安全、高效的支付体系不仅有利于密切各金融市场有机联系，改善金融服务，推动金融创新，促进经济增长，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支付服务需求，而且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坚定社会公众对货币及其转移机制的信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来促进支付体系的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

（二）支付新规利好金融 POS 终端行业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银行卡受理环境持续改善，使用范围不断拓展，为我国金融 POS 终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例如，2016年3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自2016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将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从长远来看，这有助于降低总体费用水平，扩大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范围，从而促进我国 POS 收单行业发展。当前，以餐饮、百货为代表的大众消费行业的刷卡手续费率较高，相关行业成为了移动支付企业圈地之争的重

要领域，而新规的执行必然将给刷卡服务带来更强的竞争力。

另外，从金融 POS 机具生产厂商的角度来看，新的收费制度下行业需求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提升。新规执行后，消费者的刷卡环境有望获得改善，商户将更愿意接受刷卡消费的顾客，同时安装 POS 机的特约商户有望加速增长。此外，收单机构在加快发展多元化金融业务的同时，对智能化的 POS 机产品提供综合性服务的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将推动金融 POS 机产品的更新换代。

（三）我国电子支付市场快速增长，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发展，目前已经能够通过二维码扫码和 NFC 等支付方式安全、便捷地在 POS 终端实现支付，同时，经过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大力推广，移动支付覆盖的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已经触及到日常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移动支付规模也随之快速增加，支付笔数由 2011 年的 2.47 亿笔增加至 2016 年的 257.10 亿笔，支付金额则由 2011 年的 0.99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157.55 万亿元，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由于移动支付要求的安全性、便捷性更高，对金融 POS 机生产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 POS 终端厂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四）智能 POS 终端产品需求持续增加，为行业带来机遇

智能 POS 终端，是基于定制的 Android 系统，对传统 POS 终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改造、升级，增加智能平台和 4G 通讯等功能，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具有多种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产品。公司早在 2015 年就开始研发智能 POS 终端产品，2017 年上半年已向市场推出智能 POS 终端 NEW9210 系列产品。

相对于传统 POS 终端产品，智能 POS 终端产品能满足商户的多方面需求。智能 POS 终端产品系统开放，可与收银系统、ERP 管理系统、会员系统等系统连接，帮助商户建立数据通信。在收款方式方面，智能 POS 终端产品集所有付款方式为一体，并帮助客户进行数据收集分析服务、线上推广店铺服务等，协助商户给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随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将加大 POS 终端的采购量。

（五）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专业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提供商，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自主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及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在专业化和精品化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秉承一贯专注和持续改进的创新精神，不断地推陈出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技术和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我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的质量安全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 POS 终端软硬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沉淀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公司研发的各类产品已被众多知名企业认可与采购。成熟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年产 180 万台金融 POS 终端的生产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联网 POS 终端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6 年末，全

国联网 POS 终端总量达到 2,453.50 万台，是 2011 年的 5.08 倍，2009 年到 2013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38.43%。且随着无现金支付交易的更加频繁、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提升较快，POS 终端尤其是智能 POS 终端可满足中小商户、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支付、消费信息收集及引流功能需求，并能深度融合 ERP 系统、CRM 引流系统、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物料管理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商户运营效率并增加收入。将来，商户对智能机型使用黏性会逐渐提高，随着应用场景增加，使用范围更加广泛，市场对 POS 终端尤其是智能 POS 终端需求将明显提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84.68 万台、81.15 万台和 107.39 万台，预计 2017 年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生产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同时由于客户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只能通过委托外协加工生产等方法来满足生产需求。为了不让产能不足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产能。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的匹配，公司需要加大投资，建设国内领先的 POS 终端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顺利投产后，将迅速扩大公司 POS 终端的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扩大生产能力实现规模效益，发挥协同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使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扩大产出规模，提升产品的质量及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的类型。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厂房和配套仓储空间，改进工艺设计，能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同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下降，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形成规模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在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的同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挥协同优势，增强竞争优势。

（3）实现企业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以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致力于开拓

基于 IC 卡、非接触式卡等载体的电子支付技术，并积极开展移动支付、便民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目前，公司的产能规划不能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快速发展的要求，阻碍了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业务后续发展再上台阶，成为行业的引领者和整合者，必须新建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改进工艺设计，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强化公司在金融 POS 终端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4）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企业形象

目前，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由于经营场地租金比较高，租金仍然是一个较大的成本因素。国内外成功高新技术企业通常在发展前期采用场地租赁形式，而当公司规模扩大以后，大多数会选择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这样首先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租金成本；其次可以有效提升企业形象，展示公司的强大实力；再次可以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对稳定企业经营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拥有自营的办公场地，建立稳固的生产管理基地，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建设周期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602.13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

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万元	26,318.19	88.91%
1.1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0,329.00	34.89%
1.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5,227.80	51.44%
1.3	设备安装费	万元	761.39	2.57%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283.94	11.09%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9,602.13	100.00%

4、项目环评及立项批复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和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经济科技信息局出具的2017-441900-39-03-002922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7）5718号《关于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环保措施

（1）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管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废物处理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归集，妥善处置。

（4）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智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村取得面积为 9,54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80 号），拟使用该工业用地建设金融 POS 终端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气候优良、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稳定充足、通讯情况良好，可充分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和配套要求。

7、主要设备投资情况

金融 POS 终端产品生产项目拟投资资金 29,602.13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5,227.80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成本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一、	生产设备	93			14,739.80
1	FUJI 贴片机	27	台	352.00	9,504.00
2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6	台	205.00	1,230.00
3	锡膏印刷机	5	台	23.00	115.00
4	装配生产线	10	台	5.20	52.00
5	空压机	2	台	12.00	24.00
6	制氮机	3	台	8.00	24.00
7	锡膏检查仪	9	台	45.00	405.00
8	AOI 在线光学检测仪	9	台	26.00	234.00
9	空调	30	台	0.78	23.40
10	老化房	6	套	10.00	60.00
11	钢网清洗机	1	台	14.00	14.00
12	钢网检查机	1	台	48.00	48.00
13	X-ARY	1	台	228.00	228.00
14	SPI	7	台	32.00	224.00
15	在线 AOI	7	台	36.00	252.00
16	BTU 回流炉	6	台	83.00	498.00
17	PCB 清洁机	6	台	5.40	32.40
18	分板机	7	台	55.00	385.00
19	首件测试机	2	台	25.00	50.00
20	高倍显微镜	2	台	3.50	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21	1000KV 变压器	2	台	280.00	560.00
22	发电机组 500kv	1	台	120.00	120.00
23	三次元检测仪	1	台	75.00	75.00
24	ROSH 检测仪	1	台	35.00	35.00
25	自动机械手臂	1	组	500.00	500.00
26	电桥	2	台	20.00	40.00
二、	运输设备	8			264.00
23	货车	3	辆	30	60.00
24	商务车	3	辆	42	84.00
25	轿车	4	辆	30	120.00
三、	办公设备	112			224.00
26	电脑等	112	套	2	224.00
合计		205			15,227.80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83,521.89	达产指标
2	年净利润	万元	10,468.28	达产指标
3	内部收益率	%	21.20	税后
4	净现值 (Ic=12%)	万元	18,890.13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6.91	税后

9、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未产生前期投入。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5,443.48 万元，拟利用公司在东莞塘厦镇莆心湖村的自有土地，通过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以实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的进步，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生产工艺的领先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凭借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得以巩固与国内外知名收单机构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要保持持久的竞争优势，需要在产品、技术研发上加大投入。公司自设立起就建立了研发相关部门，负责新技术的研究、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6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及技术人员总数的 90%。公司正是凭借着不断地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掌握行业核心的关键技术而获得领先的市场地位。

为了向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低功耗、更环保、低成本产品，巩固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迫切需要构建研发中心，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虽然目前公司在金融 POS 终端领域的市场份额和技术实力领先于大部分国内竞争对手，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最终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公司建设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必须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开发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公司的利润增长。

（2）适应行业产品、技术更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研发能力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适应未来 POS 终端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保持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随着我国现代支付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化以及人民银行加快推进国内 EMV 迁移，POS 终端研发技术快速更新、升级，技术的演进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从而导

致产品快速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高，面对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及需求的提升，公司需具备强大、持续的研发能力，及时抓住市场需求。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稳定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扩建研发中心将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3) 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高科技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研发项目的需求。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贴近市场并前瞻性地掌握市场潜在需求，将技术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公司需增加研发人员、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只有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使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保持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的风向标，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需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4) 公司提高研发效率的需要

金融 POS 终端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相关企业不但要经过行业金融电子支付安全认证标准，而且还要经过收单机构等客户对 POS 终端产品的测试，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性能是影响招标结果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对产品全面检测的能力有限，这样势必造成产品开发周期长，工作量大。扩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对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无论是速度上还是可靠性方面都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新产品认证前可以做到充分的摸底试验，减少认证时的多次修改，缩短产品的认证周期，提高认证一次性通过率。

(5) 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

本行业产品的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交叉应用，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知识领域有非常高的要求。通过对研发中心的扩建，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公司产品研发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引进高新技术的原则，除依靠自有技术力量外，还运用多种机制，注重联合开发，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新产品技术水平。通过对研发中心扩建，将具有市场潜力的技

术成果以及研究项目，经过研发中心的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技术，实现科技成果产品化。本项目的建设，为加强公司培养和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研发基地。

3、周期与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目筹备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本项目总投资 5,443.48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万元	480.00	8.82%
2	设备购置	万元	2,798.55	51.41%
3	安装工程	万元	139.93	2.57%
4	人才引进投资	万元	1,725.00	31.69%
5	新增研发经费	万元	300.00	5.51%
6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443.48	100.00%

4、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立，旨在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提升金融 POS 终端提供创新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将来紧跟市场需求发展形势、拓展产品结构进行关键技术研究，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组建硬件研发实验室、软件研发实验室、结构研发实

验室、产品可靠性实验室和产品维护实验室五个实验室，主要研发方面及内容如下：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NEW9230 移动智能 POS	推出高端智能 POS 终端，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研发一款高端的智能移动 POS 终端，将采用高通 MSM8937 作为主处理器，CPU 架构为八核 A53，支持 4G 全网通；安全 CPU 采用博通的 BCM58101，它的安全特性可以满足最新的 PCI5.X 认证要求。	首次在移动 POS 上采用八核 CPU，性能强悍	本项目研发的 POS 终端有以下特点：高性能、支持 4G 全网通、5.5 寸高清大屏、通过最新的 PCI5.X 认证，在关键技术指标上超越对手，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NEW5220 融合多种生物特征的支付方式	技术预研，提升技术积累	评估，研发基于指纹/虹膜/人脸的人体生物特征的支付方式，利用成熟技术模块切入相关市场，此支付方式主攻海外市场。	建立生物特征 sensor 以及算法的预研，了解国内外相关特征摄取/加密/比对办法以及技术需要。	集成指纹，利用摄像头摄取人脸，虹膜等信息，与后台预先录入的存储持卡人信息进行比对，探索用于支付的可能性。
N81 智能收银产品	扩展产品市场，创造新的软硬件商业模式	研发智能收银产品，利用平台的高端特性来革新传统收银机，多核系统，触摸屏输入，开放 Android 平台，多种通信方式支持 wifi LAN，4G/3G。	触摸屏输入，双屏异显，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主要是在于应用管理软件创新。	智能 ECR 产品，性价比高，屏幕支持 1280*720P，8 核驱动，完美收银体验，开放的收银 APP 市场提供各行业收银软件。
支付技术的安全性	研究/关注终端平台的安全性。	研究芯片硬件平台的安全性，系统平台 Linux/android 平台的安全性，移动支付技术的安全性评估。	可靠性较强的安全保护方案。	TEE 安全技术，新硬件防拆开关的研究，
POS 终端失效分析	POS 物料的可靠性分析	建立关键 POS 终端失效元器件的失效模型，分析。对一些物料重大质量异常具备快速分析能力。	失效分析应用于 POS 关键物料分析。	建立 POS 容易损坏物料，如打印机，LCD 屏，防拆开关的失效机理/应用指南
无线通信 4G 5G 新技术在 POS 应用	POS 能支持 4G 5G 模块的通信方式	应用 4G 5G 通信模块于 POS 终端，考虑整体的 EMC 环境以及功耗，调试好天线性能。	快速的数据通信能力，支持大数据的采集能力	支持主流的 4G 5G 通信模式，较好的天线性能，全球通信制式的可兼容性问题。

5、项目环评及立项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经济科技信息局出具的 2017-441900-65-03-002884 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已完成备案，已取得 20174419010000263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研发工序及使用主要原材料与“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一致，环保措施参阅本节“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之“5、环保措施”相关内容。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与“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一致，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参阅本节“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扩产项目”之“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相关内容。

8、主要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43.4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2,79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一、研发设备					
1	立体光学显微镜	5	台	24.17	120.87
2	CT 断层扫描测量仪（X 射线扫描仪）	1	台	278.80	278.80
3	自动研磨抛光机	3	台	5.50	16.50
4	金相显微镜	3	台	29.80	89.40
5	C-SAM 超声波扫描仪	2	台	93.05	186.10
6	可焊性测试仪器	2	台	45.00	90.00
7	焊点强度测试仪	2	台	93.50	187.00
8	晶体管图示仪	5	台	5.60	28.00
9	自动开封机	2	台	23.00	46.00
10	红外成像系统	2	台	82.89	165.78
11	SEM/EDS（电子扫描显微镜）	1	台	500.00	500.00
12	FTIR（红外光谱测试仪）	2	台	75.00	150.00
13	烘箱	2	台	1.80	3.60
14	切割机	2	台	14.30	28.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5	回流焊模拟观察炉	1	台	155.00	155.00
16	综测仪	2	台	35.00	70.00
17	混响室测试系统	1	套	185.00	185.00
18	网络分析仪器	2	台	15.00	30.00
19	程控电源（配 GPIB 卡和软件）	5	台	4.50	22.50
20	数字万用表（带 RS232 接口）	5	台	0.25	1.25
21	示波器	5	台	35.00	175.00
22	高低温湿箱	2	台	3.00	6.00
小计		57	-	1,705.16	2,535.40
二、实验室认证测试设备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Secure-IC 安全性分析测试认证套件	1	套	112.00	112.00
2	ICCSolutions EMV Contact Level2	1	套	12.00	12.00
3	ICCSolutions Paypass	1	套	11.50	11.50
4	ICCSolutions Paywave	1	套	11.50	11.50
5	ICCSolutions Interac Flash	1	套	13.20	13.20
6	X-Core（硬件）	1	套	6.20	6.20
7	EVAL BOX PROXICARD（硬件）	1	套	2.85	2.85
8	EVAL-EMV Contact Level2	1	套	12.00	12.00
9	EVAL-Paypass	1	套	16.80	16.80
10	EVAL-American Express	1	套	16.80	16.80
11	EVAL-Discover	1	套	16.80	16.80
12	EVAL-JCB	1	套	14.00	14.00
13	SmartSpy Contactless	1	套	3.50	3.50
14	SmartSpy Contact	1	套	2.50	2.50
15	银联卡受理终端离线测试工具	1	套	11.50	11.50
小计		15		263.15	263.15
合计					2,798.55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10、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产生前期投入。

（三）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国内外重点城市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服务中心，通过租赁等形式投资建设 15 个营销服务中心，实现对国内外重点市场的基本覆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销售与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营销服务中心布局的需要

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营销服务网点，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的营销服务中心已初具规模。但随着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由于资金等原因，使得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面临着网点偏少、人员不足、设备短缺等问题，造成营销服务中心覆盖面跟不上业务的发展，阻碍了市场的开拓及服务水平的提升。

因此，公司通过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在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在国内及国外主要市场范围内构造一个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服务中心。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环境变化，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产品及服务，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同时，本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售前沟通、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新客户等方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2）贴近终端市场，提升营销服务水平，维护客户合作关系的需要

由于金融 POS 终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非常注重 POS 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及时性、稳定性等，对设备生产商选择的标准涉及到技术水平、专业服务能力、品牌信誉以及规模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近年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得益于不断与具有影响力的知名支付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

大量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既体现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下游市场对 POS 终端的技术及服务水平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与主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必须加大对营销服务网点及配套设施、人员配置的投资，进一步贴近终端销售市场，提升产品的营销服务水平，满足电子支付市场的发展要求，维护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品牌效应凸现，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及效率将大幅度提高，将成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因素。

3、周期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公司计划在 2 年内针对重点城市建设营销服务中心，各地区经营场地分别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培训等各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租赁办公场所								
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61.2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网点建设投资	万元	4,461.20	84.79%
1.1	场地租赁	万元	880.80	16.74%
1.2	场地装修	万元	826.00	15.70%
1.3	设备购置	万元	572.00	10.87%
1.4	招聘人员费用	万元	2,182.40	41.48%
2	品牌建设投资	万元	640.00	12.16%

序号	投资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2.1	外聘策划及咨询费用	万元	160.00	3.04%
2.2	市场推广费用	万元	480.00	9.12%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60.00	3.04%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261.20	100.00%

4、主要营销中心具体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5,261.20 万元，拟建设营销服务中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选址	投资面积（m ² ）	投资方式
1	加拿大多伦多	200.00	租赁
2	迪拜	200.00	租赁
3	俄罗斯莫斯科	200.00	租赁
4	巴西圣保罗	250.00	租赁
5	南非约翰内斯堡	250.00	租赁
6	英国伦敦	200.00	租赁
7	福州	200.00	租赁
8	杭州	250.00	租赁
9	深圳	200.00	租赁
10	兰州	200.00	租赁
11	沈阳	250.00	租赁
12	青岛	200.00	租赁
13	昆明	200.00	租赁
14	郑州	250.00	租赁
15	重庆	250.00	租赁
合计		3,300.00	

5、主要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需购置相关设备，设备投资金额 5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办公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16	0.75	12.00
2	台式电脑	80	0.50	40.00
3	投影仪	16	1.50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4	打印机	16	0.25	4.00
5	复印机	16	1.20	19.20
6	扫描仪	16	0.30	4.80
7	传真机	16	0.40	6.40
8	税控机	16	0.25	4.00
9	办公桌椅	96	0.10	9.60
小计		-	-	124.00
二、交通设备				
9	车辆	16	20	320.00
10	车辆	16	8	128.00
小计		-	-	448.00
合计		-	-	572.00

6、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310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7、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营销而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8、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未产生前期投入。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规划、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得现状使得单一的融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迫切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

金中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1）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运营的特点

公司所属的金融 POS 终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研发均需要企业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强大的资金实力一直都是维系金融 POS 终端生产企业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与银联商务等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通常给予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余额，且金融 POS 终端行业产品品种规格众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并对客户订单进行快速反应。因此，本公司在加大对产能和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还需要配套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抓住市场机遇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公司当前财务状况需要增加营运资金的获取渠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等方式予以解决。而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另一方面，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可抵押资产规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提升难度较大，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

由于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仍有较大需求，若使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工具，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程序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和影响

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最终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3、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原有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及装修、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35,115.87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核算方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816.30 万元。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利润总额 12,315.6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公司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将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国栋

对外咨询电话：0755-86561963

传真：0755-82790632

互联网地址：<http://www.newpostech.com.cn>

电子信箱：zqb@newpostech.com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将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确保：1、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署合同，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商用支付终端机具采购框架协议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017.2.2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金融POS设备批量采购协议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	有效期为2年，本协议到期后，交易对方仍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签订的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3	金融POS设备批量采购协议	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2016.12.1	有效期为2年，本协议到期后，交易对方仍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签订的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4	金融POS设备批量采购协议	深圳银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6.7.5	有效期为1年，本协议到期后，交易对方仍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签订的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5	许可及制造协议	AMP	2017.4.10	协议期间，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每年应完成的最低订购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一旦未完成最低订购额，本协议将自动终止；该协议于签署后生效，并在第十个合同年度结束前一直有效；该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6	制造协议	MRL	2017.1.1	本协议于签署后生效，并自签署之日起满5年之前一直有效，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提前终止的除外，本协议于有效期结束后自动续期两年，除非一方终止协议，或一方在有效期结束前六个月将其无意续期的意愿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间，MRL Posnet Private Limited 每年应完成的最低订购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发行人可终止协议；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据其解释。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017.7.26	1年
2	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1年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3	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北京格雷维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6.8.9	2年
4	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北京普维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4.22	2年

（三）授信、借款合同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049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2月21日止。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0004号),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049号),质押标的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以及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高应收协字第0004号),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7高质总字005号),为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049号)项下的债务的履行,发行人愿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提供保证金担保。

2017年2月21日,杨晓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12号),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049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年2月21日,杨晓东之配偶方倩倩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于杨晓东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最高额保证

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017年2月21日，杨晓东之侄杨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05号），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049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3,608,272元。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34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四）委外加工合同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东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合同》，发行人委托东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和价格按照实际生产订单执行。

（五）进出口合作合同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从境外供应商进口货物，并提供物流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从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口合作协议》，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货物报关出口到境外或香港等独立关税区交付给发行人指定的境外买家，并向境外买家收取外汇货款，收取货款后应依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货款；协议项下的货物为销售点终端出纳机；协议有效期为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止，本协议到期前如协议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的，且双方没有异议的，该协议自动顺延两年。

（六）保理合同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无追索

权明保理业务合同》（编号：BL20170010053），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 5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署《国内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BL20170010110），同意将上述保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融资利率由年化 5.22% 变更为提供保理融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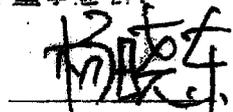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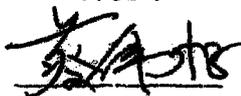
杨晓东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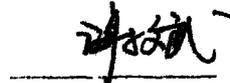
程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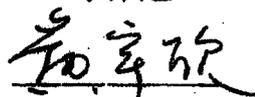
蔡伟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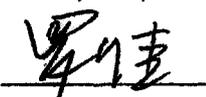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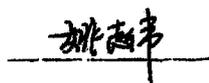
谢斌



黄宇欣



罗元清



姚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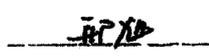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卢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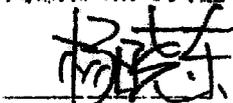


黄丽红



邢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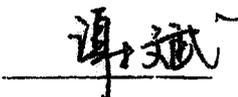
杨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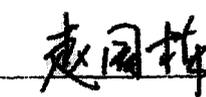
蔡伟旭



李华



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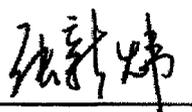


赵园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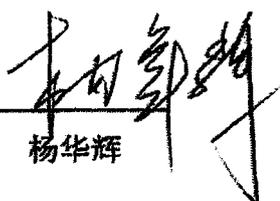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新炜

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 叶贤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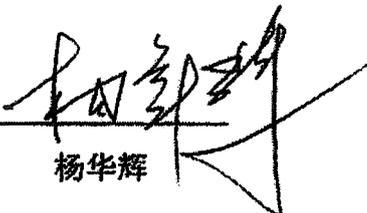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17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华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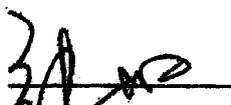
总经理：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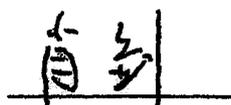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秀如



2017年12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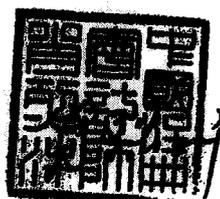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331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65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808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316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肖烈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Liang Chun.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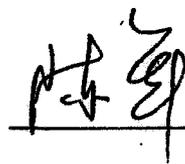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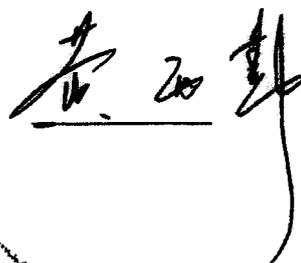


张明阳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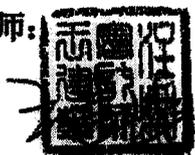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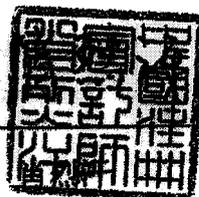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342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24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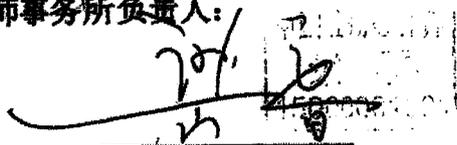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Chun in black ink.

梁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1、发行人：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电话：0755-86561963
传真：0755-82790632
联系人：赵国栋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755-23995226
联系人：李军伟